#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上市公司

**新 怡 環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就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

和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包括頭尾二天)

的股票交易中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及相關的問題作出裁決。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處理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
在 2003 年 6 月和 2003 年 8 月之間的交易以及相關的資料披露問題。

**第一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a)及(b)條提交的報告書。**


| 內容 | | 頁數 |
|---|---|---|
| 第一章 |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 3-5 |
| 第二章 | 前言。 | 6 |
| 第三章 | 相關法律。 | 7-14 |
| 第四章 | 訴訟過程。 | 15-21 |
| | **內幕交易：** | |
| 第五章 | - 事件發生的時間表。 | 22-26 |
| 第六章 | - 專家證供。 | 27-29 |
| 第七章 | - 對證供的思考。 | 30-46 |
| 第八章 | - 裁決。 | 47-55 |
| |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誘使進行交易：** | |
| 第九章 | - 事件發生的時間表。 | 56-59 |
| 第十章 | - 專家證供。 | 60-63 |
| 第十一章 | - 對證供的思考。 | 64-88 |
| 第十二章 | - 裁決。 | 89-98 |
| | 報告書第一部份的連署聲明。 | 99 |

**第二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c)條提交的報告書。**


| 內容 | | 頁數 |
|---|---|---|
| 第十三章 | 相關法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100-102 |
| 第十四章 | 2003 年 6 月份售出的股票。 | 103-105 |
| 第十五章 | 2003 年 8 月份售出的股票。 | 106-112 |
| 第十六章 | 計算李文化先生獲取的利潤。 | 113-119 |
| 第十七章 | 命令。 | |
| | (i) 有關的陳詞。 | 120-124 |
| | (ii) 對有關的陳詞的思考 | 124-131 |
| | (iii) 審裁處的命令 | 132-134 |
| 第十八章 | 雜項事務 | |
| | (i) 聆訊日期。 | 135 |
| | (ii) 法律代表和出席聆訊。 | 135-136 |
| | 報告書第二部份的連署聲明。 | 137 |
| 附件一 | 新怡環球股票交易的統計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 | A1-A5 |
| 附件二 | 新怡環球中期業績的聲明 (2003 年 6 月 23 日)。 | A6-A11 |
| 附件三 | 新怡環球的聲明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 | A12-A31 |
| 附件四 | 政府追索的訟費與開支的明細表： | |
| | (a) 律政司。 | A32 |
| | (b) 本審裁處。 | A33 |
| 附件五 | 證監會追索的訟費與開支的明細表。 | A34-A35 |

第一章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1. 審裁處根據財政司司長2007年8月27日發出的通知組成。

**“事宜上市公司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股票編號1094）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252(2)條及附表9發出通知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在本人看來，根據該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內幕交易”*）和/或277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定義，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1094）（“該公司”）股票交易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所以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b) 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c) 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指明人士**

李文化先生（“李”）、余健齡女士（“余”）、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Info Fortune”）、蔡熔熔女士（“蔡”）、孔繁偉先生（“孔”）和陳翔先生（“陳”）。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的時候，蔡、孔和陳都是該公司的僱員。他們每個人在2003年5月

5 日都獲得公司四百萬股股票期權（當時每股行使價 $0.435)。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顯示利潤跌 71.8%）的前三個星期內，孔和陳行使他們的股票期權（有四佰萬股股票）並賣掉他們的股票，而蔡也行使她手中的股票期權(有四佰萬股股票）並賣出其中的三佰五十六萬股股票。該公司股票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0.455。公司中期業績是在股市收市後公佈的。2003 年 6 月 24 日股價下跌 33%，每股為 $0.305。孔、陳和蔡在中期業績公佈前都知道公司的中期業績很差而他們也預料公司股價在中期業績公佈後會下跌。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前，他們行使手中的股票期權並賣掉手上的股票會有利可圖。

2. 根據該條例第 247 條的定義，孔、陳和蔡都是和該公司有關連的人，他們手中有他們明知是和該公司有關的消息，而他們在買賣該公司的股票時心中知悉這些有關的消息。

3. 如是而言，孔、陳和蔡作出了或可能作出了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的規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4.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期間，李和余致使該公司發出多項公佈。這些公佈披露有關各方提議有興趣要接受該公司股票的配售並且說明改變公司控制層的商談正在進行，公司可能有主要股東加入並且向該公司注入資產。

5. 李全資擁有和控制的一家公司 Info Fortune，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期間直接向有關各方或通過公開市場出售了該公司 179,000,000 股股票。出售大量股票致使 Info Fortune（或替代地說，李）在該公司中的大持股量從 72.82% 減少至 29.37%。

6. 這些公佈中的資料是虛假的或者說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具誤導性；這些資料是

虛假的或者說是具誤導性的；因為它們遺漏了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即談判的進展如何沒有提及。李和余明知這些資料是虛假的，是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具誤導性的，他們明知這些資料是虛假的或者說是具誤導性的因為它們遺漏了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或者說李和余罔顧或疏忽不理會這些資料是否虛假，是否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具誤導性、罔顧或疏忽不理會這些資料是否虛假，是否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有遺漏。披露這些資料的目的是使 Info Fortune 手中的（或替代地說，李的）大量的該公司的股票容易出售。

7. 如是而言，Info Fortune，李和余作出了或可能作出了違反該條例第 277 條的規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2007 年 8 月 27 日。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 第二章

## 前言

2. 行文伊始，審裁處對時間耽擱這麼久才聆訊這件案件一事表示擔憂，因為和本案件有關的主要事件都是在 2003 年中發生的。值得稱讚的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很快就在 2003 年 9 月 2 日對這件案件展開調查。證監會收到對它們發出的初步查詢的書面回覆後很快就會見有關事件的證人。這些證人有的後來成為本研訊程序的“指明人士”。很不幸，後來不知為何有關方面調查本案的勢頭減弱了，而最後一次會見本案其中一位指明人士到了 2005 年 4 月才完成。兩年多時間過去了，到了 2007 年 8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批發有關的通知後才正式進行研訊程序。這樣一來，許多證人對一些事件的記憶已經不是那麼清楚了，而另外一些證人要他們回憶起差不多五年前發生的事情也有一定的困難。毫無疑問，如果此研訊程序能在有關的事件發生後幾個月內展開，那這些證人對一些事件的記憶肯定不會比案發幾年後對一些事件的回憶來得困難。

## 第三章

## 相關法律

3. 主席給予審裁處下述有關法律的指示：

<u>內幕交易。</u>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70(1)條規定：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i) 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交易”。

*有關連的人。*

5. 該條例第 247 條規定：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a) 他是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有關消息。*

6. 該條例第 245(2)條規定：

“‘有關消息’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a) 該法團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證券’指－

(a) 任何團體…發行的股份”。

7. 法例沒有界定“具體消息”一詞。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多次在與之文字相同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8 條的背景下考慮同一詞語。審裁處在其 1999 年 5 月 6 日關於「*華人置業集團*」的報告書表示：

“具體消息是具有足夠的詳細程度，足以被識辨、界定及毫不含糊的表達的消息。”。

與此相關的註腳表示："參見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Public Prosecutor v GCK Choudrie* (1981) 2 Co. Law 141 的*附言*"。該新加坡高等法院刑事上訴法庭的決定亦在[1981] 1 MLR 76 被報導，但有關上訴人的名字給串為 Choudhury。他被一名地方法院法官裁定六項違反《公司條例》(第 185 章) 第 132A 條的控罪罪名成立。控罪詳情指控，身為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的他，在 1976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3 日期間的六個不同場合，利用"具體保密消息"，即公司"正面對融資危機"，而賣出該公司的股份，為自己獲取利益。該危機源於在 1976 年 2 月 29 日告終的財政年度的持續嚴重虧損。刑事上訴法庭裁斷地方法院法官正確的判斷知道公司陷入融資危機屬：(頁 78E)

> "具體消息，因它足以被指定、識辨及毫不含糊的表達。"。

此描述迴響著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一名法官在 *Ryan v Trigguboff* (1976) 1 NSWLR 588 在頁 596 的觀察。刑事上訴法庭亦有提述這項觀察，它就"具體消息"指出：

> "…它必須足以被指定及識辨亦必須足以被毫不含糊的表達。"。

該法院是在詮譯澳洲法律中有關內幕交易的《1970 年證券業法令》第 75A 條條文中的"具體消息"一詞。對於消息的性質，刑事上訴法庭表示：

> "它是哪種任何熟悉市場的人都知道會對個別股票價格有明顯影響及會導致股票在股票交易所停止買賣的具體消息。"。

8. 另一個以不同人士組成的審裁處在其 2004 年 12 月 24 日關於「*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提述並同意 *Ryan v Trigguboff* 及 Choudhury 案例，並且對構成"具體消息"與否作出以下結論：(頁 36)

> "不需要對交易、事件或事情的所有詳情或細節都確切知悉。"。

<u>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u>

9. 該條例第 277 條規定：

> "(1) 凡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

(b) 誘使他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

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則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

*罔顧。*

10. 主席依據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在 *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8 HKCFAR 192 的判決（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的第 44 段（頁 210 D-G）就罔顧這元素指示審裁處。一個人若察覺有風險某一事物存在或會存在，或者察覺有風險某一後果會發生，而在他知悉的所有情況下去冒這風險是不合理的，則該人便是罔顧該事物或該後果行事。倘若，由於他或她的年齡或個人特徵，他實在沒有明瞭或預見自己行為涉及的風險，則他或她並沒有罔顧行事。

<u>舉證準則。</u>

11. 該條例第 252(7)條規定：

“…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2. 那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終審法院在 *Solicitor (24/7)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2 HKLRD 576 接納李啟新勳爵在下述 *Re H & Others (Minors) (Sexual Abuse: Standard of Proof)* [1996] AC 563 的頁 586 D-G 表達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的取向為正確取向：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指法庭在認為證據顯示某事發生的可能較不發生的可能為高的前提下信納某事已發生。法庭在評估可能性時會在適切個別案件的幅度下顧及一個因素，即指控越嚴重，有關事情發生可能越低，所以相關證據須越強才令法庭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斷定指控得已確立。”。

13.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其終審法院案件 *Koon Wing Yee and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未經報導）FACV No. 19 of 2007 的判詞引述上述接納並表示同意（見第 89 段）。那就是本審裁處就其採用的舉證準則應用的取向。

<u>環境證據及推論。</u>

14.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其終審法院案件 *HKSAR v Lee Ming Tee*（2003）6 HKCFAR 336 的判詞（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引述上述李啟新勳爵的判詞並表示同意後，繼續處理對於證監會高級人員犯下嚴重失當行為的指控進行推論的恰當方式。梅非常任法官表示：

> "…那結論不是憑猜想得出，也不是如答辯人陳詞稱，只憑衡量相對可能性。它是要從已證明事實推論而得以清楚確立。不能以確定的詞句述明法庭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為信納此等嚴重指控而需要的證據的性質。說所需準則要求不當行為的推論是唯一可作的推論是不正確的（但比照 *Sweeney v Coote*［1907］AC 221 在 222，Loreburn 勳爵的判詞），因為那是根據刑事舉證準則應用的準則。在本案特定情況下，答辯人須確立一項令人信服的推論，即證監會的非常高級人員為了指控所稱的別有用心的目的，故意及不當的中止對李國榮的行為的調查，並要足以克服他們會作出此等行為的固有不可能性（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Brothers & Others*（2000）3 HKCFAR 70 在頁 91 H 及 96 G-I，賀輔明勳爵的判詞）。"。

15. 上述梅師賢非常任法官的判詞的選段被李義常任法官在其於終審法院案件 *Nina Kung alias Nina TH Wang v Wang Din Shin*（2005）8 HKCFAR 387 的判詞引述及同意（見第 187 段）。施廣智勳爵在其判詞第 626 段就王太太被指控她促致偽造文件及被指控和他人串謀企圖為一份她明知是偽造的文件取得遺囑認證等事有此觀察：

> "此等指控屬實的可能性應以案中提出的證據論斷。但亦須顧及傾向性。如此等指控是針對一個有參與文件偽造或騙局前科的人，則必需用於滿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測試的其他證據的強度明顯比不是針對這類人的情況下所需的為低。有關傾向性的證據須納入衡量之內……實在必須要有達致十分高說服力的準則的證據才可讓法庭有根有據的裁斷兩人中任何一個不誠實的涉及一項去促使一份偽造的遺囑。"。

16. 審裁處在探討是否作出對指明各方不利的推論時是緊記上述考慮的。在顧慮到事實上針對所有指明各方的指控的性質是可以達致有關方面提出控告嚴重刑事控罪的情況下，審裁處不從已證實事實推論任何一個指明人士須就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被懲處，除非這樣做是十分令人信服的及證據的說服力是達到十分高的準則的。

良好品格。

17. 審裁處記著有良好品格的人是相對於沒有良好品格的人較為不可能犯下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亦記著某人的良好品格支持他或她在審裁處席前的證據及在審裁處外的證據（包括他或她的會面紀錄，陳述或以他或她的名義發出的陳述，譬如在律師發給證監會的信件）的可信性。

謊話。

18. 審裁處在對待相關的指明人士在審裁處席前的證據及在審裁處外的陳述證據時，有自行提醒，記著謊話本身不證明說謊者是應就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受到懲處。特別是，審裁處接受並加以考慮一點，即清白和處事沒有不當的人們有時說謊。他們說謊或者是在錯誤引導下對問題的反應，或者是藉以推遲面對和處理問題，或者是藉以去企圖轉移缺乏理據的懷疑，或者是藉以加強他們的辯解。無論如何，這可以是和可信性有關的事情。

對各指明人士的相關案情分別考慮。

19. 審裁處有分別考慮涉及每一名指明人士的案情，包括針對那人和對他或她有利的案情。

延誤。

20. 審裁處在對指明各方有利的情況下有記著構成此法律程序爭議內容的事件是在實質聆訊開始的差不多 5 年之前發生。由於時間流逝，不可避免的就是記憶會變

淡或逐漸消失，而相關文件可能遺失或銷毀。另一方面，指明各方是在甚為早期已注意到證監會就此等事件進行查詢的事實。證監會於 2003 年 9 月 2 日及 2003 年 9 月 22 日分別去信余健齡女士（“余健齡女士”）及李文化先生(“李先生”)，分別通知他們（而對她是以她作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怡環球”）的公司秘書身分通知)，證監會正就 2003 年 8 月後期公司發出通告以後的公司股份交易進行查詢及向他們索取資料。其他的指明各方全都在 2004 年起以“正被調查人士”身分被證監會面見。

<u>把責任歸屬 Info Fortune。</u>

21. 審裁處獲主席指引關於它考慮，就披露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加上披露資料的人知道或罔顧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在資料是否屬此等資料方面有疏忽）的事情上，把責任歸屬 Info Fortune 的問題時該採用的方法。雖然一間公司有個別法人地位，它沒有去思想或自我行事的能力。若要訂立交易或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下要公司就其行為負有法律責任，則須決定它的董事、僱員及其代理人的哪些行為可被歸屬給它。對於那問題，Haldane 子爵在 *Lennard's Carrying Company v Asiatic Petroleum Ltd* [1915] AC 705 在 715 有以下有名的觀察：

> *“…一個法團是一個抽象概念。它沒有自己的思想，一如它沒有自己的身體。它的主動及支配意志因而須自某人身上所予。雖然為了某些目的他可被稱為代理人，他實際上是法團的指導思想和意志，是法團的自我和其人格中心。”*。

22. 在樞密院案件 *Meridian Glob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Ltd v Securities Commission* [1995] 2 AC 500，賀輔明勳爵在其判詞有以下觀察（頁 506 B-G)：

> “任何關於一間公司的論述必定涉及一組規則。一間公司存在是因為有一規則(通常是在成文法內的規則)規定一個虛擬人須被當作存在及擁有自然人的某些權力、權利和責任。然而，把這個虛擬人當作存在並無多大意義，除非亦有規則讓人知道什麼行為會算是公司的行為。因此，法團人格的一個必要的組成部份就是須有讓行為歸屬公司的規則。這些可稱為‘歸屬規則’。

公司的主要歸屬規則一般會在其憲章內(通常是組織章程細則)找到，而它們會提述例如 ‘為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股東的多數票為公司的決定’ 或 ‘董事會在管理公司事務的決定為公司的決定’ 等事情。有些公司的主要歸屬規則並非在細則中明文述明而是由公司法隱含，例如：

> *“一間有償還能力的公司的所有股東就任何公司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權進行的事情的一致決定就是公司的決定”：見 Multinational Gas and Petrochemical Co. v Multinational Gas and Petrochemical Services Ltd. [1983] Ch. 258。*

這些主要歸屬規則顯然不足夠使公司得以走出去做生意。不可能期望每一件為公司而作出的行為是董事會議決或股東一致決定的標的。公司因而在主要歸屬規則的基礎上構築，採用同樣可給自然人採用的一般性歸屬規則，即代理規則。它委任受僱人和代理人而他們的行為因一般性代理規則及公司的主要歸屬規則而算是公司的行為。而它既然已這樣做，它亦令自己受制於把他人行為的法律責任歸屬自然人的一般規則，譬如不容反悔原則或顯然的代理關係或侵權法下的轉承法律責任。”。

23. 其後，賀輔明勳爵在判詞繼續指出（頁 507 B-F）：

“公司的主要歸屬規則與及一般性代理規則、轉承法律責任及其他規則通常都足以讓人決定它的權利和義務。然而，在例外情況下，它們提供不了答案。那是當一法律規則明文或默示的排除基於一般性代理規則或轉承法律責任的歸屬。例如，某規則可以是以主要適用自然人的文字說明及需要有關人員 ‘自己’ 的行為或思想狀態。這通常是刑法的規則的情況，它們常常只對被告人自己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施加法律責任。如何將這規則應用於公司？

一個可能是法庭可斷定該規則根本不設想用於公司，如一條訂立一個只有唯一一項以社會服務令為罰則的法律。另一個可能是法庭可詮譯法律為旨在基於有關的主要歸屬規則才適用於公司，即如果導致法律責任的行為是由董事會議決或股東一致同意特別授權的。然而，將會有很多情況說明這些解決辦法無一令人滿意，法庭或認為，法律旨在適用於公司，雖然它排除一般轉承法律責任，堅持主要歸屬規則卻在實務上會挫敗這意圖。在這種情況下，法庭定會為個別實質規則做一特別歸屬規則。這恆常是詮譯範疇的事：既然它是要應用於公司，那它如何應用？誰的行為(或知識或精神狀態)是為此目的旨在算是公司的行為等等？問題的答案須憑引用通常的詮譯法則找到，過程中要顧及規則的文字（如它是成文法）及它的內容和背景政策。”。

指明人士及其他人的陳述及會面紀錄。

24. 審裁處收到及考慮了以下人士的先前證人陳述書（及會面紀錄）：

(i) 證人，他們在口頭證言採用那些先前陳述書及會面紀錄為準確記錄他們真實答覆的紀錄；

(ii) 沒有口頭作供的人士；

(iii) 指明各方，其中

(a) 孔繁偉先生(“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陳翔先生”)，蔡熔熔女士（“蔡女士”)及余健齡女士有口頭作供及採用他們提出的證人陳述書及證監會和他們的會面紀錄為真實和準確紀錄；及

(b) 李先生的會面紀錄而已，他沒有到來作供。

25. 我等給予上述陳述書的比重因相關情況而不同。對於那些採用先前陳述書及會面紀錄為真實和準確紀錄的證人（當中含指明人士)，我們把它當作證人證供的一部份。對於審裁處收到的沒有口頭作供的人士的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我們在考慮時顧及它們裡面的聲稱未經盤問測試。再者，我們理解很多的陳述書是在比聽取口頭作供的 2008 年 5 月及 6 月更為接近爭議事件發生時間（即 2003 年 5 月至 8 月）的時間，即 2004 年及 2005 年，作出的。

第四章

訴訟過程

時間表。

26. **2003年5月至8月** – 導致聲稱為失當行為的事件；

**2007年8月27日** – 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252(2)條批發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通知；

**2007年10月16日** – 律政司司長委任周凱靈女士為本案的提控官而Johnny Chan先生為助理提控官；

**2007年10月25日** – 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本審裁處二位普通成員；

**2007年10月29日** – 提控官發信給六位指明人士其中的五位，告訴他們說有關的聆訊很快就會展開；

**2007年11月5日** – 審裁處對本案展開初步聆訊而決定本案的正式聆訊會在2008年4月14日開始，預計要審20天；

麥兆祥先生（“麥先生”）(受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陳翔先生、孔繁偉先生和蔡女士而在以後的聆訊中也一直代表他們。

黃穎恆先生（“黃先生”）(受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李先生、余健齡女士和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Info Fortune”）。

**2008 年 1 月 17 日** – 審裁處聽取代表三名指明人士即陳翔先生、孔繁偉先生和蔡女士的大律師有關“擱置審訊”的申請。由於代表其他人士的大律師只是申請將研訊程序“押後”，而提控官也不反對，所以研訊程序得以押後另定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 終審法院頒下 *Koon Wing Yee and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FACV NO.19 of 2007 一案的判詞；

**2008 年 3 月 19 日** – 審裁處指示正式聆訊將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間舉行，包括首尾二天；

**2008 年 5 月 13 日** – 舉行聽取審裁處指示聆訊。除了代表蔡女士、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麥先生還受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委託一併代表余健齡女士，並且以後也一直如是。黃先生證實他在 2008 年 5 月 2 日寫給審裁處的信提及他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傳真給審裁處的信息，即不再代表李先生一事是真確的。還有，他向審裁處表示他會向審裁處呈交一份停止代表 Info Fortune 的通知書。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 – 本審裁處對本案展開 14 天的聆訊，收集證據和聽取有關陳詞。

<u>就有關本案的案情事實發通知給 Info Fortune。</u>

27. 在本案的研訊程序中，本審裁處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從 Vincent Eng 先生（“Vincent Eng 先生”）的供詞中得悉他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從李文化先生手中買入所有 Info Fortune 的股票，而這一天李文化先生也辭去 Info Fortune 董事一職；這都是發生在財政司司長向有關指明人士發出通知之前的事。也就是說本審裁

處收到誤報說當時據說是代表 Info Fortune 的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是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派送給 Info Fortune 的送達通知、證人陳述書、會面紀錄和證物。他們是接到李先生給他們的指示代表李先生的，可是李先生那一天並無獲得授權或權力代表 Info Fortune 行事。所以，本審裁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把收到的財政司司長通知、證人陳述書、會面紀錄、證物以及所有證詞的謄本送達 Info Fortune。到了 2008 年 6 月 16 日，代表 Info Fortune 的鍾元富大律師通知本審裁處說，該公司不想利用審裁處提供給它的機會，重新傳喚證人接受代表公司的大律師的盤問。他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聆訊中表示 Info Fortune 不希望審裁處除了考慮 Vincent Eng 先生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所作的證供外還聽取和考慮其他證供。

審裁處聽取和考慮的證供。

28. 審裁處聽取和考慮了十五位證人的口述證詞，其中四位是指明人士。雖然李先生接到財政司司長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通知的副本後，他在初步聆訊中有律師代表，但在正式聆訊時他既不出席也無律師代表。

29. 下述證人聆訊時向本審裁處作口述證詞：

(1) 陳鍾元先生（“陳鍾元先生”），在所有關鍵的時候他都受僱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為研究分析員。他呈交一份有他 2004 年 11 月 16 日簽名的書面供詞，這份供詞講述了一位證監會工作人員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口頭會見他的經過；他還呈交了同一位證監會工作人員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口頭會見他的紀錄；

(2) 黃文軒先生（“黃文軒先生”），在所有關鍵的時候他都是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的客戶主任。他呈交了五份會面紀錄的謄本，即 2004 年 7 月 5 日一份、2004 年 7 月 13 日一份、2004 年 12 月 6 日一份、2005 年 2 月 7 日一份以及 2005 年 4 月 13 日一份；

(3) 施新新先生（“施新新先生”），當時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新灃”）副主席。他呈交了與有關人員在 2004 年 8 月 2 日和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會面的紀錄的謄本；

(4) 陳遠東先生（“陳遠東先生”）在所有關鍵的時候他都是龍睿投資有限公司（“龍睿”）的董事和股東。他呈交了三份有關人員會見他的紀錄的謄本，即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一份、2004 年 11 月 25 日一份以及 2004 年 12 月 9 日一份；

(5) Charlotte Kong 女士（“Charlotte Kong 女士”），Charlotte Kong 女士以錄像作供形式從上海作供。Charlotte Kong 女士在 2001 年獲取事務律師資格並可在香港執業，而在所有關鍵的時候她都是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新灃”）的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她呈交了一份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1 日的供詞。

(6) 梁展勝先生（“梁展勝先生”），在所有關鍵的時候他都是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和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也是新怡環球在 2002 年首次公開招股的贊助人。他呈交了與有關人員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5 年 2 月 4 日會面的紀錄；

(7) Fraser Glasgow 先生（“Glasgow 先生”），在所有關鍵的時候他都是大華繼顯的董事。他呈交一份他為回覆證監會的查詢信件而日期為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覆函；

(8) 馮秀杭女士（“馮秀杭女士”），為證監會的助理董事。馮女士以專

家的身分作供，並呈交了一份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報告；

(9) Vincent Eng 先生（“Vincent Eng 先生”），為 Info Fortune 的董事兼唯一的股東，Info Fortune 是他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購入的。他也呈交了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0 日的陳述書；

(10) 黃德明先生（“黃德明先生”），為和豐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會計；以及

(11) 陳肇鈞先生（“陳肇鈞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上市科的副主席。他呈交了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證人陳述書。

指明人士。

30. 孔繁偉先生，為在澳洲和香港考獲專業資格的會計師。他在所有關鍵的時候都是 Dail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Daily Development”）的業務推廣經理，該公司後來成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怡環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他向審裁處呈交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證人陳述書。他採納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而他也說此份證人陳述書的內容是真實的。

31. 陳翔先生，大約在 2001 年在香港考獲會計師專業資格。在所有關鍵的時候都是 Daily Development 助理業務推廣經理。他向審裁處呈交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陳述書。他採納這份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而他也堅持說這份陳述書的內容是真實的。

32. 蔡熔熔女士，蔡女士在所有關鍵的時候都是新怡環球李先生的秘書。她也向

審裁處呈交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陳述書。她採納這份陳述書作為她的證供而她也堅持說這份陳述書的內容是真實的。

33. 余健齡女士，在所有關鍵的時候都是新怡環球的董事和公司秘書。余女士在多倫多以錄像作供並向審裁處呈交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2 日的陳述書。而她也採納這份陳述書作為她的證供並堅持說這份陳述書的內容是真實的。

34. 證監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向審裁處呈交了五位指明人士的會面紀錄，即：

(1) 證監會人員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與 2005 年 1 月 18 日與孔繁偉先生會面的會面紀錄；

(2) 證監會人員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與陳翔先生會面的會面紀錄；

(3) 證監會人員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與 2005 年 4 月 22 日與蔡女士會面的會面紀錄；

(4) 證監會人員與余健齡女士會面的會面紀錄，因而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3 日，2005 年 1 月 17 日和 4 月 15 日向她錄取了證人陳述書；

(5) 證監會人員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2004 年 7 月 21 日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與李文化先生會面的會面紀錄。

證人陳述書。

35. 審裁處收到並考慮了那些沒有被傳喚到審裁處作口頭作供的人士的陳述書和會面紀錄的內容，即：

- 新怡環球非執行董事陳建基先生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證人陳述書；

- 新怡環球非執行董事簡兆麟先生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24 日的會面紀錄；

- 阮法政先生日期為2004年11月9日的會面紀錄；

- 證監會執行科高級經理鄭德嘉先生日期為2008年5月23日、27日、29日和6月17日的證人陳述書；

- 金英董事和負責人林國雄先生日期為2008年5月26日和6月4日的證人陳述書；以及

- 證監會執行科助理董事湯瑞蘭小姐日期為2008年5月27日的證人陳述書。

文件證物。

36. 審裁處收到和考慮了一大批文件證物的內容，包括：

(a) 證監會與指明人士以及代表他們的事務律師之間的來往信件；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紀錄；

(c) 證監會保存的新怡環球股票的交易紀錄；

(d) 金英證券（“金英”）保存的四位指明人士交易帳戶運作的紀錄；

(e) 各種電話通訊紀錄；以及

(f) 報紙刊登的公佈和文章。

## 第五章

## 新怡環球股票的內幕交易

時間表

37. **2002 年 1 月** – 蔡女士成為李先生的秘書，並先後成為新怡環球和其全資附屬公司 Daily Development 的僱員。

**2002 年 6 月 12 日** – 新怡環球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相關的規例。

**2002 年 7 月 3 日** – 新怡環球在聯交所上市，其在招股書中表示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年度結束時，公司營業額為三億一仟萬港元而純利則為二仟六佰八十九萬一仟港元。

**2003 年 1 月 21 日** – 新怡環球刊登“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其公佈說：

>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433,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4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34,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

**2003 年 5 月 1 日** – Daily Development 僱用孔繁偉先生為不受薪業務推廣經理，但花紅則可斟酌決定；僱用陳翔先生為助理業務推廣經理月薪為 $27,000，花紅也可斟酌決定。

**2003 年 5 月 5 日** – 新怡環球董事局向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三人批出期權，有效期三年。每人可用每股 HK$0.435 的價錢購入不超過四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

**2003 年 5 月 20 和 21 日** – 新怡環球以李先生的名義文字廣播形式發表聲明公告聲稱對最近新怡環球股票成交量增加的原因毫不知情。

**2003 年 5 月 30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稱：

"不久前一位投資者曾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

孔繁偉先生行使期權購入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並獲董事局決定通過把這些股票配發給他。

**2003 年 6 月 2 日** – 孔繁偉先生通過他在金英的帳戶出售 5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5。

**2003 年 6 月 3 日** – 孔繁偉先生以每股 HK$0.420 至 HK$0.445 之間的價錢出售 4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並把他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證書存放在金英。

蔡熔熔女士和陳翔先生每人都在金英開設"股票"買賣帳戶。

**2003 年 6 月 5 日** – 孔繁偉先生以每股 HK$0.44 至 HK$0.45 之間的價錢出售 596,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9 日** – 孔繁偉先生以每股 HK$0.445 至 HK$0.48 之間的價錢出售一佰五十萬股新怡環球股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是一家鞋類、鞋底等鞋類產品的生產商和經銷商，也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家公司。它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聲稱該期純利錄得 37.1% 的升幅為 151,600,000 美元，而對同一時期的營業額則稱：

> “營業額增加反映鞋類生產業務之增長理想，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所收購上游業務也首次帶來貢獻。扣除新收購之上游業務後，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124,700,000 美元，較去年同期之 909,200,000 美元增長 23.7%。”。

**2003 年 6 月 10 日** – 孔繁偉先生以每股作價在 HK$0.50 至 HK$0.53 的價錢出售 4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蔡女士和陳翔先生行使他們的期權購入並獲派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

**2003 年 6 月 11 日** – 孔繁偉先生以每股 HK$0.54 的價錢出售 1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蔡女士和陳翔先生每人都把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證書存放在金英證券；

蔡女士以每股 HK$0.54 到 HK$0.56 的價錢賣出一佰萬股股票；

陳先生以每股 HK$0.54 的價錢賣出 312,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並行使期權購入並獲派二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

**2003 年 6 月 12 日** – 陳翔先生以每股 HK$0.495 至 HK$0.55 的價錢賣出 8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13 日** – 蔡女士行使期權購入並獲派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

陳翔先生把二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證書存放在金英證券並以每股 HK$0.50 至 HK$0.52 的價錢賣出 4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16 日** – 陳翔先生以每股 HK$0.50 至 HK$0.52 的價錢賣掉 2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17 日** – 陳翔先生以每股 HK$0.51 至 HK$0.52 之間的價錢賣掉 688,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蔡女士把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證書存放在金英。

**2003 年 6 月 18 日** – 陳翔先生行使期權購入並獲派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並以每股 HK$0.50 到 HK$0.52 之間的價錢賣掉 6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蔡女士以每股 HK$0.50 價錢賣出 3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19 日** – 蔡女士行使期權購入並獲派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並以每股 HK$0.485 至 HK$0.50 的價錢賣掉 7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陳翔先生以每股 HK$0.495 價錢賣掉 4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20 日** – 陳翔先生以每股 HK$0.485 至 HK$0.49 的價錢賣出 6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並以“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方式從他在金英的

帳戶提取 HK$960,000，然後把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股票證書存放在金英；

蔡女士以每股 HK$0.48 價錢賣出 5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23 日** – 蔡女士行使期權購入並獲派一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每股作價 HK$0.435,並以每股 HK$0.455 至 HK$0.48 之間的價錢賣出 1,06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新怡環球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稱：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177,8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 1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 5,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2%。”。

**2003 年 6 月 24 日** – 蔡女士以每股 HK$0.315 至 HK$0.325 之間的價錢賣出 44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

## 第六章

## 專家證供

38. 審裁處批准證監會助理董事馮秀杭女士就兩個方面的事情提供專家意見，即；

(i) 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佈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是否屬於該條例第 245(2)條規定的“有關消息”；

(ii)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之間刊登的新怡環球的公佈是否含有可能誘使他人（該條例第 277(1)(b)條）在香港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該條例第 277(1)(c)條）價格的資料。

39. 馮秀杭女士是一位特許財經分析師並分別從 1998 年和 1999 年開始已經分別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她在 2002 年成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她在香港工作了五年分別受僱于不同的經紀人公司為經濟/衡平研究分析員後，她加入香港大通銀行為基金經理並在那兒工作了四年。從 2000 年開始她轉到證監會執行科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間，她以專家證人身分分別在內幕交易審裁處研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僑弼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國銀行等案件中作供。後來她也在 *HKSAR v Mo Yuk Ping* 一案中以專家證人身分作供，該案是在區域法院審訊的。

“有關消息”。

40. 馮秀杭女士的口頭證詞證實了她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報告裡闡述的意見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刊登的公佈裡含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內容已經構成了“有關消息”，因為這些消息在公佈刊登前不為一般投資大眾所知悉，而且這些消息是“價格敏感”的消息，尤其是這些消息在公

佈以後會導致新怡環球的股價大幅度下降。

41. 公佈披露公司的純利在有關的六個月內從一仟八佰三十萬港元下降到五佰二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跌 71.8%。還有，公司營業額據報從二億零九佰萬港元下降至一億七仟七佰八十四萬二仟港元，較去年同期跌 15%。馮秀杭女士認為公司把如此差勁的業績歸咎於："… 歐美市場經銷困難，業界競爭激烈等都對產品的價格造成壓力。"公佈的中期業績堅稱：

>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困難。歐洲及美國市場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競爭對手積極進行推廣活動、美國整體零售氣氛疲弱及美伊戰爭。
>
>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 12%下降至 9%，乃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對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所致。"。

42. 馮秀杭女士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4 日即中期業績公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新怡環球在聯交所的股票價格下降 33%，收市價為每股 HK$0.305"…成交量巨大有三仟四佰萬股。"而"當天"新怡環球股票最低價為每股 HK$0.28。馮秀杭女士還留意到新怡環球股票 200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的收市價分別為 HK$0.31 和 HK$0.29。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這三天新怡環球股票的平均交易價為 HK$0.311 比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收市價 HK$0.455 跌 31.7%。對這一種表現，馮秀杭女士的意見認為：

> "… 市場對公佈的中期業績的反映非常差勁。"。

43. 馮秀杭女士注意到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公佈聲稱公司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年度業績純利上升 27.7% 為三仟四佰三十萬港元。馮秀杭女士指出該公司堅稱對前景樂觀而公司認為：

> "休閒鞋和運動鞋之全球需求預期將會持續增加，為本集團之產品締造龐大市場。"。

44. 馮秀杭女士指出新怡環球公佈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左右，報紙上的文章和市場評論有以下說法：

"… 推廣新怡環球股票…原于歐元(因為大約 80%的新怡環球銷售額進入歐洲市場)及其伙伴如裕元集團有限公司… 新澧集團有限公司…和信星集團等強勁和令人鼓舞的表現。事實上當 2003 年 6 月 9 日（即新怡環球公佈中期業績前大約二個星期）裕元公佈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業績時純利錄得可觀的增長即上升 37.1%為 151,600,000 元。一般預料新怡環球的收入也應有相同的增長因為新怡環球和裕元都做一樣的生意。"。

45. 馮秀杭女士的報告附有成報的 2003 年 5 月 29 日的一篇文章。文章詳述另外兩隻"鞋類"股股價的強勢增長勢頭即裕元和新澧，而文章也注意到對新怡環特別有利的因素：

"新怡環球 80%的鞋類產品出口歐洲（去年歐洲營業額大幅增長 41%)。歐元與美元的兌換率屢創新高接近 US$1.20。新怡環球正抓緊這個歐元增值的大好時機而此一原因是可以理解的。"。

46. 這篇文章結束前說道：

"得到基金經理的大力支持後，新怡環球股價可升到每股$0.70…。"。

47. 經濟日報的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一篇文章也同樣指出一些對新怡環球有利的因素：

"歐元今年開始一直保持強勢，預料這種強勢勁頭對集團的生意是有利的。"。

48. 蘋果日報的 2003 年 6 月 9 日的一篇文章提到一些其他"鞋類"股票股價的快速增長因而認為新怡環球的股價也會上漲：

"裕元集團（551）半年就錄得幾乎是 100%的增長，而新澧集團（1223）只用了三個月時間股價就翻了一翻。信星集團（1170）一個月內就上升 30%。長期出名的鞋類股是投機的熱門目標，預料這也會給新怡環球(1094)帶來動力。"。

49. 對新怡環球股價的前景，這篇文章的結論是：

"其股價預計會上升超過其招股價$0.50。就算一個月前其股價中期上升到 $0.66 每股，其市盈率只有 5.9 倍，但在鞋類股中仍是便宜的。"。

50. 代表四位指明人士的麥先生盤問馮秀杭女的過程是簡練的。但他一開始就明確地表示對這一意見不持異議。

## 第七章

## 對 2003 年 6 月份新怡環球的股票交易是否有“內幕交易”的證供的思考

新怡環球運作的概述。

51. 在有關的時候新怡環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一家工廠設立一條生產線。而在香港新怡環球則有寫字樓佔地約 203 平方呎，位於灣仔駱克道 212－221 號洛洋閣 8 樓 B3 室。新怡環球香港的僱員有公司主席李文化先生、主席秘書蔡熔熔女士、余健齡女士、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

余健齡女士。

52. 余健齡女士在 2003 年的時候是新怡環球的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她在 1992 年從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然後於同年加入 Kwan Wong Tan & Fong 公司核數部為見習生，而孔繁偉先生是她在這家公司的同事。她在 1993 年離開這家公司但與孔繁偉先生保持聯繫。1994 至 1996 年間她加入 Coopers & Lybrand 公司核數部工作。1996 至 2001 年她在 Swire Duro Ltd 公司會計部任高級會計，而這家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她的職責是編制帳目，然後把它併入上市公司的帳目裡面刊登出來。她在 1997 年考獲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53. 2001 年底，她接受李先生的邀請加入新怡環球為財務總監，並且也是二位執行董事之一。2002 年 6 月份，即新怡環球即將上市之前，她的職位變為公司的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公司招股書形容她是公司的董事，並且未加入新怡環球之前，還在太古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達四年之久。新怡環球未上市之前，即 2002 年 7 月她在新怡環球的職責是為公司的贊助人東英亞洲收集資料，起草招股書並和各有關方面配合活動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公司上市後，她的責任是回答聯交

所的咨詢、合併新怡環球旗下附屬公司的帳目為公司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準備業績資料和履行其他身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招聘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

54. 2003 年 4 月份左右，為回應李先生的要求，要幫他找人尋求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機會，余健齡女士把他介紹給孔繁偉先生認識。李先生聘請他為新怡環球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ail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的業務推廣經理。她知道他獲得股票期權，而反過來，孔繁偉先生也介紹陳翔先生加入公司作為他的助理，但陳翔先生是受薪的。另外，陳翔先生也獲得股票期權。

55. 孔繁偉先生證實此一說法，即余健齡女士介紹他給李先生認識並加入新怡環球，余女士告訴他說李先生正在準備投資新投資項目。本來，他要求支取年薪一百萬左右，但此時正是沙士入侵的時候再加上他自己公司 Briggate 也沒有什麼生意，所以就和 Daily Development 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訂立協議成為這家公司的業務推廣經理並支取“零”月薪。但他未開始工作前，雙方同意他可獲股票期權，准許以每股$0.435 的價錢購買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並可繼續經營他自己 Briggate 公司的生意。他未接受此職位前也研究過新怡環球股票的表現，並發覺該股票的每日成交量極少，但他斷定新怡環球的股價會上漲，並估計自己可獲利達 $200,000 至 $300,000 之間。在成為其業務推廣經理之前，他並沒有向余健齡女士或李先生查詢新怡環球的財政或營業狀況。

56. 孔繁偉先生同意他的朋友陳翔先生是他介紹給李先生認識的，結果是陳翔先生加入公司成為他的助理業務推廣經理。他知道陳翔先生是支薪的，並且也獲得數目和他一樣的股票期權，即有權購買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

孔繁偉先生擔任的角色。

57. 身為業務推廣經理，孔繁偉先生的職責是負責尋找在大陸的投資機會。他明白如果某一項特別的投資項目有很大的投資潛力那就有“… 幾仟萬元”可以用來投資，而投資在任何行業都可以。他說他無必要研究新怡環球的財政報告或已刊登的業績報告，但對業績報告倒是看了一下。他也沒有到過公司在大陸的生產設備視察，因為當時沙士肆虐。這樣一來 2003 年 5 月份他可做的事情不多。

58. 余健齡女士說孔繁偉先生很少來新怡環球的寫字樓。倒是經常逗留在他自己在銅鑼灣 EVI 裡面的寫字樓。余女士同意她經常到孔繁偉先生的寫字樓，並在他的辦公室外面佔有一張桌子，而且經常把她的手提電話“飛線”到那地方的電話裡去。有時候她會在那地方消磨整個上午或者整個下午，甚至更久。她在那裡經常和孔繁偉先生談天說地，內容除了生意不談什麼都談。說到生意，他們也會談到新怡環球所經營的生意，但她除了已發表的數字外，並沒有向他透露任何與財務有關的數字。她和陳翔先生談話的內容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與孔繁偉先生的差不多。她並沒有和蔡女士談論生意。

59. 在受盤問時，余健齡女士接受她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會面紀錄裡這樣談到孔繁偉先生：

> “… 他不在灣仔的寫字樓裡坐。一般來說我只用電話和孔繁偉聯絡。我不知他坐在哪裡。”。

60. 律師向她指出她說謊時，余健齡女士說事實上他不坐在灣仔寫字樓裡而她是用電話和他聯絡。她說她不知道他坐在哪裡，因為她不知道他的永久寫字樓在哪裡。在後來的會面紀錄裡面她也是這個說法。

61. 孔繁偉先生證實他很少去新怡環球的寫字樓。而他是由他的公司 Briggate 在

銅鑼灣 EVI 裡面佔有的一個房間裡面指揮運作的。接受盤問時，他接受這一說法，即余健齡女士曾經去過那裡的寫字樓。她利用他房間外面可以稱為走廊裡的一張桌子，但他說不出她多久來一次或她在這地方每次逗留多久。他們二個經常談天說地，但工作倒不多談。他不知道她把她的手是電話“飛線”到他的電話線裡。

獲得期權購買新怡環球股票。

62. 新怡環球在 2002 年 6 月 12 日採納一個股票期權計劃。新怡環球董事局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決定通過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每人獲配股票期權，可以用每股$0.435 的價錢購買不超過四佰萬股的新怡環球股票，這個數目是在此計劃下可以配發給僱員的最高數目了。余健齡女士說她明白到對兩位男士來說，李先生配發股票期權給他們是鼓勵他們去研究、開拓公司的業務推廣機會；而對蔡女士來說，是對她身為他的秘書的工作表現表示感激。

63. 在一篇會面紀錄裡面，李先生說向公司的三位僱員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配發期權可以購買不超過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是他建議這樣做的：

> “… 一方面是對三位在公司的工作表示感激，另一方面也是鼓勵他們。”。

64. 對前面二位僱員來說，他說是鼓勵他們去為公司尋求新的發展項目。李先生證實是他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6 月 10 日簽署新怡環球董事局的決議，把新怡環球一部份股票配發給他們三位僱員的每一個人。

65. 余健齡女士說是她把有關配發期權的會議紀錄打出來並簽上她的名字，其他有關這三位僱員行使期權的會議紀錄她也是這樣做的。她給他們三人每人一張“形式上的表格”，以便他們可以用它來行使股票期權。到時候他們三人每人直接交給她一張“形式上的表格”就行使了他們的股票期權，所以他們行使這種權利時她就知道了。但是他們三人不管是把這“形式上的表格”交給她之前還是之後都沒有和她商討行使他們的股票期權這一事實。而他們三人當時賣掉新怡環球的股票這一事

實她並不知情。

對新怡環球業績下降的認知。

66. 余健齡女士說大約在 2003 年 6 月 7 日，她收到公司在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何全接先生（“何先生”）交來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之前，她就已經知道附屬公司的生意下降而新怡環球的業績也不令人滿意。在她的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會面紀錄裡，余健齡女士解釋說，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間她曾經起碼五次探訪在大陸的附屬公司，去看看它們的帳目。她口頭作供時說沙士之前，大陸還謠言有傳染病，所以她並沒去大陸。但是她說她自己滿意地認為自己熟悉大陸附屬公司的情況。在她 2005 年 1 月 17 日的會面紀錄中她說：

> “從我每日和何全接的接觸中我得悉公司的生意下降。”。

67. 她口頭作供時否認經常和何先生有聯繫，她說和他的接觸每月大約只有一次。如果她要求他傳真一些資料，他會傳真的，但就算這樣的事也不是經常發生，再說數量也不多。

68. 她說她沒有收到那些報告之前並不知道準確的數目。200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之間當她完成了對集團的帳目之必要的合併和調整工作之後，她才了解到新怡環球的純利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比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下跌 72%。她為 2003 年 6 月 23 日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起草了未經核數的合併收入報表，草擬中期業績報告，新聞公告和填寫了聯交所的聲明表格。這些工作都是她自己獨立完成的，而且她並沒有把業績表現告訴她的同事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再者；她也採取了保密步驟，確保大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料都直接輸到她的電腦裡，她把文件副本都存在一個上了鎖的抽屜裡，避免和何先生在電話裡討論事情，更不要說談電話內容會讓她的同事意外地聽到了。

69. 在一篇會面紀錄裡，李文化先生承認 2003 年 4 月份左右他就已經知道新怡環

球的生意並不怎麼好，但他說在收到中期業績報告的草稿之前並不知道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的詳情。李先生說負責大陸公司財務的何全接先生告訴過他說公司的生意下滑，但他並沒有告訴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說公司的業績下滑。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公佈。

70. 余女士解釋說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發表了公佈：

"不久前一位投資者曾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

因為聯交所為新怡環球股票可能引起的"關注股價/成交量"一事和她聯絡過。結果她和公司的董事接觸，而長駐大陸的董事和公司副主席 Lam Wai San 先生（"Lam 先生"）告訴她說有一位大陸的投資者和他接觸過。她認為這件事是"價錢敏感"之事。之後她和公司的律師張美霞律師行聯絡，導致這件事用公佈的形式公開了。她還說以前從來沒有為新怡環球或任何其他公司編制過這樣的公佈。

71. 接受盤問時，她承認她記不起來這位投資者叫什麼名字、從事什麼行業和潛在的配售量。雖然她說她認為在她的要求下 Lam 先生提供了這位投資者的電話號碼給她，但她從來沒有和他聯絡過。她把有投資者為股票配售一事接觸過公司這件事告訴了李文化先生，但李先生毫無反應。如此一來，她也沒有再跟進這件事了。她認為正如公佈裡所說的一樣，從來沒有一位董事告訴過她這位投資者是和公司、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是有關係的。

金英帳戶的開戶和運作。

72. 2003 年裡所有關鍵的時候黃文軒先生都是金英的客户主任。孔繁偉先生是他的客戶，而孔繁偉先生 2003 年就已經有戶口在金英了。2003 年 6 月 3 日四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入了孔繁偉先生在金英的戶口裡。在孔繁偉先生的指示下，這些股票從 2003 年 6 月 2 日開始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為止都出售完畢。黃文軒先生

可以辨認出一段談話錄音，這段談話錄音是他和孔繁偉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9 日商談那一天出售他的一部份股票的事而被金英錄下的。談話過程中，黃文軒先生告訴孔繁偉先生說他已經以每股$0.445 的價錢賣出 200,000 股。金英保存的孔繁偉先生交易的戶口月結單有紀錄那一天這次出售股票的詳情，而這只是出售一佰五十萬股股票的其中一部份。

73. 在黃文軒先生見證之下，蔡女士和陳翔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在金英開設了股票交易戶口。黃文軒先生說不是孔繁偉先生就是余健齡女士介紹他們來金英開戶口的(2004 年 7 月 5 日的會面紀錄問題 42)，而那一天蔡女士和陳翔先生來金英開戶是一起來的(2005 年 4 月 13 日的會面紀錄問題 7)。在 2003 年 6 月份他們每個人都拿着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股票證書來金英存放，而這些股票他們也在 6 月份之內給賣掉了。

74. 黃文軒先生作供時說余健齡女士把他介紹給李先生認識後，Info Fortune 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在金英開了一個“證券”交易戶口。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有人把三億股新怡環球股票證書存入金英的這個戶口裡面。他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把這個戶口裡面的五仟二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賣掉，這是這個戶口 2003 年 8 月份賣掉的一共一億七仟九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第一部份。

75. 李先生在一篇會面紀錄裡面說孔繁偉先生把他介紹給金英的黃文軒先生認識後，他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簽署了 Info Fortune 在金英開設戶口的文件，但是是余健齡女士陪他去辦理開戶口手續的，而他還說 Info Fortune 是他全資擁有的。他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把三億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放在這個戶口裡，因為：

> “那時候我想展開一些個人投資所以要套取現金。”。

<u>李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5 日同意用人民幣六仟五佰萬元購入福建一家酒店的股權。</u>

76. 李先生承認，他是在 2003 年 6 月 5 日和許北坊先生在中國福建石獅市萬益山

莊的用箋上簽署協議，同意支付人民幣六仟五佰萬元購入該酒店的股權的一方。他是由他的同學並是蔡秘書的父親蔡宏景先生直接介紹和許先生認識的，而購入股權一事 2003 年春節後就開始商討了。李先生承認他把三億股股票存入 Info Fortune 在金英開設的戶口時，就知道他要籌集大量的資金來支付到期收購萬益山莊協議規定要支付的款項。

指明人士的證供。

孔繁偉先生。

77. 孔繁偉先生在澳洲和香港都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他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對本審裁處講不出到底在什麼時候考獲這些資格，只能說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他從來沒有受到紀律制裁或刑事檢控。他不是該條例所規定的“負責人”，而證監會也從來沒有對他採取任何紀律制裁。他在 1991 年從澳州 Monash 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系畢業。他通過自己的公司 Briggate Capital 從事介紹香港的投資者投資大陸公司或投資買賣大陸公司股票的生意。

78. 大約從 1995 年開始他和余健齡女士在一家叫 Kwan Wong Tan & Fong 的會計師行共事過大概有三年，他後來離開這家公司但大家還保持聯絡。談到他們的關係，他說他們只是“普通朋友”。2002 年 7 月份新怡環球快要上市的時候，應她要推薦一個人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要求，他介紹了簡兆麟先生。後來在新怡環球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書裡面也說簡兆麟先生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總技術主任陳健基先生在他的一份給審裁處的證人供詞裡面也說得到孔繁偉先生的推薦後，他差不多同時和在同樣的情況下，成為新怡環球的非執行董事。

79. 孔繁偉先生說李先生的秘書蔡女士是他以前工作過的公司 Wah Yick Company Limited（“Wah Yick”）僱主蔡宏景先生的女兒。1999 年至 2000 年他在這家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談到他和蔡女士的關係，他說他們只是同事而已。他不知道 2003 年 6 月 5 日李先生和人簽訂協議購入大陸一家酒店的股權，而李先生要支付人民幣六仟伍佰萬元一事。

80. 他經常為了開拓新怡環球的投資項目到中國大陸旅行，如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廣州等地他都去過，而有時陳翔先生會陪他一起去的，但是沒有一個項目得到落實。他說他的責任是尋求“其他行業”的投資項目如製造業和貿易等，但詳情他忘記了。他唯一可以向這些潛在的投資目標提供的資料就是新怡環球是一家上市公司，他甚至忘記了他有沒有說新怡環球是生產鞋類產品的。他口頭作供時說這些公司涉及的生意包括貿易、生產縫紉機和聖誕樹裝飾品。他不必在鞋類產品的生產發展這一方面擔任任何角色，因為李先生在這一方面的經驗比他豐富得多。

81. 當他身在香港的時候他很少會去新怡環球的寫字樓，而他只是在銅鑼灣 EVI 寫字樓裡面 Briggate 佔有的一間房間裡進行運作。接受盤問時，他承認余健齡女士也曾經去過他的寫字樓。她在他的房間外面可以被稱為是走廊裡的一張桌子上辦事，但他說不出她多久來一次或每次逗留多長時間。她來的時候他們經常談天說地但這些話題不經常和工作有關。他並不知道她把她的手提電話“飛線”到他的電話線去。

<u>行使期權和沽出股票。</u>

82. 孔繁偉先生說他注意到 2003 年 5 月底新怡環球股票在股市的“成交量”上升才促使他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行使期權購入新怡環球股票。新怡環球同日發表公佈堅稱：

> “不久前一位投資者曾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

他說他忘記有沒有看過這篇公佈或是否知悉它的內容，但他認為他沒有和余健齡女士商討公佈的事。

83. 沒有人把後來刊登在中期業績裡的資料告訴他，也沒有人和他商量過後來刊登在中期業績裡的資料。他也沒有看過或取得有關這些資料的任何文件。尤其是他否認這些資料是余健齡女士或者李先生給他的這一種說法。但他同意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他行使期權付了一佰七十萬元一下子同時買了四佰萬股股票。下一個交易日即 2003 年 6 月 2 日他開始出售這些股票。他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把四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入他在金英開設的戶口裡面。

84. 接受盤問的時候，孔繁偉先生說這一佰七十萬元是他現金儲蓄的 20%到 30%左右。他同意說從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他每天都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而所有股票到 6 月 11 日全部沽完。他承認有幾手股票的沽出價比他行使期權時的股票價還要低。這一點他是說真的，因為有 100,000 股股票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是以每股作價$0.42 賣出的，還有 300,000 股股票在 2003 年 6 月 6 日也是以這個價錢沽出。可是他說這損失不算很大，而他的計劃是以一個平均價斷斷續續把股票沽出以便有利可圖。他不急著要把股票沽出，他也同意他分三次以支票付款的方式把賣股票的得益提取出來，然後把這些錢存入他自己的銀行戶口，而他賣股票的總體得益是為$85,000 左右。

85. 接受盤問的時候，孔繁偉先生說他 2003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知道新怡環球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半年中期業績報告要在到 9 月 30 日為止的新怡環球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內發表，但是他說他記不起來有沒有看過中期業績報告，而他說中期業績報告他是應該看過的。他承認他作為業務推廣經理和公司令人失望的業績是有關係的：任何投資項目都需要金錢，如果不動用公司的現金儲備那替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就相當關鍵，而其中一個可能的資金來源就是配售股票。公司的業績和替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二者之間的關係“不很大”。

86. 2005 年 6 月 18 日的會面紀錄裡記下了 2003 年 6 月 9 日晚上大約十點鐘的一段金英錄得的黃文軒先生和另外一個男人談話的錄音播給孔繁偉先生聽的經過。首先，一段錄音的副本先播給他聽然後再播原帶。第一段錄音播出時孔繁偉先生說他什麼都聽不到。原帶播給他聽之後，孔繁偉先生說他兩把聲音都不認得而且他說據他的回憶兩把聲音都不是他的，他也沒有說過錄音帶裡的人所說的話。但是當原帶在本審裁處播出時，他馬上可以認得他和黃文軒先生的聲音，並且承認謄本裡面“A”是黃文軒先生的聲音，“B”是他的聲音。如此一來，孔繁偉先生就是承認他是問過黃文軒先生他賣出多少股票（#5）了而在（#7）他說：

“…把價錢提高後我想他可能會買(股票)的。”。

(#11) 孔繁偉說：

“我想他要一口氣把它(價錢)推高。”。

(#19) 孔繁偉說：

“有人說馬上就要公佈業績，所以不想浪費精力。”。

87. 接受盤問時孔繁偉先生說對話裡面另一方黃文軒先生說什麼他根本不明白，所以他的有些答話是沒有意義的。他提到的第三者只是泛指一般的買家。他見到股價升所以他猜想有人想大量買進股票。他承認他提到的“業績”是指中期業績，而中期業績“…*很快就會發表*”。他否認他沽出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是因為他知道中期業績的內容，尤其是知道利潤大幅度下降。

<u>陳翔先生。</u>

88. 大概在 2001 年的時候陳翔先生在香港考獲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他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目前他受僱於一家香港的上市公司為會計。他在 2003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僱于新怡環球的附屬公司 Daily Development 為助理業務推廣經理，這份工作是孔繁偉先生介紹的，而陳翔先生是作為孔繁偉先生的助理。孔繁偉先生把

薪水大概是多少告訴陳翔先生並且還說他會得股票期權，但詳情要和余健齡女士商討。有一份書面僱用協議訂明一年十二個月每月薪水 $27,000，而他以前的那份工作是一年十三個月每月月薪為 $28,000。雖然僱用協議沒有寫明他會獲得股票期權，但有口頭協議他可以獲得股票期權購買四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批准他可獲得期權是 2003 年 5 月 5 日新怡環球董事局的決議通過的，而股價定在每股 $0.435，期權有效期三年。

89. 他加入新怡環球的時候既沒有看過招股書或公司年報也不知道公司的規模或其投資能力，只是余健齡女士告訴過他說公司在大陸生產鞋類產品。接受盤問的時候，他說 2003 年 5 月份、6 月份時他沒有必要對新怡環球要作多方的了解。他完全沒有花時間研究新怡環球這家公司。

90. 2003 年 5 月份到 9 月間，他採取步驟調查孔繁偉先生向他指明的投資項目的有關財務數據，有關的公司都涉及製藥和資訊等生意，但這些項目沒有一項成事；他也不知道這些潛在的投資每一項規模到底有多大，因為這不是他的職責。孔繁偉先生經常不在新怡環球的寫字樓裡面，所以陳翔先生不需要回來向孔繁偉先生匯報工作。陳翔先生不必要每天都回寫字樓而是有需要他才回來。他記不起來 2003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裡他多久才回寫字樓一次。他同意說寫字樓面積只有大約 200 平方呎大，但是余健齡女士、蔡女士和他自己都有自己的辦公桌和個人電話。房間裡面誰說電話他都可以聽見，可是他對電話交談的內容從來沒注意。

91. 在孔繁偉先生的推薦和介紹之下，他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在金英開設了一個股票買賣戶口，雖然這個時候他自己已經在兩家經紀行開了買賣戶口，一個戶口開在 Ricofull、一個戶口開在新鴻基證券。他作供時說開在 Ricofull 的戶口使用時很不方便，而開在新鴻基證券的戶口主要是用來作網上交易，而又再開一個新戶口又不要花錢。他們二人之間的這段對話是新戶口開戶之前幾天發生的。這時候他心中

已經想要行使期權了但是還不能百分百肯定，如此一來，他就很留意新怡環球股票的走向。因為他知道孔繁偉先生也有交易戶口在金英，所以他也和孔繁偉先生商談這件事。對於同一天有人用蔡女士的名義在金英開設戶口一事，陳翔先生說那天他很可能在金英的寫字樓見過蔡女士，但是他不是和蔡女士一起去的，也想不到會在金英的寫字樓碰見蔡女士。

行使期權和沽出股票。

92. 陳翔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行使期權購入一百萬股新怡環球股票。他行使期權前幾天曾經問過孔繁偉先生可以不可以行使期權買股票，而孔繁偉先生告訴他自己已經這樣做了，陳翔先生如果也照着做一點壞處也沒有。他問孔繁偉先生因為他認為孔繁偉先生買賣股票的經驗比自己豐富得多。但是孔繁偉先生沒有告訴陳翔先生說自己已經把股票賣掉。對他來說，他沒有告訴蔡女士說他行使了期權購買股票或者告訴她已經把股票沽出了。

93. 陳翔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把一佰萬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入他開設在金英的股票交易戶口裡面，而同一天他以每股$0.54 的價錢沽出 312,000 股，然後再行使他的期權再購入二百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而這二佰萬股的股票證書是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存入金英戶口裡的。陳翔先生並不知道蔡女士同一天開始沽出她手上的新怡環球的股票而這些股票是她行使期權買進的，也不知道孔繁偉先生也在同一天把他手上四佰萬股股票最後的一部份也賣出了。他們三個人從來沒有商討過把他們手上的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之事。從 2003 年 6 月 11 日開始到 2003 年 6 月 20 日為止，除了 2003 年 6 月 19 日，他每個交易日都通過金英的戶口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他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行使期權買進剩下的一佰萬股股票，而這批股票的證書他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就把它們存放在他開設的金英戶口裡了。這一天他還把手上四佰萬股股票的剩餘部份全數沽出。

94. 提到他賣股票的手法，陳翔先生說他指示他金英的代理人黃文軒先生去跟隨市場價格就行，如果價錢好就沽出。對他來說，他不久就會打電話給黃文軒先生一次向他查詢股票在股市的表現。

95. 陳翔先生說他向人借了一佰三十萬元以便行使期權購買股票。雖然他同意用一佰三十萬元可以一次性購買三佰萬股，但他從來沒想過要這麼做。阮法政先生證實說在他的女兒要求下，他同意借錢給曾經是女兒的補習老師陳翔先生，他把一佰三十萬元現金交給女兒。後來他要求還款，她也就把同數目的現金還給了他。陳翔先生把每一次根據期權協議分配給他的股票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沽出，而他解釋說他之所以要這麼做是因為他要還債。他解釋說他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通過快速的“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提取$960,000 只不過想錢早一點過戶，這樣他就可以早一點還債。但是黃文軒先生說陳翔先生曾經告訴他自己賣股票所得的錢會用來開一張支票給新怡環球，以便自己可以行使股票期權。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才利用“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來過戶的。

96. 最後一部份賣股票的得益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以支票提取了，而從那時候起這個戶口就沒有再用過了。通過這個戶口沽出的股票全部都是陳翔先生行使期權所得的。他同意他得到的利潤大概為 $287,000。

97. 尤其是關於陳翔先生是否知悉將要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的內容這一點，因為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刊登的中期業績報告是在他賣完新怡環球股票的第二個交易日才發表的。陳翔先生是這樣說的，“我對此事完全沒有留意”。他說後來同事之間對令人失望的業績表現完全沒有談及。他認為中期業績發表後的一個月內他可能看過中期業績報告的內容。不管是在他行使期權購買股之前還是在他沽出這些股票之後，他對將要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的性質毫無所知。完全沒有人指示他或向他提供意見，叫他行使期權買進或沽出股票。

98. 陳翔先生同意說他加入新怡環球的目的是為了在大陸的投資項目中多顯露自己，這樣他的前途就會比他在前任僱主的公司光明得多。當時被問到為什麼加入新怡環球六個星期內就急着行使期權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而這期權有效期是三年，而不等等看公司的投資項目是否取得了進展才作決定。陳翔先生說他這樣做是因為他看准行使期權會有利可圖。而且孔繁偉先生還告訴他說就算他行使了期權，他還可以和公司談判，以便未來還可以獲配期權。

蔡熔熔女士。

99. 蔡女士說她 31 歲，教育程度是中五畢業。2002 年 1 月份通過她父親介紹成為李先生的秘書，她知道她父親是認識李先生的。2004 年她辭去新怡環球的職位。她任秘書時是在公司灣仔的寫字樓裡工作。她的職責是聽電話、打印和傳遞文件。

100. 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在 2003 年 5 月加入新怡環球。她認識孔繁偉先生因為他和她曾經在她父親的 Wah Yick 公司共過事。甚至在他加入新怡環球後，他在 EVI 還保留有一家寫字樓而她以前也送過文件到過這個地方。陳翔先生在這寫字樓裡也佔有一張桌子但他經常都不在。她說 2003 年 6 月至 8 月間，余健齡女士一般都會來這裡，並且起碼每隔一天都會在這裡用電話和大陸的工廠聯絡。對李先生來說，他一星期只會在寫字樓幾天。

101. 李先生在 2003 年 5 月告訴她為了表揚她在公司的表現，她獲配期權可以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當時她對這事還不了解，所以就問余健齡女士要她解釋一下。她知道這是和股票的事有關後，就開始留意新怡環球的股票的走向。那個時候她還不知道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也獲同樣的股票期權。

102. 她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到金英開了個戶口並以黃文軒先生作為她的經紀人，這

是她父親推薦她這樣做的。那個時候她還不知道陳翔先生同一天在金英也開了個戶口。

行使期權和沽出股票。

103. 蔡女士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行使期權並獲配一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她這樣做因為她留意到新怡環球的股價高過期權行使價而此時把股票沽出一定有利可圖。為此她還向父親借 $800,000 甚至還不止。那個時候她完全不知道新怡環球的中期業績不理想，而且沒有人告訴她要她行使股票期權或者把股票沽出。她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把股票證書存入她的戶口後馬上把股票沽出。她承認她賣了那一佰萬股股票後得益超過 $100,000。她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再對另外一佰萬股股票行使期權，但到了 2003 年 6 月 17 日才把股票證書存入她的戶口，緊接著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她就把這些股票賣出了。她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再行使期權買入另外一佰萬股股票並且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還繼續沽出股票。最後到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她行使期權買入另外一百萬股股票，而在當天她沽出的股票超過一佰萬股。

104. 接受盤問時，她說她沒有必要或者理由要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前行使所有的期權買股票。她並不知道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過去六個月新怡環球的中期業績報告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晚上發表。她解釋說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她要把一部份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受了點損失但總的來說還是賺了錢，還有因為她不想再保留這些股票，一直觀察股票的走向真麻煩。她不知道為什麼從 2004 年 6 月 23 日到 6 月 24 日一夜之間股價大跌。她同意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她賣出那些股票之後，從來不再用這個戶口做股票交易，她所得的大約 $170,000 加上原來的貸款已經全部還給她父親了。其他的她留作投資之用。她賣出這些股票的時候，從頭到尾她都不知道即將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發表的中期業績是什麼內容。

105. 蔡女士承認一份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30 日授權她代表 Info Fortune 操作其在

金英的戶口的授權書上有她的簽名。審裁處的一位成員問她為什麼她的這個簽名和在金英的開戶文件上開設她自己的戶口的簽名完全不一樣時，蔡女士說和李先生的公司生意有關係的文件她是用另外一個簽名的，而這個戶口落盤給金英的黃文軒先生沽出股票時有關的股價和數量都要得到李先生的指示才行。在蔡女士一篇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會面紀錄裡記下了播放二段 2003 年 8 月 1 日的談話錄音給蔡女士聽，而蔡女士說她辯認不出二把聲音的事。但是這二段錄音帶在本審裁處播放時，她馬上認出第一段帶子裡是余健齡女士的聲音，而第二段帶子裡是她和黃文軒先生的聲音。這二段錄音所談的事都是和 Info Fortune 通過它的戶口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沽出五仟二佰萬股股票有關的。

## 第八章

## 內幕交易 - 裁決

106. 本審裁處未作出“裁決”之前不但考慮了所有收到的資料還考慮了律師結案陳詞的內容。

107. 我們認為每一位“指明人士”都是主席在本報告書第三章所表達的“良好品格”的人士。

“有關消息”。

108. 我們接受馮秀杭女士的說法，就是說如果知悉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裡的內容就是知悉“有關消息”，因為此等中期業績報告未發表前公眾投資人士是不知道它的內容的而且它是“價格敏感”的消息；尤其是當它的內容公開後會引致新怡環球股價大幅度下跌。“價格敏感”性質的消息的要點就是它公佈說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過去六個月新怡環球的利潤比去年同期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的利潤大幅度下降。公佈披露說利潤從 2002 年的 $18,363,000 下降到 2003 年的 $5,169,000，跌幅為 72%。本審裁處裁定知道利潤大幅度下降，不一定要知道下降的準確數字，就是知道“具體消息”因而它也就構成了“有關消息”。

“與新怡環球有關連的人”。

109. 在所有的關鍵時候，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都是 Daily Development 的僱員，而 Daily Development 後來成為新怡環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蔡女士在 2001 年成為新怡環球的僱員，她後來成為新怡環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Daily Development 的僱員，而這家公司是為該集團提供專業管理服務的公司。她在這家公司受僱的時

候，自始至終都是李先生的秘書。由於他們三人都是新怡環球的僱員而有了這個身分他們才有資格於 2003 年 5 月 5 日獲配股票期權，本審裁處裁定他們三人每一個人都是該條例第 247(1)(a)條和第 270(1)(a)條規定的和新怡環球有關係的“有關連的人”。

“進行新怡環球的股票交易”。

110. 本審裁處裁定，由於他們在 2003 年 6 月份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毫無疑問，他們三人都是在進行新怡環球的股票交易。

擁有“有關消息”。

李文化先生和余健齡女士。

111. 毫無疑問，本審裁處也作如是裁定孔繁偉先生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行使他的股票期權很久之前李先生和余健齡女士就已經知道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過去六個月新怡環球的業績對比去年同期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六個月的業績大幅度下降，而對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年度業績來說，新怡環球的利潤更是大幅度下降。李先生是新怡環球集團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而余健齡女士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們有責任要了解公司的業績表現。余健齡女士有責任要在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三個月內編制好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並加以發表。他們二位都從何全接先生那裡接到報告說新怡環球的業績大幅度下降，而這位何全接先生是負責新怡環球集團在大陸的公司的財務工作的。毫無疑問，正如余健齡女士作供時所說，真確的數字要等到 2003 年 6 月初才知道，但公司業績大跌一事 2003 年 6 月初很久之前就有人知道了。

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

112. 引起爭論的要點是 2003 年 6 月份當他們三人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進行新怡環球股票交易的時候，他們三人中的任何一個人或者他們三個人全部是否

掌握有關消息。他們三個人理所當然地全部否認他們掌握有這些消息。他們每個人都堅稱他們行使期權後來把股票賣掉只是想利用配發給他們的股票期權行使價和他們所能獲得的股票市場價，有時他們倒也真能獲得此種市場價，之間的差價賺取一點利潤。

113. 本審裁處也注意到一點，即當一切剛開始的時候沒有直接的證據，不管這種證據是從證人口中得來也好，還是從文件證物中得來也好，指出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三人中的任何一人掌握了此等有關消息。

環境證據。

114. 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他們三人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獲配的購買新怡環球股票的股票期權只能允許他們用期權行使價，即每股 $0.435 的價錢，購買最多不超過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但這種期權有效期是三年的。可是離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不到三個半星期的時間內，他們三人不但行使期權而且沽出所有一仟二佰萬股的股票。他們三人都是通過他們在金英的股票交易戶口把股票賣掉的，而他們三人的客户主任為同一個人，即黃文軒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的戶口是新戶口，即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同一天開的，而他們都承認那個時候他們在其他的經紀行都有了股票交易戶口。他們把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後，從來沒有再用過他們開在金英的戶口。陳翔先生說是孔繁偉先生向他推薦開金英股票交易戶口的，而蔡女士則說是他父親向她推薦去金英開戶口的。可是他們三個人都說每一個人對其他二人沽出股票一事是不知情的。李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用 Info Fortune 的名義在金英開了一個股票交易戶口，而黃文軒先生也同樣作為其客戶主任。

關於新怡環球僱員之間關係的證據。

115. 到 2003 年 5 月份、6 月份的時候，余健齡女士和孔繁偉先生相識已經超過十年了。他們承認他們是朋友關係。他們曾經在一家會計師行 Kwan Wong Tan & Fong

作為低級職員做過同事。他們也承認自那時候起他們經常保持聯絡。2002 年 7 月份左右，余健齡女士在處理新怡環球的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中聯絡過孔繁偉先生，求他幫忙找一些適當的人選擔任新怡環球非執行董事職位。在他的幫助下，陳健基先生和簡兆麟先生成為新怡環球的非執行董事。對她來說，2003 年 4 月份左右余健齡女士把孔繁偉先生推薦給李先生，結果孔繁偉先生於 2003 年 5 月 1 日獲聘為 Daily Development 的業務推廣經理。然後，雖然孔繁偉先生不經常到新怡環球位處駱克道的寫字樓，本審裁處倒從證據中發現余健齡女士經常到孔繁偉先生位處 EVI 的“真正”寫字樓。她不但經常在孔繁偉先生位處 EVI 的寫字樓外面佔有一張桌子，她的電話紀錄顯示她經常把她的手提電話“飛線”到那地方的一個電話裡去。

116. 2003 年 5 月份、6 月份之前，余健齡女士和蔡女士曾經在新怡環球位處駱克道的寫字樓一起工作達 18 個月之久。雖然孔繁偉先生於 2003 年 5 月 1 日才加入新怡環球,但他知道她是自己作為財務總監曾經於 1999 年到 2000 年工作過的 Wah Yick 公司老闆蔡宏景先生的女兒。最後，孔繁偉先生在被他形容為朋友的同行會計師陳翔先生獲聘為新怡環球的助理業務推廣經理的過程中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u>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在新怡環球擔任的角色。</u>

117. 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二人都盡力否認對不管是他們受僱於新怡環球之前還是之後的新怡環球的業績表現有任何興趣，就更別提知道業績的內容了，就這一點來說，本審裁處注意到一點，那就是他們二人都是合資格的會計師。本審裁處認為有關這一點他們說他們對業績不感興趣不但令人費解，也很怪誕。據他們自己所說他們的職責是去大陸尋求除了鞋業以外的其他潛在投資項目。但他們作供說新怡環球業績如何，是否有利潤，他們不感興趣，然而孔繁偉先生也承認新怡環球的業績如果有利潤對他尋求潛在投資項目籌集資金的過程有“一點關係”。他們二人都說不出新怡環球要投資的項目規模到底有多大。如果他們說的是真的，他們對新怡環球業績表現的這種認識程度很難對任何一位大陸要投資入新怡環球的投資者作出

任何有意義的投資概述。

孔繁偉先生。

118. 孔繁偉先生作供時說他決定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行使新怡環球配發給他的四佰萬股股票期權的時候，因為他注意到股市上新怡環球股票的成交量有所上升，還有股市上每股的股價也比他期權行使價高。他為了買股票，把他現金儲蓄裡的一佰七十萬元，即他的儲蓄的 20%到 30%左右，拿出來使用。5 月 29 日和 5 月 30 日的成交量分別為二仟零七十萬股和二仟一佰七十萬股，“最高價”分別為 $0.45 和 $0.48。但是，本審裁處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股市新怡環球股票的成交量分別為一仟四佰九十萬股和一仟八佰三十萬股，“最高價”分別為 $0.45 和 $0.46。那幾天新怡環球都發出文字廣播聲明公告聲稱不知何原因其股票的成交量會上升。

119. 本審裁處很奇怪地注意到孔繁偉先生作供時說他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行使期權購入新怡環球全部四佰萬股股票時，忘記了有沒有看過或者是不是知道新怡環球的公佈說最近有一位投資者為了股票配售一事和公司接觸過。由於缺乏余健齡女士說這是發表公佈的真正原因的證供的支持，本審裁處對孔繁偉先生這種說法的真實性很懷疑。

120. 另一方面值得關注的就是關於孔繁偉先生行使期權然後賣掉全部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解釋，就是他受僱新怡環球是完全不支薪水的。他受僱新怡環球不久後唯一得到金錢方面的利益就是獲配期權可以購買四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很明顯，他為公司尋找投資項目還有把這事項在公佈裡發表以便在新怡環球的股價上反映出來都是需要時間的。他加入公司六個星期內“套現” 新怡環球可以給他的金錢利益所得的利潤也只有不多的 $85,000。

賣出股票的前後次序。

121.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陳翔先生和蔡女士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行使他們獲配新怡環球股票期權的時候，那一天孔繁偉先生已經把他戶口裡的股票存量減到 100,000 股，而緊接著第二天他把這 100,000 股股票也賣掉。結果就是孔繁偉先生沒有和陳翔先生和蔡女士賣出他們的股票的時候競爭買家。本審裁處注意到陳翔先生的證供是說他和孔繁偉先生交談之後才行使期權盡管這次交談是陳翔先生先提起的。

2003 年 6 月 9 日孔繁偉先生和黃文軒先生的談話錄音。

122. 本審裁處不接受孔繁偉先生的解釋，就是他說在交談中他不了解黃文軒先生到底說什麼而他的答話和黃文軒先生所說的事沒有關係。當然，起碼本審裁處要了解所有的談話內容也有一定的困難。這是一次一家公司的僱員在賣出他工作的公司的股票時和股票經紀的一次對話。看來談話是故意用一種語言使參與談話的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聽懂。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孔繁偉先生說：

*“據說業績很快會公佈，所以不要浪費精力。”。*

123. 本審裁處裁定，孔繁偉先生作供時也承認，這是指他沽出新怡環球股票時所提的即將發表的新怡環球的中期業績。這是在他明確相信（#11）有人要推高股價，但他不斷聲稱他不會理這些事而沽出他的股票，心中想到即將發表的中期業績的背景下提到中期業績的，很明顯這業績是很差勁的。本審裁處考慮了所有的證供裁定孔繁偉先生有所擔心，因為他知道中期業績反映了公司的利潤大幅度下跌，這樣一來，股市上新怡環球的股價也會下降，而如果這樣那他手中的股票期權就會一錢不值，而這股票期權是他從公司所能得到的唯一一種金錢方面的報酬。

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

124. 本審裁處接納黃文軒先生的說法，就是陳翔先生和蔡女士是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到金英開他們的股票交易戶口的，他們這樣做是得到孔繁偉先生和余健齡女士其中一個或二個人的推薦的。本審裁處既作如是裁決，本審裁處不接納蔡女士的說法，就是她沒有和陳翔先生一起去金英而她開設戶口是她父親介紹的。本審裁處裁定蔡女士這樣說是故意弄虛作假，目的是把她開設戶口的事與和她在新怡環球工作上有緊密關係的人士分隔開來，尤其是開設戶口一事是經過組織和安排的這一點。

125. 和孔繁偉先生不一樣，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作供時都說他們是借錢來行使股票期權的。他們每個人只是行使四佰萬股股票期權其中一部份，然後把這些股票賣了之後，再行使另外一部份期權同時把賣股票所得提取出來。雖然是這樣，蔡女士作供時說她要求余健齡女士解釋給她聽股票期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她也說她是跟隨股價走向自己決定行使期權和沽出股票的。他們倆個人都不知道其他人什麼時候行使期權和把股票沽出這一事實。

126. 本審裁處注意到孔繁偉先生加入新怡環球工作六個星期內就行使他四佰萬股股票的期權並把這些股票賣了出去，這一點也適用在陳翔先生身上。要為新怡環球尋求投資項目，要談判簽訂協議甚至只是公佈說將有協議要簽訂這些工作都是要花時間的，然後這些事情才能在新怡環球的股價上漲這一事實上反映出來。他同意他之所以加入新怡環球是因為新怡環球提供給他的發展前途不錯。當他把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賣出的時候，他的所為對任何可以增加股價的因素毫無幫助，因為股價上漲是要看新怡環球是否有成功的潛在投資項目加入。本審裁處裁定陳翔先生所說的孔繁偉先生向他保證可以再和公司談判以便再取得股票期權使他放心的這一個解釋是毫無實質意義的。首先來說，四佰萬股股票期權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以配發給一個僱員最多的股票數目了，其次，任何獲發股票期權的事他都是和余健齡女士商談的，不是孔繁偉先生。

127. 本審裁處認為陳翔先生和蔡女士對新怡環球即將公佈中期業績一事不知道更

不要說業績的內容這一說法絕對令人難以置信。對陳翔先生來說他是會計師而蔡女士是集團主席秘書，他們二個人都和余健齡女士在駱克道一個小小的寫字樓內辦公，而余健齡女士是負責編制中期業績報告的人。

128. 本審裁處注意到他們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行使期權買進新怡環球股票後緊接著的幾天有人持續和繼續把股票沽出。收到賣股票的得益後，陳翔先生和蔡女士都把錢從他們的金英戶口內提出來。本審裁處接納黃文軒先生說陳翔先生告訴他有必要這樣做因為他要行使期權。尤其是本審裁處注意到陳翔先生的戶口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通過“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被人提取 $960,000 後，陳翔先生再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用行使價花 $435,000 買了一佰萬股股票剩下的結餘只有一點點；這樣一來，陳翔先生就可以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把他所有的股票沽出了。對她來說，蔡女士行使她的期權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要求把一佰萬股股票配發給她。雖然這些股票到了 2003 年 6 月 25 日她才存在金英那裡，但她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已經把其中的 560,000 股沽出。

129. 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他們的同事孔繁偉先生通過他的經紀黃文軒先生開始把股票沽出一天後，陳翔先生和蔡女士也在金英開設戶口，也找黃文軒先生作為他們的客户主任，這事絕不是巧合；他們同一天，即 2003 年 6 月 10 日，行使期權也不是巧合；他們三人，除了蔡女士戶口裡的 440,000 股股票，全部把他們的股票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中期業績公佈前沽出，這也不是巧合的事。本審裁處裁定陳翔先生和蔡女士很明顯有必要急着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而不接納他們二位的解釋說他們沒有必要也不急着為賺錢而把股票沽出。本審裁處裁定他們知道事情很急因為他們從他們的工作中知悉即將發表的中期業績的內容的性質，而這些內容他們知道是“有關消息”，而此有關消息會告訴市場說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過去半年新怡環球的業績大跌，尤其是利潤下降，這樣一來有可能他們手中的股票期權就會變成一文不值。

結束語

130. 如此一來，本審裁處裁定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在 2003 年 6 月份每人沽出四佰萬股新怡環球股票一事犯了內幕交易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條的規定。

第九章

新怡環球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2 日

時間表。

背景。

131. **2003 年 5 月 30 日** － 新怡環球刊登公佈：

>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道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不久前一位投資者曾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該投資者是一位獨立的第三者…”。

132. **2003 年 6 月 5 日** － 李先生簽訂協議動用人民幣六仟五佰萬元購進福建石獅萬益山莊股權。

133. **2003 年 6 月 12 日** －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在金英開設“證券”交易戶口。

134. **2003 年 6 月 23 日** － 新怡環球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177,8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 1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 5,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2%。”。

135. **2003 年 7 月 10 日** － 三億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入 Info Fortune 開設在金英的戶口內。

136. **2003 年 7 月 3 日** － 上市規則不准 Info Fortune 的實質擁有者李先生處理新怡環球的股票的禁令到期“…這樣他們就會終止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

137. **2003 年 7 月 21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

> "多名投資者曾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於本公司或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並無與任何投資者就配售建議協定任何條款，而本公司或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仍未決定會否與任何投資者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故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倘進行配售建議，亦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增加。"

138. **2003 年 7 月 31 日** – 麗嘉酒店會議舉行。

139. **2003 年 8 月 1 日** – 新怡環球為 Info Fortune 以每股$0.30 作價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沽出 52,000,000 股股票給獨立買家一事刊登公佈補充說：

> "近期多名獨立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後來，公佈進一步解釋說：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近期多名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主要股東。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仍未決定會否與任何投資者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故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

140. **2003 年 8 月 5 日** – 新怡環球為當天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股票交易停止要等發表公佈後第二天才恢復交易一事刊登公佈：

> "近期數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及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建議，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

後來，該公佈堅稱：

> "商談現正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及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其他公佈。**"。

141. **2003 年 8 月 11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說：

(i) 不知道近期公司股份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和

(ii) Info Fortune 以每股 $0.35 港元之代價把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賣給獨立投資者，使其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 60.19% 減少至約為 50.49%。

"…除上述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載以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須予公開者..."。

142. **2003 年 8 月 14 日** – 在新灃寫字樓開會。

143. **20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聯交所停止新怡環球股票的交易。

144. **2003 年 8 月 19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主要股東建議向該投資者以 35,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利益（相等於約為每股股份 0.17 港元）。該投資者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該建議如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145. **2003 年 8 月 22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說當天 Info Fortune 以每股 HK$0.42 至 HK$0.47 的價錢把公司四仟一佰二十萬股股份賣給獨立投資者，因此其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量從 50.49% 下降至 40.49%：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公佈主要股東向該投資者提出該建議。本公司同時獲主要股東知會就該建議並沒有進一步的商談。**因主要股東已沒持有本公司 50.49%權益，該建議不可繼續進行**。"。

146. **2003 年 8 月 25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說"主要股東"以每股 HK$0.38 的價錢把公司二仟三佰萬股股份賣給獨立方，因此其在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控股量從 40.49% 下降至 34.9%。

隨後發生的事。

147. **2003 年 8 月 27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說主要股東和投資者之間一切商談已經終止。有關 2003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5 日公佈裡提到股票出售的事，它堅稱：

> "根據主要股東，它出售上述股份乃基於該等成交價遠高於該項建議中之買賣價，但其當時仍有意出售剩餘股份予該投資者。該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向主要股東表示再沒有興趣從主要股東購入本公司之股份。主要股東與投資者間的所有商談已經終止。"。

148. **2003 年 8 月 28 日** – 新怡環球刊登一項公佈說當天主要股東 Info Fortune Holdings 把公司的二仟二佰八十萬股股份以每股 HK$0.305 至 HK$0.335 的價錢賣出。因此，其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控股量下降至 29.37%。

公佈：披露這些資料可能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可能對這些股票的價錢起維持、提高、或穩定的作用。

149. 當馮秀杭女士考慮新怡環球從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刊登的一系列公佈是否會誘使投資者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時，她首先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的內容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公佈裡再加以重複，它說新怡環球已經：

> "…有多名獨立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接觸。"。

150. 有關該種說法，她注意到它：

> "23…表明投資者一般會喜愛新怡環球股票，而這些'多名獨立投資者'可能會為收購股票一事互相競爭。再者，這些投資者不直接從股市買股票而要為配股一事和公司與 Info Fortune 接觸，暗示他們要買的股票數量會很大，如果從股市買會浪費時間也可能推高股價。由於新怡環球披露如果進行配股可能會改變公司的控股權和/或有主要股東加入，這就暗示涉及的股票數目可能會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或二仟零六十萬股）。"。

151. 馮秀杭女士作供時解釋說該條例有規定一位人士購入一家公司的 5% 或以上的股權，他有責任向外界披露這件事。該條例，尤其是其第二部份 XV 部份第 310 和 315 條規定了對於"引起注意的交易"應履行的責任。

152. 接受盤問時，馮秀杭女士同意公佈中的引文：

> "…本公司或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概無計劃向任何該等投資者配售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0%股份，以致任何該等投資者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清楚表示這種配股方式不會涉及改變公司控制權的問題。

153. 馮秀杭女士說到2003年8月1日為止“多名獨立投資者”繼續和公司接觸導致新怡環球股價上升14.9% 從每股HK$0.335升至每股HK$0.385這一事實向股市表明了那些投資者還渴望着買入大量的新怡環球股票。她的意見認為這些資料會：

> “…可能加強投資者購買新怡環球股票的欲望,並可能致使投資者在配股進行前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

154. 新怡環球在2003年8月5日在其發表的公佈裡堅稱,是他們要求停止交易等候發表公佈的：

> “近期數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及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

155. 這件事在該項公佈其他地方還作出如下闡述：

> “近期數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本司之主要股東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注入與本集團所經營類似業務的資產。”。

156. 有關這種說法，馮秀杭女士注意到雖然它很清楚表明商談只是在很初步的階段並且還沒有達成任何協議；而且其中很多內容和在2003年7月21日和2003年8月1日發表的公佈明很相似，但這次公佈堅稱不但“多名獨立投資者”收購股票可能改變公司的控制權而且還可能有資產注入。再者，她的意見認為後一種說法暗示“多名獨立投資者”“…應該也是從事生產鞋類產品行業的。”

157. 她注意到東方日報的2003年8月7日的一篇文章下的結論說新灃很可能是新怡環球的買家：

> “由於新灃賣出Converse股票套現二億元，市場謠傳新灃正在尋找目標進行收購。碰巧昨天中午同行鞋類產品製造商新怡環球（1094）的股票交易停止了。該公司宣佈公司控制權可能有變化結果很可能導致公司急變。這就引起市場猜測買家很有可能是新灃集團。”。

158. 文章作者指出新灃的另一個股東裕元集團也可能要收購新怡環球。文章注意

到上一個星期李先生把所持的新怡環球之12% 股票以每股HK$0.30的價錢賣給一個不願透露身分的獨立買家。因此文章推測李先生要“放棄控制權不幹了”。

159. 受盤問時，馮秀杭女士同意綜合2003年8月5日的公佈的引文：

> “…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注入與本集團所經營類似業務的資產。”。

及

> “聯交所聲明如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本集團之資產買賣將會受上市條例之限制…聯交所同時有權結合一連串之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如同一名新上市申請者…”

會給人一個信息就是如果提議“反向收購”，那要得到聯交所的批准而聯交所是不一定會批准的。

160. 接受盤問時，馮秀杭女士同意說新怡環球的2003年8月11日的公佈披露了Info Fortune以每股HK$0.35的價錢把公司四仟萬股股票賣出，公佈還否認了有可以披露的有關收購和套現的商談或者協議已達成，其效果就是人們可以很明顯地推斷出之前宣佈的有投資者為配股一事與公司接觸還在進行。

161. 馮秀杭女士注意到新怡環球在2003年8月19日發表公佈的時候，其公司的股票交易已應其公司的要求從2003年8月1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停止了，交易要到2003年8月20日早上才恢復。她認為此公佈要和這個背景配合起來看因為其堅稱：

> “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主要股東建議向該投資者以3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相等於約為每股股份0.17港元)。該投資者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該建議如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162. 後來，該公佈又稱：

> “據主要股東了解，該投資者正在考慮該提議。”

163. 馮秀杭女士的意見認為歸納發表公佈的背景和公佈裡的所闡述的各項事件，可以這樣推斷：

> "… Info Fortune 和該投資者正進行深入的商談。因為商談涉及到可能更改股東和/或向新怡環球注入資產;一般相信所謂'深入階段'即該投資者可能已經審查了新怡環球帳目和公司紀錄、或者起碼檢查過新怡環球的生產設備。"。

164. 馮秀杭女士指出公佈裡提到的價錢，即主要股東提議的每股 $0.17，賣掉新怡環球 50.49% 的股權是：

> "…比市價每股$0.41 低很多或比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新怡環球未經核數的資產淨值每股$0.19 也低不少。"

對於這一點，她認為因為有投資者與 Info Fortune 接觸要收購控股權益，所以市場觀察員推斷 Info Fortune "…不應該接受對其無利的提議"，所以可能認為提議的價錢可能只是 Info Fortune 和投資者交易內容中的一部份或者 Info Fortune 急需賣出股票套取現金。本審裁處認為前述情形可以從不斷採用這一子句 "…或注入資產"進新怡環球加以證實。

165. 結果是馮秀杭女士的意見認為：

> "29…公眾對新怡環球的前景很樂觀，因為如果該投資者在鞋類產品製造業很活躍的話那新怡環球會因為有實力雄厚的股東支持而得益。公佈說 Info Fortune 和投資者的商談已達至'深乃階段'並說投資者正'考慮'提議。新怡環球刊登的公佈暗示交易有可能很快就會完成。投資人士對新怡環球的前景也很樂觀因為公佈裡公佈的提議交易可能會誘使投資人士在交易未完成之前搶先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
>
> 30. 總而言之，本人認為新怡環球從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發表的公佈可能誘使公眾投資人士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

## 第十一章

## 對證供的思考

166. 陳鍾元先生是大華繼顯的研究分析員，他向本審裁處出示一份有關休閒鞋類產品製造商新灃的研究報告，日期為 2003 年 5 月 19 日。報告形容新灃 16 條生產線“…*全面投入生產*”。

167. 新灃副主席施新新先生說他沒有直接作出安排為陳鍾元先生向新灃取得有關資料，但證實報告裡形容新灃的生產線“全面投入生產”是適當的。 新灃太多定單而有時要把製造零件和半製成品的定單分判出去。

168. 梁展勝先生是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和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者是 2002 年新怡環球首次公開招股的贊助商而後者是分銷商。他從 1993 年起就為企業融資的經紀人和顧問。他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務中認識了余健齡女士，他形容余健齡女士為新怡環球的財務負責人，而他也見過李先生。

169. 在 2003 年中他打電話給余健齡女士問她新怡環球是否有興趣對它的股票進行配股。梁展勝先生記不起來這電話是哪一天打的，他也記不起來這電話是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佈了它的業績報告之前還是之後打的。他說余健齡女士的反應是新怡環球還沒有計劃要進行配股但對配股一事有興趣。

170. 在他日期為 2004 年 11 月 16 日（A 16）的會面紀錄裡，梁展勝先生說他告訴余健齡女士說會和證券公司的人接觸問問他們是否有興趣進行股票配售。當時他沒有提出任何投資者，也沒有告訴余健齡女士自己是代表什麼客戶的。他證實他在他的會面紀錄裡（2004 年 11 月 16 日，A 10）所說的是真的，即是次談話後，他的確

和業界人士接觸看他們是否有興趣進行配股。這些人士包括 Sanfull 的 Henry Chan (Sanfull 曾經是新怡環球首次公開招股的分銷商之一)、黃文軒先生（黃文軒先生是在大福證券工作時二人認識的）和 Cynthia Fu。他接觸的這些人沒有一個表示對配股有興趣。但是他沒有把結果告訴余健齡女士。

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

171. 余健齡女士說由於她對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公佈有了經驗，所以她開始着手準備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首先她聯絡公司的律師張美霞律師行並把自己知道的資料送交給律師。然後，聯交所和律師之間對草擬的公佈交換意見，後來有關的公佈就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發表了。

172. 關於公司和 Info Fortune 公佈堅稱：

"…多名投資者曾就配售本公司股份和公司接觸。"。

余健齡女士說她用複數名詞投資者們是因為梁展勝先生告訴她：

"他有許多客戶對股票配售一事有興趣。"。

173. 有關配售一事的進行：

"…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增加"

她說她沒有印象梁展勝先生曾經把配股的規模告訴她，而認為加入這種內容是公司的律師和聯交所商量的結果。

174. 有關這種說法：

"本公司或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概無計劃配售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0% 股份…"

這和聯交所在和公司的來往通訊中加入手寫的附件一事吻合。她說她首先和李先生

證實一下它的真實性然後才把它加進公佈中。她說她忘記了有沒有就梁展勝先生的所為採取跟進工作。

175. 黃文軒先生證實他從梁展勝先生口中得知新怡環球想要進行配股。2003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他曾經就可能進行配股一事和多位經紀交談過，這也可能包括陳遠東先生。他和余健齡女士在2003年7月份也談過這事（2005年4月13日會面紀錄A 32）並且安排余健齡女士向一位金英的分析員就有關新怡環球的情況進行概述。還有，陳遠東先生和他接觸要求他介紹認識新怡環球的人並且說他有客戶有興趣收購大量新怡環球的股票。參閱他的手提電話打給余健齡女士的電話的通訊紀錄就知道打完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兩個電話後，下一個電話是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打的。他同意說到了 2003 年 7 月 23 日左右他才和余健齡女士接觸要求安排會面。接受盤問時，他否認麥先生向他提出的說法就是這個時候陳遠東先生告訴他說他的客戶有興趣收購新怡環球股票的控股權。

176. 大華繼顯的董事 Fraser Glasgow 先生說大概在 2003 年 7 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裡，他告訴陳鍾元先生要留意新怡環球尤其是它的帳目。他心中有很多可能性促使他這樣做：市場營銷、編寫該公司的報告和潛在的集資問題，尤其是想着把該公司介紹給新加坡的公共機構的客戶。陳鍾元先生報告說新怡環球一方面並沒什麼大發展、收入很弱；另一方面生意需要資金和增加定單。目前公司的生意利潤不是很高。

177. Glasgow 先生說收到這資料後，他認為不適合把新怡環球介紹給公共機構的客戶。但是他記得他有很多客戶對這一行即生產鞋類產品很感興趣，包括新灃和裕元。他曾經和這些公司的管理層和他的歐洲客戶見過面，他知道他的歐洲客戶很喜歡這些公司。結果一來，他決定值得試探一下新灃是否要增加產量或去調查一下看看新怡環球和新灃有什麼途徑可以合作。由於他知道陳鍾元先生認識新灃的管理

層，所以他要求陳鍾元先生安排和新灃的人見面，見面時他和施新新先生都出席。會談環繞着一個建議就是說如果新灃不收購新怡環球，則新灃可以利用新怡環球的生產線。但他說施新新先生興趣不大。會談的時候，從來沒說大華繼顯和新灃之間要簽委託書或協議的事。

178. 陳鍾元先生同意 Glasgow 先生曾經要求他首先和新怡環球的管理層見面分析一下這家公司的情況，然後告訴他說他想和新灃的管理層見面商談一下看看這兩家公司能否合作。

179. 施新新先生說新灃的同事 Jeff 告訴他大華繼顯有人說新怡環球想出售。他同意出席有關各方的會議，但是說他只對生產設備感興趣。結果他證實他和陳鍾元先生和一個叫 Fraser 的人見過面。有人告訴他這家是一家上市公司，但他記得沒有人告訴他公司的名字。這次見面之後，那些想出售公司股權的人被安排和施新新先生再見一次面。

180. Glasgow 先生說他知道自己不久會到歐洲出差，所以他就問龍睿陳遠東先生有沒有興趣和他所認識的新怡環球管理層接觸一下問問同一樣事情。他叫他不要透露新灃的身分。

181. 陳遠東先生是龍睿的董事兼股東。從 1995 年開始他就搞收購上市公司的生意。他估計他經手成功收購的公司大約有十家，並且在那段時間內也經常參加收購公司過程中舉行的談判，大概每二個月一次左右。

182. 雖然在他的第一份會面紀錄裡，他說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麗嘉酒店舉行會議前一個月左右，黃文軒先生在電話裡告訴他新怡環球的控股人士想把股權賣出去，但他口頭作供是說在他的第二份會面紀錄裡（A 8）更改過的說法才是事實。首先他

說黃文軒先生和一個叫“Fraser”的人告訴他新怡環球想進行配股。但是後來Fraser告訴他新怡環球的業績很差勁很難進行配股，要他向新怡環球查一下公司本身會不會拿出來出售。他是這樣做了，他問黃文軒先生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會不會把股權賣掉。他從1995年起就認識黃文軒先生並在黃文軒先生的僱主金英開有戶口。黃文軒先生回答他說“有商量餘地”。

183. 結果他聯絡陳鍾元先生，他知道陳鍾元先生和Fraser是同事，並且把黃文軒先生告訴他的信息轉達給他。陳鍾元先生回應說新灃的施新新先生對此表示有興趣。當麥先生問他的時候，陳遠東先生同意說他和Fraser、陳鍾元先生與黃文軒先生商討這事是在他起草一份日期為2003年7月25日的建議中的佣金協議之前大約二個星期左右發生的事情。

184. 陳遠東先生開始為自己在把股票的買家與賣家拉在一起一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準備一份佣金協議。他在一張龍睿的信箋上寫一封日期為2003年7月25日的信給新怡環球的李先生。他直接或通過黃文軒先生把信件寄出。結果，他收到一封傳真信件上面有手寫的一些更改要點，後來也收到代表Info Fortune的李先生簽名的正式信件。他同意說他大概正如文件上面的傳真資料所說的在2003年7月29日收到正式信件。但無論如何，他肯定自己是在2003年7月31日開會之前收到該信件的。

185. 黃文軒先生證實自己擔任的角色是負責在陳遠東先生和余健齡女士之間傳遞文件。以她來說，余健齡女士說黃文軒先生告訴她說他認識一位代理人，這位代理人想在李先生出售股票一事中成為唯一的代理人，並且要有李先生簽名的委託書給他。結果，她收到一份日期為2003年7月25日的稿件，她在稿件作一些手寫的更改。她在2003年7月29日收到這封信的修改版，裡面有經過她更改過的內容，李先生簽名後她把信件傳真給黃文軒先生。李先生曾經告訴她說他準備出售新怡環球的控股權。她證實黃文軒先生從2003年7月23日至2003年7月31日用手提電話

打給她的手提電話大家所交談的內容都是圍繞這些事的。

186. 黃文軒先生說他應陳遠東先生的要求，安排陳遠東先生和余健齡女士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麗嘉酒店見面。他認為這和她到金英寫字樓做有關新怡環球的概述是同一天的事，之後他陪余健齡女士和孔繁偉先生到麗嘉酒店的大堂去，在大堂裡他把他們介紹給陳遠東先生認識，然後黃文軒先生就離開了。沒有人告訴他說新灃有興趣收購新怡環球的股票。

<u>在麗嘉酒店舉行的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u>

187. 各方都不爭論的事實就是有關方面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麗嘉酒店的咖啡廳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的人士有施新新先生、陳遠東先生、陳鍾元先生、孔繁偉先生和余健齡女士。

188. 陳遠東先生說正如所安排的一樣他和黃文軒先生在麗嘉酒店大堂見面，而黃文軒先生也是在麗嘉酒店大堂把他介紹給新怡環球的余健齡女士和孔繁偉先生認識，介紹完後黃文軒先生就離開了。接受盤問時，他同意麥先生的說法就是他們三個人然後加入在咖啡廳裡面一張桌子坐着的施新新先生和陳鍾元先生，而因為時間短暫，他沒有時間向余健齡女士作任何的簡介概述。但在覆問時，給他看了他第一份會面紀錄的 A 12 和 22 後，他同意裡面闡述的就是發生的事，即他安排和黃文軒先生、余健齡女士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在麗嘉酒店大堂見面，然後他們在咖啡廳裡的一張桌子等施新新先生於約定的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來。

189. 在同一份會面紀錄裡，陳遠東先生說他肯定有告訴余健齡女士對方是新灃。不久，施新新先生和陳鍾元先生來了，然後大家移到一張較大的桌子去。在他的第一份會面紀錄裡面，陳遠東先生說施新新先生自我介紹後，把他的名片派給每一個人。他的這個說法在接受盤問時沒有受到反駁。

190. 陳遠東先生說主要交談的雙方是施新新先生和余健齡女士。施新新先生解釋說新澧生產超過一千萬雙運動鞋，但定單太多所以想其他同行幫忙生產過多的產量。他很強調這一點。然後他詢問余健齡女士有關新怡環球的生產能力，還問她生產過程有關的技術問題。余健齡女士回應說她會安排一次到新怡環球的工廠去探訪。但從頭到尾從來沒有談起出售“控股權”的問題。在施新新先生第二份會面紀錄裡面（A 21 和 22)，他說開會時也沒有人提起有關的建議，而這建議會導致“*改變控制權*”或向新怡環球“*注入資產*”。

191. 接受盤問時，陳遠東先生不同意麥先生向他提出的指證說開會時有人提起出售公司控股股權的問題，雖然他同意招開這次會議的前提是要圍繞着這個主題的。他同意施新新先生表面看來對收購上市公司的興趣不大，而他只對生產設備感興趣。他說過很多次他要去工廠探訪。

192. 陳鍾元先生說是他把施新新先生介紹給其他人認識的。在他的會面紀錄裡，他證實了這一點並且說他這樣做是因為他也曾經是新澧的人。他接受盤問時受到質疑說可能他沒有這樣做，他的回答是：“*不可能！*”。他作供說這次會議開了大約一個小時而反對會議只開了不到十分鐘的說法。他的證人陳述書裡面說各人介紹完畢之後，余健齡女士忙着介紹她的公司，是說話最多的人。她堅稱新怡環球有一批潛在的投資者。以他來說，他同意是施新新先生把新澧的情況作了介紹，然後問了一些新怡環球在大陸的工廠的營運問題。完全沒有人提到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控股問題（A 19)。

193. 施新新先生說陳鍾元先生介紹他時說他是新澧的人，說到新澧時用的是英文名字。有人告訴他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想把股權出售。對他來說，他說他對上市公司不感興趣而只有對生產設備感興趣。可是他向余健齡女士發問的時候，余健齡女士

都答不出有關生產營運的詳情。他說既然是這樣他就離開了。他認為會議大概只開了十分鐘左右。

194. 孔繁偉先生稱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麗嘉酒店大堂是黃文軒先生把他和余健齡女士介紹給陳遠東先生認識的。這次會議沒舉行以前，余健齡女士告訴他李先生已經簽了一封信同意支付佣金給陳遠東先生的公司如果該公司能介紹一位投資者買下新怡環球的控股股權。他們在咖啡廳裡的一張桌子那兒與陳鍾元先生還有一名不知身分的人士見了面，後者沒有把他的名片派給大家。他記不起來有沒有把這位人士介紹給其他人認識，就算有他也對他的身分沒有印象。他認為這位人士是潛在投資者的代表。接受盤問時，孔繁偉先生說據他理解陳遠東先生和這位不明身分的人士分別代表起碼兩位不同的潛在投資者。

195. 孔繁偉先生說余健齡女士告訴出席會議的人士說新怡環球的主要股東有興趣進行配股或把他的控股權出售，然後她對新怡環球的生意營運作了一次簡介。他說她對這名不知身分的人士提出的有關營運詳情的問題只能作有限度的回答。結果會議開了很短，大概只有十五分鐘左右就完了，然後他和余健齡女士就離開了。

196. 孔繁偉先生稱他把這次會議當成是個很初步的會議。會開完以後雙方會考慮如何達成“交易”；他解釋說既然雙方已經商討了有關配股或者購買控股股權的問題，那雙方就要尋求一個辦法去達成交易。對他們二位來說，他和余健齡女士把會議的結果向李先生作了匯報，而李先生就要余健齡女士跟進此事。

197. 余健齡女士證實說黃文軒先生在麗嘉酒店大堂把她介紹給陳遠東先生認識後，黃文軒先生就離開了。然後他們就到咖啡廳匯合另外二名男士。陳鍾元先生是這二位男士的其中一人，他把名片派給大家說自己是大華繼顯的分析員。但她相信他可能不止代表一位投資者。事後看來她知道另外一位男士是施新新先生。但當時

她只記得介紹他時說他是同行鞋類生產商。

198. 會議開始的時候，余健齡女士告訴那些參加會議的人說新怡環球的主要股東有意思把股權出售，然後她把新怡環球營運的性質和方式作了一個簡介。施新新先生回應說他只對新怡環球的生產設備感興趣因為他手上定單太多。而對余健齡女士來說，她回答不出有關施先生提出的一些工廠營運的問題，結果會議開了短時間就結束了。後來她和孔繁偉先生把會議討論的過程向李先生作了匯報。在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的會面紀錄裡面，余健齡女士說開會的時候有人提到"*注入資產*"這一個問題，但提起這話題的人肯定不是她也不是孔繁偉先生。但口頭作供時，她說她記不起來有沒有人提到這個話題，她也記不起來有沒有人說到這些資產是什麼資產。

<u>新怡環球的2003年8月1日的公佈。</u>

199. 2003年8月1日由於"成交量引起注意"所以聯交所有一位代表和余健齡女士接觸。余健齡女士在她2004年6月15日的會面紀錄裡（A 12）說因為聯交所向她查詢了這個問題，所以她向公司的董事查問看看有誰出售新怡環球的股票。她解釋說：

> "李先生告訴我他通過金英的一位黃先生把新怡環球的股票出售。然後我打電話給黃先生(後來我知道是黃文軒)問他李文化先生賣出多少股新怡環球的股票和以什麼價錢賣。這樣一來我就認識了黃文軒。之後我把有關的資料向聯交所匯報。"。

200. 余健齡女士口頭作供時承認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李先生在2003年6月12日在金英開戶之後她才認識黃文軒先生的。一開始她堅持她的說法，即聯交所的"成交量引起注意"的信息來了之後，她才知道有人出售新怡環球的股票。但是把黃文軒先生的手提電話和她的手提電話之間的通話紀錄給她看，證明在2003年8月1日早上9時37分二者之間的電話有一次通話紀錄，她說她還以為這次電話聯絡是和李先生賣股票的事有關。還有，她承認一份期日為2003年8月1日的打印出來的"表

格形式”上的手寫指示是她寫的，傳真給黃文軒先生指示他替李先生出售多達六千萬股新怡環球股票。文件上的傳真信息顯示傳真時間為上午十時零三分。再者，她承認有一段錄音帶日期為 2003 年 8 月 1 日裡面錄有她和黃文軒先生的對話，黃文軒先生向她匯報把五仟二佰萬股股票賣出的事。這段談話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下午三時十三分進行的。聯交所因“成交量引起注意”而填寫了一張“採取行動”的表格，這表格顯示引起注意是下午三時零五分的事，因而聯交所的工作人員就找余健齡女士談話了。

有關李先生出售的股票的書面指示。

201. 余健齡女士說她把從李先生那裡收到的 2003 年 8 月份李先生用 Info Fortune 的名義通過金英售出的股票的打印的指示整理出來。她在那些“表格形式”的文件上加寫手寫的句子，以反映這些資料是李先生、黃文軒先生和蔡女士中的一人給她的。她準備好書面指示的時候，她還不肯定這些指示的內容是否有人給執行了。

202. 余健齡女士說她收到聯交所的查詢有關李先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用 Info Fortune 的名義售出五仟二佰萬股股票後，她和公司的律師接觸並把有關的資料通知律師。她沒有把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會的事通知律師因為她認為會議沒什麼結果，對有關的事情也沒有明確的指出說要進行下去，所以她決定不把開會的事告訴律師。有關提到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尤其是和多名獨立的投資者的接觸的提述是律師要加上去的，而其準確性也沒有變動：

> “…多名獨立的投資者以便配售公司的股票”。

2003 年 8 月 5 日的公佈。

203. 余健齡女士說到了 2003 年 8 月 5 日早上聯交所已經有“成交量引起注意”了。而對她來說她就和公司的董事聯絡過了。李先生指示她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股票暫停買賣，因為他說他認為成交量的增長可能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有關，所以要向公眾公開有關人士開了會的消息。對她來說，她和張美霞律師行接觸告訴

律師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會的時候，有人代表李先生提議說李先生把新怡環球的股權出售給不知名人士，另外，還說開會時也說過投資者也是生產鞋類產品的。他們向聯交所提出暫停股票交易的要求並且得到聯交所的批准。

204. 2003 年 8 月 5 日的公佈稱：

"近期數名獨立投資者和本公司及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接觸。"。

余健齡女士說她認為這是對 20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的正確的描述：陳遠東先生說他可以介紹很多人給公司而陳鍾元先生代表一家銀行大華繼顯，而這家銀行也很可能代表了很多投資者。

205. 對以下公佈裡所稱的：

"…有關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

余健齡女士說改變公司控制權的說法是對的，因為李先生說他有興趣把他的控股權出售。可是她說她沒有向律師提到"*向公司注入資產*"。她說她認為這是律師對一些事情的表達方式所以她沒有反對。

<u>2003 年 8 月 11 日的公佈。</u>

206. 余健齡女士說有關李先生賣出新怡環球四仟萬股股票的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公佈是聯交所作出另一次"成交量引起注意"的關注並且是李先生告訴她那天已經把四仟萬股股票賣出後發表的。雖然有關的電話通話紀錄顯示那天黃文軒先生用手提電話打給了她八次電話，但她說電話裡談些什麼她已經沒有印象了。接受盤問時，她說她認為這些電話的內容是有關她為回應李先生的要求而向有關方面查詢了新怡環球股票在市場的沽出價，而黃文軒先生和她聯絡是為了把這種信息告訴她然後她好向李先生轉達。

20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後的跟進工作。

207. 陳鍾元先生說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會開完後不幾天陳遠東先生告訴他說李先生想把他在新怡環球 51%的股票以五仟萬元賣出。他向施新新先生轉述這一消息而施先生告訴他會考慮這件事。但他向陳遠東先生傳達這一個答覆時，陳遠東先生給他一個修改過的和更低的提議價三仟五佰萬元。他又把這一個消息向施新新先生轉述，而施先生對這麼個低價錢感到意外。他同意他參與安排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

208. 陳遠東先生說余健齡女士和黃文軒先生都分別打電話向他通報這個提議價說有人想把新怡環球股票的控股權出售。(第二份會面紀錄 Q 24)。但是在他第三份會面紀錄裡面（Q. 12）他知道黃文軒先生否認向他通報此等提議價後，陳遠東先生承認和他溝通向他提出這種提議價的人只有一個余健齡女士。在審裁處口頭作供時，陳遠東先生又再證實他原來的說法即，黃文軒先生和余健齡女士都通過電話向他提出此等提議價是對的。他認為這等提議價裡的條件很吸引。第一個提議價是以港幣五仟萬元收購 51%的新怡環球的股票，這時候這公司沒有欠債並且擁有港幣三仟萬元現金可用。他把這個提議價告訴陳鍾元先生讓他向施新新先生轉告。後來陳鍾元先生告訴他說新澧會考慮這個提議價，而他也把這個回應告訴了余健齡女士。

209. 第二個提議價是一、二天後余健齡女士通知他的，這一次價錢下調至港幣三仟五佰萬元。他再次把這一個消息告訴陳鍾元先生以便他向新澧轉述。 本審裁處的一位成員向陳遠東先生提問時，陳遠東先生解釋說他在那一份會面紀錄裡面形容這個提議價“非常不合理”因為他認為這是“荒唐的”：向一家沒有欠債的上市公司提出的提議價只有港幣三仟五佰萬元，而公司有港幣三仟萬元現金存在銀行還有其資產的潛在價值。

210. 施新新先生說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完會後有人告訴他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想把

公司 51%的股票出售作價五仟萬元。對他這一方面來說他沒有任何反應。後來有人告訴他，他認為這一個人是陳鍾元先生，說發售價下調為三仟伍佰萬元。在他的會面紀錄裡［Q 15］他說他對這個提議價沒有反應因為：

“我沒有收到有關的任何消息，當時價錢多少並不是最主要的。”。

211. 孔繁偉先生在本審裁處口頭作供時說7月31日的會議後和2003年8月14日的會議前他從李先生和余健齡女士二人得知公司曾經向對方分別提出二個提議價。他的證人陳述書裡面說李先生曾經叫余健齡女士通過陳遠東先生向有關人士提出一個提議價。第一個提議價是要把新怡環球的控股股權以五仟萬元價錢出售。據他了解有關方面對這個提議價沒什麼反應，後來公司把提議價裡的叫價下調到三仟伍佰萬元。在他日期為2005年1月18日的會面紀錄裡面，孔繁偉先生說是在2003年8月14日開會談判的時候有人提出該等提議價的。

212. 余健齡女士說約在2003年8月14日的會議前，她曾經和新灃的代表在他們的寫字樓見過面。是次見面的時候她代表李先生提出要出售新怡環球50.49%的股票首先是作價五仟萬元然後把價錢下調至三仟五佰萬元。考慮到李先生在2003年8月11日賣掉股票後他對新怡環球的股票才有50.49%的控股權，但她認為這提議價的計算方法是那一天以後才作出的。

213. 李先生說2003年7月31日的會議後和再開第二次會議前，余健齡女士向他確定用三仟伍佰萬元出售新怡環球 50%的股票是一個“底線”，也就是說每股作價HK$0.17。以李先生來說，他曾說他們可以用這個做基礎來進行商討。

<u>2003年8月14日在新灃寫字樓開會。</u>

214. 有關各方對這一點是沒有異議的，就是在2003年8月14日在新灃寫字樓開會的人包括：陳鍾元先生、陳遠東先生、施新新先生、Charlotte Kong女士、孔繁偉先生和余健齡女士。

215. 當時 Charlotte Kong 女士是新灃的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她在 1994 年從英國的 Brunel 大學畢業，擁有法律學位。她在 1997 年通過律師會的考試成為律師可以在英國和威爾斯執業。她在 2001 年考獲資格可以在香港執業，她在的近律師事務所見習一年後該律師事務所聘用了她。

216. 陳鍾元先生說余健齡女士帶了一位新怡環球大陸的僱員來參加會議。他同意開會時有人對集團上層作了概述並且提供了一些營運數字。然後有人代表新灃對新灃的生意作一個概述。會議也商討到將來新灃會要求新怡環球處理一些新灃過剩的定單。陳鍾元先生同意施先生曾經說過他要到新怡環球的工廠看一看。他忘記了余健齡女士有沒有提出要一個“諒解備忘錄”或者 Charlotte Kong 女士有沒有說第二天可以起草一份諒解備忘錄。在他的會面紀錄裡面，陳先生說施先生不但堅持要到工廠看一看，並且還要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這一點是他着重要強調的。他向施新新先生提出因為大華繼顯把新怡環球和新灃拉到一起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會，所以要付大華繼顯一筆佣金的問題。他同意開會時提出這種問題是很不禮貌的，他由於經驗不足才會這樣做。他說他當時很可能提出佣金的問題因為他認為雙方在很短的時間內會達成協議。

217. 對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陳遠東先生說施新新先生帶了一位律師一起出席而且新灃要求作一項“應盡的努力調查”和要求到工廠探訪（第三份會面紀錄 Q 17)。對於新怡環球有沒有要求新灃發一份有關提出的股票出售的問題的“諒解備忘錄”，如果有，什麼時候要求這個問題，陳遠東先生說在他叫作雙方開了北角會議之後，余健齡女士向他和新灃提出這個要求。新灃的寫字樓位於北角英皇道 510 號。他說他認為這個要求不是在開會時提出的，尤其是他說他毫無印象這個要求是余健齡女士在開會時提出的或者說 Charlotte Kong 女士答應第二天會起草一份“諒解備忘錄”。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他的第三份會面紀錄裡（Q 18)，當他被特

別問到是不是雙方在開第二次會議的時候，新澧同意發一份“諒解備忘錄”時，陳遠東先生回答：

“我記得余健齡要求新澧發一份諒解備忘錄，但新澧沒有答應。”。

218. 陳遠先生在他第二份會面紀錄裡（Q 18）談到新怡環球：

“…談判進行的時候，他們常常要求新澧發一份諒解備忘錄/意向書；相反，他們在有關的商務條款上沒有進行談判。”。

219. 接受盤問時，陳遠東先生證實了證供一般性的說法就是說新澧沒有同意要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或者意向書。

220. 陳遠東先生同意說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快要結束時陳鍾元先生向施新新先生提出要付一筆佣金給大華繼顯的問題。他說雙方有關這點的對話很短暫，可是這件事的討論卻是在所有的人面前進行的。

221. 施先生說是陳鍾元先生安排第二次會議在新澧的寫字樓開的［Q11 第一份會面紀錄］。和他一起出席會議的有新澧的董事總經理 David Chan 先生和 Charlotte Kong 女士；對方出席的人士有余健齡女士、孔繁偉先生和一位林先生。余女士提議以三仟伍佰萬元出售新怡環球的控股權。從他這一方面來說，他說道：

“最重要的一點要看看工廠，我們購入一家上市公司是沒意思的，最重要的一點是工廠值多少錢，原料值多少錢…我方告訴他們我們要看新怡環球應收帳帳目，應付帳帳目和他們庫存的情形。我們也提到對方要準備一份‘應盡的努力調查’一覽表和安排探訪工廠。”。［Q11 第一份會面紀錄］

222. 他告訴對方新澧太多定單所以要發些定單給他們做。他提到他們可以獲派生產“Converse”的鞋類定單。麥先生向施先生提出說如果證實生產設備運作順利，一切帳目都沒有問題那就可以進行收購了，施新新先生認為事情不會進行得那麼快的。因為還有很多事要做：要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需要一段時間，要探訪工廠並且要確保工廠符合勞工法例，客戶如 Converse 等等要滿意工廠“符合要求”。

223. 施先生說他忘記開會時余健齡女士有沒有提出要求要一份“諒解備忘錄”。但是他說這種要求不會向 Charlotte Kong 女士提出的。施新新先生受到質疑說余健齡女士提出要一份“諒解備忘錄”時，Charlotte Kong 女士說“我們明天開始草擬”，他說：

> “我想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那個時候我們什麼資料都沒有。那怎麼草擬諒解備忘錄？這樣收購一家公司可不像買一個房子或買一塊黃金。我不知道大律師對工廠的事情有沒有經驗？工廠有存貨，正在進行的工作還有零件。沒有這方面的詳情怎麼寫諒解備忘錄？”。

224. 施新新先生作證時說陳鍾先生開會時向他提出由於大華繼顯在這件事情中扮演的角色而如果談判結果是成功的話那應該有一筆佣金的問題。他回應說這個時候不適合提這個問題因為事情才剛剛開始。他不接受說他和陳鍾元先生之間的對話是一種“爭論”。

225. Charlotte Kong 女士說她在很短的時間內接到通知說施新新先生要她出席新澧和新怡環球在新澧的寫字樓舉行的會議。她受邀請要她出席會議時新怡環球的代表已經在會議室裡面了。開會沒有議程而她也毫無準備，她對要商討的事物也毫無所知。她只是在會議中聆聽和學習。代表新怡環球出席會議的有余健齡女士、孔繁偉先生還有一位她認為是新怡環球工廠的經理的人。而代表新澧出席會議的有新澧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施新新先生和她自己。陳遠東先生代表龍睿投資有限公司，陳鍾元先生代表大華繼顯也出席了會議。她和陳鍾元先生見過面因為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會之前他來新澧進行對新澧有關的研究分析。開會的時候她沒有做筆記因為她認為這只是對有關的事情所舉行的一個很初步的會議。

226. 開會的時候余健齡女士說話最多，她把新怡環球有關庫存的資料、應收帳資料、銀行現金和其資產淨值的情況一一向出席者作了介紹。她記不起來有什麼人提到出售價和談判出售價等事項。由於新怡環球的主要生意和新澧是一樣的即生產鞋

類產品，所以他們生產線的質量如何是個很重要的問題。結果有人提出要探訪新怡環球的工廠。另外，她通知新怡環球說新灃會為新怡環球“應盡的努力調查”準備一份問卷調查並且會把這份問卷調查寄給新怡環球。 Charlotte Kong 女士說她緊接下來的職責就是為了這倆件事和余健齡女士聯絡。開會的時候沒人提“諒解備忘錄”。

227. 接受盤問時，Charlotte Kong 女士說她記不起來余健齡女士曾經向她提出要求要她為新怡環球準備任何文件。尤其是她記不起來余健齡女士要她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麥先生盤問她的時候說：

> “ 問：直接了當向你提出說她提出要求要新灃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或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你忘了嗎？
>
> 答：這事我記不起來。如果我接到指示我這樣做，我會照做，但我會有困難因為開會的時候我沒有記下有關雙方同意的價錢或者任何條件或類似的事情的要點。我認為我方在沒有發掘到更多的資料，而這種資料是我方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的‘應盡的努力調查’和探訪工廠得來的之前我方是不會再深入商討下去的。準備正式文件像諒解備忘錄等的時期還沒成熟。”。

228. 她說她記不起來施新新先生曾經說過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她說“應盡的努力調查”的問卷調查涉及的範圍會很廣泛。

229. 孔繁偉先生向本審裁處提交一份供詞，在供詞裡面他說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在新灃的寫字樓開會的時候，余健齡女士首先表示新怡環球的主要股東準備把控股權出售，價錢是伍仟萬元。施新新先生的反應是對這個價錢提出質疑並且說較早的時候有人提出的價錢是三仟伍佰萬元。余健齡女士表示可以接受這個價錢。他不認得施新新先生就是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麗嘉酒店開會時那個身分不明的人。

230. 在本審裁處口頭作供的時候，孔繁偉先生聲稱開會的時候施新新先生對提出的價錢說：“*好！接受！*”施先生還說會保留新怡環球的原有僱員並且會叫新怡環

球生產“Converse”牌子的定單的產品。施新新先生同意余健齡女士的要求發一份“諒解備忘錄”並且指示 Charlotte Kong 女士草擬該文件。

231. 他同意是施新新先生提出要做一份“應盡的努力調查”報告而新灃的人要到新怡環球在大陸的工廠探訪。但這對事情絕對沒有妨礙：最近新怡環球已經是上市公司了，而“應盡的努力調查”在成為上市公司的過程中已經進行過了。再進行一次“應盡的努力調查”也不會有太多麻煩。雙方同意探訪工廠可以通過施新新先生、李先生和陳遠東先生的日程安排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下一個星期進行。

232. 他在接受盤問時說沒有人告訴他而他自己也不知道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和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兩個會議舉行期間李先生把他自己新怡環球的一部份股票賣掉。在這段時間內李先生二次把他的新怡環球的股票賣掉。一次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賣出五仟二佰萬股、一次是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賣出四千萬股；這二次出賣股票導致新怡環球因而要發表公佈。他記不起來他有沒有看過這二篇公佈的內容，他甚至忘記了他知不知道新怡環球發表公佈這一事實。雖然他和余健齡女士都出席了 2003 年 7 月 31 日和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但是他認為他沒有和余健齡女士討論李先生沽出股票這件事。

233. 余健齡女士說首先她提議把沽價提高為五仟萬元，施新新先生的反應是回報一個新的比較低的價錢。她證實這個價錢是李先生的“底線”。她說新怡環球有三仟萬元現金存在銀行，沒有任何長期債務而資產淨值每股大約是 HK$0.17。施新新先生提出一系列有關工廠的產量、員工、原料來源和品質控制等問題，然後他對新灃的營運作了一個概述。他說新灃的定單太多，可以把其中一些定單交給新怡環球做，比如說生產“Converse”品牌的鞋類產品就可以；他還說新灃得到控制權以後新怡環球的員工可以留任。

234. 如此一來，她同意施新新先生提出的要求可以到新怡環球在福建的工廠探訪。雖然他建議探訪工廠可以在下一個星期進行但是要看看探訪是不是符合施新新先生和李先生的日程安排。下一步就是施新新先生要求對新怡環球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他認為因為只有一家工廠所以調查應該可以是“…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而且很簡單”。最後他指示 Charlotte Kong 女士去準備“應盡的努力調查”所要查的事項的一覽表。

235. 對她來說，她說她要求新灃草擬一份含有雙方開會時已討論過的和已表達過的意見的主要條款的“諒解備忘錄”。Charlotte Kong 女士回答說她第二天就會開始草擬這份文件。會議結束前施新新先生和陳鍾元先生還討論了要支付佣金給大華繼顯的問題。

236. 接受盤問的時候，余健齡女士解釋說她明白三仟伍佰萬元這個價錢是“同意價”因為新灃對這個價錢不表示反對。當問她作為李先生的代表她要“諒解備忘錄”含有什麼條款時，她說李先生除了價錢沒有給她其他方面的指示。

237. 李先生沒有出席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他解釋是（2005 年 4 月 14 日的會面紀錄；Q.41）：

> “事情在討論階段。我認為身為主要股東我不應該出席會議因為談判還在進行並且最後決定還沒達成。”。

<u>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後發生的事情。</u>

238. 余健齡女士說她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和施先生的秘書接觸安排 2003 年 8 月 28 日、29 日二天到新怡環球的工廠探訪。那天下午李先生告訴她說他注意到那天上午新怡環球股票的成交量大增，並指示她和公司的律師接觸申請當天下午的股票交易暫停，而且要準備發表一份公佈向公眾公開 2003 年 8 月 14 日會議的詳情。用張美霞律師行的信箋而日期為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信傳真出去要求公司的股票交易暫

停，信上有發出傳真的日期和時候“2003 年 8 月 15 日，十二點二十九分”。

239. 2003 年 8 月 19 日發表的公佈的初稿是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由張美霞律師行傳真給聯交所的。傳真的內容堅稱：

“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

240. 余健齡女士說後面這一子句既不是她草擬的也不是她提議的但她不反對把它用上。對她來說，她把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會的經過告訴張美霞律師行，而她認為用此子句來形容是貼切的。有人提到三仟伍佰元這個價錢而對方要求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她認為“應盡的努力調查”很快就可完成，因為在大陸新怡環球只有一家工廠而審查文件也可以很快地與探訪工廠同步進行。還有，Charlotte Kong 女士同意應她的要求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結果一來，她相信整個交易可以很快完成。她完全不知道李先生有什麼計劃要把更多的新怡環球股票推出市場公開出售。

241. Charlotte Kong 女士作供時參考一份附在一封她給證監會日期為 2003 年 9 月 9 日的信件上的明細表，她說她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致使把“應盡的努力調查”的材料的原件和傳真的副本送達余健齡女士。她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把該文件交給新灃的同事傳閱這也包括施新新先生。“應盡的努力調查”的調查事項表有 20 頁，這裡面在十多項題目之下包含了很詳細的資料和材料。Charlotte Kong 女士說她沒有收到余健齡女士的任何反應。她打電話也找不到余健齡女士而余女士對她留下的信息也不回應。對她來說，她認為由於“應盡的努力調查”的問卷調查內容太詳細了，所以對方才遲遲對探訪工廠和“應盡的努力調查”的問卷沒作出回應。她有耐性可以等着。

242. 她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早上收到一封傳真過來的信，信是用新怡環球的信箋寫的，通知她 Info Fortune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已經把四仟一佰二十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了。信件附有對這一事件的公佈的英文版本。對她來說，她真是大吃一

驚，她形容她當時的反應是：

“天哪，看看這個！為什麼他們賣給了別人？”

她並馬上把這驚人的發展告訴施新新先生。

243. 施先生可以認出這指明是他收的日期為 2003 年 8 月 20 日的文件就是“應盡的努力調查”一覽表。Charlotte Kong 女士曾經向他提起過這份文件，文件上有她手寫的字和傳閱名單，其中有他姓名的簡簽，可是他沒有詳細讀過這份文件。她對收購公司這方面的事很有經驗。Charlotte Kong 女士把一份傳真文件給他看的時候，他才知道新怡環球控股股東的控股權已經下跌到不到 50%。他可以認出這份日期為 2003 年 8 月 25 日的文件是寫在新怡環球的信箋上的。信中還附有一份公佈說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 Info Fortune 已經把四仟一佰二十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了。這份公佈說這樣一來，主要股東在公司裡面不再擁有控股權益了，所以“提議”不能進行。

244. 陳鍾元先生說施新新先生打電話對他說新怡環球利用新灃的名字把股票沽出的時候，他才知道兩家公司之間的談判已經停止了。從陳先生這方面來說，他查過聯交所的網頁後才知道新怡環球發表公佈稱新怡環球的主要股東已經把持股量下降到不到 50%。

245. 余健齡女士說她收到“應盡的努力調查”的調查表但沒有收到草擬的“諒解備忘錄”。她記不起來是 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據 Charlotte Kong 女士日期為 2003 年 9 月 9 日交給聯交所的信件裡所說的“事件發生的先後時間表”裡面所說的日期，還是 2003 年 8 月 20 日收到的，而這 2003 年 8 月 20 日是 Charlotte Kong 女士發文件把“應盡的努力調查”的文件副本給新灃的同事傳閱出現在文件上的日期。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張美霞律師行代表新怡環球於 2003 年 9 月 8 日寫信給證監會對證監會 2003 年 9 月 2 日的信作出回應，而證監會在 2003 年 9 月 2 日給新怡環球

的信是寫給身為公司秘書余健齡女士的；張美霞律師行的信在信的內容和附上的“時間表”上都說“應盡的努力調查”的材料 Info Fortune 是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

246. 余健齡女士說因為“應盡的努力調查”的調查表所涉及的內容“非常廣泛”，所以她的注意力就針對在這份文件上而不是沒收到的草擬“諒解備忘錄”上。她說雖然“應盡的努力調查”的調查表上某些要求很明確，她知道對方要什麼資料，也知道對方要她對工廠採取什麼步驟，但是調查表上有些地方就不是那麼明確了。結果她還找了 Charlotte Kong 女士二、三次，向她要求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可是她想不起來和 Charlotte Kong 女士談些什麼。她也記不起來她提出來的問題有沒有人回答她。還有，她為了即將進行的工廠探訪，還和 Charlotte Kong 女士以及施新新先生的秘書聯絡過。

<u>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u>

247. 新怡環球發表的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在其初稿裡面有以下的說法：

> “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

248. 在他的第二份會面紀錄裡（Q 23）陳遠東先生不同意這種說法，他說：

> “我也曾經參加過收購公司的交易，我認為那時候對有關的事情才舉行了二次會議，對事情的商討還停留在初步階段。”。

然後他解釋說對這類談判所謂已達至深入階段要有什麼標準：

> “起碼‘應盡的努力調查’要進行並且還要有草擬的買賣協議，有各方人士簽署的意向書或者諒解備忘錄，或者交一筆保證金。可是在這次交易裡面這些東西一樣都沒有。所以本人認為談判只是初步階段。”。

249. Charlotte Kong 女士說她絕對不同意這種說法。她進一步解釋：

> “A．因為會議是非正式的而且也沒有達成什麼實質的協議。還有，就是工廠我們還沒去探訪過，而工廠是整件事的核心，這是我們一定要看的。再者，我方對公司的

組織一無所知或者是說余健齡告訴我方的資產數目、應收帳數目是不是對的我們也不知道。還有的就是我方對他們是否還有欠債也不知道。根據本人的經驗，對這樣重要的事情一無所知，那怎麼可以去收購一家公司。”。

250. 她說她在的近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時候也有經驗搞過“應盡的努力調查”。調查經常要花幾個星期時間而且涉及的文件也非常多，要收購一家公司就要辦這麼多事情。

251. 孔繁偉先生說他同意這一種說法，尤其是“…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雙方對價錢問題已經達成了協議。還有，另外一點是新灃也同意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並且也安排好了要探訪工廠；這樣一來對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就毫無困難了。還有一點就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接近尾聲的時候，新灃的主席也到會議室來。

252. 余健齡女士同意這一點。在她 2003 年 6 月 15 日的會面紀錄裡提到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時，她是這樣說的：

“…我方介紹了我方公司的營運情況而我們也提到價錢問題，對方說會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並且表示很有興趣探訪我們的工廠和進行‘應盡的努力調查’。我感受到這個項目快要‘變成真的了’，所以我寫‘深入階段’。”。

253. 雖然以上的說法已經很清楚了，但是余健齡女士口頭作供的時候說她的意思是她不反對律師這樣草擬，但當被反覆問到她為什麼不直截了當這樣說，余健齡女士沒有作任何解釋。

254. 有關他從余健齡女士和孔繁偉先生那裡得到雙方第二次會議的簡報，李先生是這麼說的：(2005 年 4 月 14 日的會面紀錄；Q 12)

“對方是一家規模頗大的上市公司，它的定單很多，它會考慮把一些定單給我們工廠生產或者是當成一種投資。如果我方工廠能接到大量定單，我們可以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潤，而對方公司也可以因此得益。如果雙方合作成功，我也要採取行

動加以配合。我們可以尋求交換雙方股票的可能性或可以給對方更好的回報。經過談判之後，最後決定以三千五百萬元收購50%的股票作為參考。對方說我們要提供一張營運表和工廠設備的清單，並且要草擬一份備忘錄，以便雙方簽署。而且也安排對方的代表到我方的工廠探訪。”。

255. 新怡環球的2003年8月19日的公佈提到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李先生說他認為談判已經到了這個階段：(2005年4月14日的會面紀錄；Q 15) 余健齡女士證實公佈還沒有發表前，她已經把公佈的內容向李先生作了解釋。她是根據公佈的中文版本解釋的。李先生證實說這份公佈，還有2003年7月21日和2003年8月5日的公佈沒發表前，他已經看了這些公佈的中文版本。[2005年4月14日的會面紀錄；Q 38]

256. 2003年8月19日的公佈的尾段堅稱：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

除了新怡環球的2003年7月21日的公佈外，新怡環球其他各個日子發表的公佈都堅稱這一點，但公司其他二位非執行董事簡兆麟先生和陳健基先生都在他們各自的證人陳述書裡面說2003年7月21日、2003年8月1日、8月5日和8月19日的公佈發表前，他們既沒有看過這些公佈的內容，也沒有人把這些公佈的內容告訴他們。

<u>新怡環球的2003年8月22日的公佈。</u>

257. 余健齡女士說新怡環球2003年8月22日的公佈是回應聯交所對又一次“成交量引起注意”的咨詢的要求，從她這方面來說，余健齡女士說她問過Charlotte Kong女士新澧有沒有買賣新怡環球的股票，但她得到的回應是沒有。對於公佈中披露李先生在2003年8月22日把新怡環球四仟一佰二十萬股的股票沽出一事，2003年8月19日的公佈是這樣說的：

“…因主要股東已沒持有本公司50.49%權益，該建議不可繼續進行。”。

公佈中有一處還堅稱：

> “…本公司同時獲主要股東知會，自該公佈後，其與該投資者間就該建議並沒有進一步商談。”。

258. 余健齡女士說她不理解為什麼李先生在公司和新灃進行談判的時候賣掉手上的股票。但是她相信只要李先生手中還擁有超過新怡環球 30%的股票，他還可以把公司的“控股權”沽出。由於李先生沒有指示她停止對 2003 年 8 月 14 日會議後的事情進行跟進工作，所以她一方面和 Charlotte Kong 女士接觸準備與“應盡的努力調查”有關的調查工作表，另一方面與施新新先生的秘書接觸安排去工廠探訪的事。

<u>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8 月 25 日的公佈。</u>

259. 余健齡女士說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她發一份傳真文件給新灃，附上與李先生把四仟一佰二十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一事有關的新怡環球 2003 年 8 月 22 日的公佈。同一天，新怡環球再就李先生把二仟三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一事發表公佈。還有，她和施新新先生的秘書聯絡，施先生的秘書證實新灃的五位代表會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到新怡環球的工廠探訪。2003 年 8 月 25 日後余女士有沒有再和 Charlotte Kong 女士聯絡，她自己就不很肯定了。

260. 余健齡女士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知新灃說前一天李先生把二仟三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了。還有，她說當她直接打電話給施新新先生想向他證實一下探訪工廠是不是會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進行。但施先生告訴她說新灃對建議中的交易不感興趣了。結果一來，她指示張美霞律師行草擬一份公佈披露商談終止了。新怡環球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發表公佈宣佈這個結果。

## 第十二章

## 裁決

261. 本審裁處作出“裁決”時不但考慮了本審裁處收到的所有材料，還考慮了代表各方的大律師所作的結案陳詞。

262. 我們認為余健齡女士和李先生都可以被視為根據主席在本報告書第三章的指示所闡述的“良好品格”之人士。

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

263. 本審裁處接受梁展勝先生的說法，即當時他和余健齡女士接觸問她新怡環球有沒有興趣對它的股票進行一次配售，那時候梁先生並不代表任何投資者，而他也完全沒有那樣對余健齡女士說過。本審裁處不接納余健齡女士的證供說梁先生曾經告訴她說他有客戶對配股感興趣。他只不過是投石問路看看新怡環球的控制層對這樣的項目感不感興趣，之後他咨詢過一些對配股可能有興趣的人士，但都沒有結果。

“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作假或具誤導性”。

264. 考慮到該條例第 277(1)(i)條提出的虛假的闡述是否與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有關這一論點，本審裁處考慮了馮秀杭女士的證供。本審裁處注意到在馮女士的報告中的第 23 段她留意到的，該公佈堅稱有各方投資者為配股一事與公司接觸。對這件事，馮女士說：

> “23…表明新怡環球的股票受到投資者的追捧，而這些‘各方獨立投資者’可能為購得新怡環球的股票互相之間展開競爭。再者，這些投資者不直接向股市買股票而想與公司和 Info Fortune 接觸進行配股這就暗示他們想要的股票數量會很大，而向股市購買一則浪費時間、二則可能推高股價。新怡環球曾經披露，如果進行配股可能會改變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或增加公司的主要股東，這也就暗示涉及的股票數目可能會超過已發行股本的 5%（或二仟零六十萬股股票）。”。

265. 本審裁處接納這個意見並裁定此種弄虛作假的行為是和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有關的。尤其是它會產生這種效果，即鼓勵潛在的買家相信市場對新怡環球股票的需求量大增。

266. 本審裁處裁定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公佈中的以下說法是虛假的並具誤導性：

> "多名投資者曾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再者，本審裁處裁定余健齡女士知道或罔顧、披露這一資料是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弄虛作假或具誤導性的。

<u>可能誘使他人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維持、提高…或穩定"此等股票的價格。</u>

267. 考慮到該條例第 277(1)(a)和(c)條提出的這一論點，即披露該資料，而該資料本審裁處已經裁定為虛假的，會否可能 –

> "(a) 誘使他人在香港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
> 或
>
> (c) 維持、提高…或穩定新怡環球在香港的股票價格。"

本審裁處考慮了上述馮秀杭女士的意見。歸納馮秀杭女士對 2003 年 7 月 21 日和 2003 年 8 月 1 日兩份公佈的綜合效果的意見，本審裁處裁定這虛假的資料會：

> "…可能會增加投資者對新怡環球股票的投資意識，並且很可能誘使投資者在配股沒開始之前就買進股票。"

因此，本審裁處裁定此舉是要"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的價格"。

<u>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公佈。</u>

268. 本審裁處裁定把 2003 年 7 月 21 日公佈裡的資料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公佈裡

再重複，即：

“近期有各方獨立投資者為配售公司股票一事與公司和主要股東接觸。”

余健齡女士知道繼續披露她明知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者她罔顧是否如此，可能誘使買家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者有維持、提高或穩定股票價格的效果。

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8 月 5 日的公佈。

269. 余健齡女士的證供說 2003 年 8 月 5 日的公佈所說：

“近期數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及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建議”

是對事實的正確描述，這是由於他們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過會。為了支持這一論點，她作證說陳遠東先生可以介紹很多人給公司，而她相信大華繼顯銀行的代表陳鍾元先生也可能代表其他投資者。從證供來看，很明顯新灃是唯一參加 2003 年 7 月 31 日會議的潛在投資者。本審裁處接納陳鍾元先生和施新新先生的證供，即開會時施新新先生被人介紹是代表新灃出席會議的。施先生是向余健齡女士提問有關新怡環球生產線的問題的人。本審裁處可以肯定余健齡女士很清楚他是唯一出席會議的有興趣的投資者。本審裁處不接納余健齡女士的供詞說不止一位有興趣買新怡環球股票的投資者與公司和 Info Fortune 接觸。

270. 余健齡女士作供稱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會時，沒有人提到向新怡環球“*注入資產*”。很明顯，這一點供詞和其他所有出席會議的證人的供詞是一致的，而本審裁處接納這供詞是真確的。余女士作供時證實她給公司的律師作指示叫律師準備發表公佈的時候，也沒有提出和這一點不一致的建議，但本審裁處沒有收到律師的證供。對余女士來說，她作證稱公佈中會提到這一點。這完全是律師表達事情的一種手法，但是本審裁處不接納她這種說法。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余健齡女士在她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3 日的會面紀錄裡（A77 和 78）稱，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開會的時

候有人提到“*注入資產*”這個主題，但這主題既不是她也不是孔繁偉先生提出的。無論如何，這份以她的名義發表的公佈在這一方面來說是與事實不符的。本審裁處可以肯定地說公佈裡出現這麼一個句子，這是她給公司律師作指示的結果。

“<u>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弄虛作假或具誤導性</u>”。

271. 本審裁處注意到馮秀杭女士考慮這篇公佈所產生的效果的時候，她注意到這篇公佈，不但聲稱有很多投資者與公司和 Info Fortune 接觸而且稱有關的建議可能會：

> “ 控制權變動及/或招來和經營和本集團類似的行業向本集團注入資產。”。

本審裁處裁定這種說法是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弄虛作假或具誤導性的。

272. 因此，本審裁處裁定余健齡女士知道這篇公佈披露的資料在這兩方面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u>可能誘使他人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的價格。</u>

273. 對於這種虛假稱謂所產生的效果，馮秀杭女士在她的報告第 25 段表達了她的意見：

> “因為要注入的資產是由和經營本集團類似的行業的人士那裡來的，很明顯，也就是說這‘各方獨立投資者’也是從事鞋類產品生產的，…如果是真的話，那新怡環球的前景會很光明，因為有新的控股股東強而有力的背景做後盾，還有同一行業的資產注入也會有增效作用。再者，因為…不止一位投資者和 Info Fortune 接觸要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這些投資者之間會互相競爭向 Info Fortune 提出吸引人的價錢購買股票。所以說公佈裡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提高公眾投資人士購買新怡環球股票的興趣，並且會鼓勵他們在 Info Fortune 和各方獨立投資者未完成交易之前，購買該等股票。”。

274. 本審裁處接納馮女士表達的意見，並且裁定披露此等前述之虛假的資料可能會誘使一位在香港的人士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維持、提高…或穩定”這些股票

的價格。

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

275. 本審裁處毫不猶豫駁回余健齡女士、李先生和孔繁偉先生的供詞，以及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中的說法說 Info Fortune 和新灃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會議中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這種說法是虛假的並且是具誤導性的。本審裁處裁定李先生和余健齡女士二位都知道這種說法是虛假的並且是具誤導性的。

276. 首先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是唯一的新灃和 Info Fortune 的代表召開的第二次會議。早前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會開了很短時間就結束。這顯然是因為余健齡女士回答不出施新新先生向她提問的有關新怡環球工廠生產線的技術性的問題所造成的。在兩次會議舉行之間，代表 Info Fortune 的李先生向施新新先生發出二個提議價的信息，分別是以五仟萬元和三仟五佰萬元的價錢出售超過 50%多一點的新怡環球股票。基於新怡環球是一家上市公司並且有三仟萬元現金在銀行裡面，且不考慮公司的應收帳數目、機器總值、庫存等等：陳遠東先生把這種提議價說成“荒唐的”，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77. 從總體上說，孔繁偉先生不是一位令人滿意的證人。本審裁處不接納他口頭作供時說提到同意的價錢三仟五佰萬元，施先生說*“好，接受”*，這完全是憑空想像出來的。甚至余健齡女士也沒有說新灃很直截了當地就接受這個價錢。她只是說因為新灃的代表沒有反對她的提議價，所以可以推斷他們同意。麥先生代表余健齡女士作結案陳詞的時候，也放棄依靠孔繁偉先生這方面的供詞。[p 55、第 16 天]

278. Charlotte Kong 女士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送達余健齡女士的非常詳細的“應盡的努力調查”一覽表對新灃不擁有有關新怡環球的資料這一點很有說服力。本審裁處接納 Charlotte Kong 女士的供詞，即她接到通知很短時間內就去出席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並且對將要進行的商討的內容一無所知。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她開會的時候沒有做筆記，而本審裁處認為毫無疑問，這是因為是次會議只是一個很初步的會議。本審裁處毫不猶豫地接納她的供詞即如果有人叫她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她會的；但她沒有這樣做。本審裁處也同樣接納她的說法，即她不相信開完會她要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同樣地，本審裁處也接納施新新先生所說，即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完會後要草擬“諒解備忘錄”的時機還沒成熟。

279. 本審裁處接納 Charlotte Kong 女士的供詞，就是說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她把“應盡的努力”調查的材料寄給新怡環球後，雖然她找過余健齡女士，但到了 2003 年 8 月 25 日她收到余健齡女士的一份傳真信息前，她沒有和余健齡女士聯絡上。這份傳真信息還附有 2003 年 8 月 22 日的公佈。這一點余健齡女士有相反的說法，但本審裁處不接受。

280. 本審裁處裁定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會的時候余健齡女士向 Charlotte Kong 女士和/或施新新先生提出要新澧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機會不大，但也有這種可能。但本審裁處可以肯定就是不管施新新先生也好，Charlotte Kong 女士也好，開會的時候都沒有答應余健齡女士要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既然這樣，本審裁處接納陳遠東先生的供詞說新澧沒有答應或保證要準備一份“諒解備忘錄”。

281.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到 2003 年 8 月 14 日開會為止，新澧還沒有一個人到過新怡環球在大陸工廠的生產線探訪。 開會的時候其中有一事雙方都同意的，就是新澧要派代表到大陸的工廠探訪。再者，Charlotte Kong 女士和施新新先生作供的時候都聲稱新澧還沒有新怡環球的最新帳目，它的應收帳是多少，它的應付帳是多少，它的庫存是多少和它的開工情況等方面的資料。

282.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開到最後有了這種結果，但到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居然聲稱雙方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很明顯，實情完全不是這回事。本審裁處毫不猶豫地接納 Charlotte Kong 女士、施新新先生和陳遠東先生持相反意見的說法。

“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弄虛作假或具誤導性”。

283. 馮秀杭女士的報告注意到新怡環球的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稱雙方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這一點要和該公司以前發表的公佈放在一起來衡量其含意；而事實是正如該公佈所聲稱的是新怡環球要求從 20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其公司的股票交易暫停等待公司發表公佈，而交易要到 2003 年 8 月 20 日才恢復。有關這一點，馮女士說可以這樣推斷：

> “28…因為談判涉及可能更改控股股東和/或向新怡環球注入資產，一般相信“深入階段”就是說投資者審查了新怡環球的帳目和紀錄，或者起碼到過新怡環球的生產設備探訪。”。

本審裁處接納馮女士的這種見解，並裁定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這種說法是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弄虛作假並具誤導性的。

可能誘使他人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的價格。

284. 馮秀杭女士在她的報告裡說，她注意到提議的沽出價為每股 $0.17，這比當時的市場價每股 $0.41 低很多。但是，有關這點，她說（第 29 段）：

> “由於是投資者和 Info Fortune 接觸要收購控股權益，如果對其無益，Info Fortune 不應該接受任何建議。因此一般投資大眾可能會認為這個提議的價格只是 Info Fortune 和投資者之間的交易的一部份，或者 Info Fortune 有急需要通過沽出股票來籌集現金。”。

馮女士接著下結論認為：

> “…公眾投資者對新怡環球的前景表示樂觀，因為如果投資者是生產鞋類產品的表表者而新怡環球又得到如此強有力的支持，新怡環球會從中得益的。在公佈裡聲稱 Info Fortune 和投資者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而投資者正在考慮這個建議；這篇新怡環球發表的公佈暗示交易很快就會完成。對新怡環球前景表示樂觀的投資者

知道有此種建議中的交易後，很可能由於此篇公佈誘使他們在交易完成之前購入該等股票。”。

285. 本審裁處注意到新怡環球的股票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恢復交易後，其股票交易價在 $0.30 到 $0.37 之間。當天的收市價為 $0.35。但是跟着下來的二個交易日裡，即 2003 年 8 月 22 日與 8 月 25 日，該股票的收市價為 $0.45 和 $0.425。在這二個交易日裡，不但新怡環球的股票的單價上升，股票的成交量也大幅上漲。

286. 本審裁處接納馮秀杭女士上述的意見，並且裁定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即公佈聲稱雙方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有可能誘使一位買家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者“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的價格。

<u>有關 Info Fortune 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和新怡環球公佈的概述。</u>

287. 審閱有關的所有證據後，很明顯有關 Info Fortune 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的行為是和其發表虛假公佈的過程平行的。還有一點也很明顯就是余健齡女士和李先生二人這二方面都有涉及。本審裁處裁定余健齡女士有幫助李先生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到金英開戶口，而余健齡女士知道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把三億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證書存在經紀那裡。她和李先生二位都知道從 2003 年 7 月 3 日開始 Info Fortune 可以隨時把新怡環球的股票沽出去。很明顯，余健齡女士在 Info Fortune 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的行動中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她代李先生和黃文軒先生聯絡商談買賣股票的價錢和數量。另外，她還做了“利益披露”的匯報。

<u>李文化先生的角色。</u>

288. 雖然 2003 年 7 月 21 日到 2003 年 8 月 22 日之間新怡環球的公佈是余健齡女士以公司秘書的身分發表的，2003 年 8 月 1 日、8 月 5 日、8 月 11 日、8 月 19 日和 8 月 22 日的公佈還聲稱公司的董事們共同地和分別地對公佈內容的真確性負責任。尤其是李先生接受這個說法，即 2003 年 7 月 21 日、8 月 1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19

日的公佈沒發表前，他曾看了這些公佈的中文版本。從余健齡女士的口頭供詞和其他她提供的材料來看很清楚。本審裁處也是這樣裁定不管是新怡環球進行的可能會配股一事還是他通過 Info Fortune 沽出他的控股權益，余女士都即時把事情的發展通知李先生。

289. 本審裁處裁定李先生授權或參與，披露公佈裡面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些資料在這方面來說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或者說他罔顧不管這些資料是否虛假的，是否具誤導性的。

<u>李先生對 Info Fortune 所作出的行為。</u>

<u>代 Info Fortune 所作的結案陳詞。</u>

290. 不管在他的書面還是口頭作供的結案陳詞裡，鍾元富先生都說李先生的所作所為不是屬於 Info Fortune 的。他結案陳詞的中心思想就是說如果本審裁處裁定李先生曾經披露、授權或參與披露具誤導性的資料，那他只是以身為新怡環球的董事的身分這樣做。這種行為不能說是和 Info Fortune 有關的。李先生有責任和有權以身為新怡環球的董事局主席的身分為公司發表資料。雖然 Info Fortune 持有新怡環球大部份的股權而他控制新怡環球又成為其董事局主席，但新怡環球的公佈披露這些資料或者說由他授權披露這些資料的時候，他不是“戴這一頂帽子的”。他當時的身分只是新怡環球的董事。

291. 在所有關鍵的時刻，李先生都是 Info Fortune 唯一的股東兼董事。沒有證據說這家公司有什麼僱員。本審裁處注意到一份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送交金英為 Info Fortune 開戶的文件，他簽一份公司的書面決議授權開戶時的是“*唯一董事*”。毫無疑問而本審裁處也是如是裁定他是它的“控制大腦”。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沽出股票的時候，該公司持有超過 70% 的新怡環球的股票，而李先生是新怡環球的董事局主席。在授權或贊同新怡環球發表那些虛假的公佈的同一時間，他通過

Info Fortune 在金英開戶口把股票沽出並簽了有關的授權文件。從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Info Fortune 一共沽出一億七仟九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而收到超過六仟三佰萬元。其中一億三仟三佰二十萬股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前包括當天賣出。本審裁處裁定他的行為，即授權、或者參與披露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是虛假的資料的行為是屬於 Info Fortune 作出的。尤其是本審裁處裁定李先生這樣做的目的是誘使他人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以便 Info Fortune 可以賣出所持的新怡環球的股票。

結束語

292. 因此，本審裁處裁定余健齡女士、李文化先生和 Info Fortune 要負上明知或罔顧地授權或參與披露對某事關重要的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行為的責任；對余健齡女士來說是披露了資料，而對李文化先生和 Info Fortune 來說是授權與參與。這些資料有可能誘使他人或眾人在香港購買新怡環球的股票或在香港維持、提高或穩定該等股票的價格，違反該條例第 277(1)(a)和(c)條的規定。

（簽名）

高等法院法官倫明高

（主席）

（簽名）

鄧宛舜女士

（成員）

（簽名）

祈禮輔先生

（成員）

2008 年 7 月 21 日

## 第十三章

## 相關法律：對在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的裁定

293. 應財政司司長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發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裁定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在 2003 年 6 月份在出售他們手上的新怡環球股票的過程中犯了內幕交易的罪行以及裁定余健齡女士、李文化先生和 Info Fortune 干犯了明知地或罔顧性地披露或授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本審裁處要進一步考慮：

> "… 由於進行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該條例第 252(3)(c)條)。

<u>相關法律。</u>

294. 雖然該條例要求審裁處對由於進行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作出裁定但該條例並無對任何計算此等金額給予明確的指引。但是，終審法院在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v Shek Mei Ling* [1999] 2 HKCFAR 205 一案中考慮了《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b)條中"…由於進行內幕交易的結果"，"…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文意的解釋和涉及面。在所有其他法官都同意其判決內容的判決書中，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指出：(頁 209 I - J)

> "根據第 23(1)(b)條頒發的命令其作用是剝奪該內幕交易者由於進行內幕交易而獲取的利潤。他不得保留非法所得的利潤。"。

295. 對"獲取的利潤"這一個片語，Lord Nicholls 進一步評析如下：(頁 210 B-D)

> "所頒發和財經事務有關的命令的範圍內一定會涉及該人士'獲取'的'利潤'，該人士不管是否內幕交易者還是其他人士而此種利潤一定是由於'進行內幕交易的結果'而獲取的。類似的限制也適用於'避免的損失'。從法定的解釋來說有二點看來是很清晰的。第一點可以拿一個簡單的個案來說明，即他和一家公司有關連而

他又取得了機密的價格敏感的資料，並買了股票希望股票的市價可以上升。到時候有關的資料為公衆所知悉，股價上升而該內幕交易者把他的股票出售。*表面上來說*，買進股票和沽出股票之間的差額，不多不少，就是該內幕交易者由於進行內幕交易的結果而獲取的利潤。”。

296. 由於注意到股票市場並不是在一個消過毒的真空空間裡面運作，而股票的購入和沽出價的差額除了受特別機密消息的影響外還受到其他很多因素的影響，Lord Nicholls 進一步作出裁定指出：(頁 210 I)

“在頒發與財經事務有關的命令時，對獲取的利潤的提述自然而然要和股市中在不受一般事件影響股價的限制因素下買賣股票而獲取的利潤的提述一致與以一併理解”。

最後，Lord Nicholls 詳細闡述二點中的第二點並提到：(頁 211 A-D)

“第二點很清楚就是有關一位內幕交易者買了股票希望股價上升，但當消息為公眾所知悉後他又不沽出股票套取利潤的情形。舉一個個案說明，該內幕交易者保留他的股票幾個月甚至幾年都不沽出直到審裁處根據第 23 條頒發與財經事務有關的命令前他才全部或逐步把股票沽出。或審裁處頒發命令時他還擁有全部或一部份股票。在這種情形下審裁處採納的做法在本席看來是很正確的，即把該內幕交易者獲取的有關利潤當作當該消息公開而股市有合理的機會去消化該消息時他獲取的利潤。利潤要參照當日股票的市值來評估。”。

297. 有關對片語“避免的損失”的解釋，Lord Nicholls 指出：(頁 212 I – 213 C)

“如果機密的消息是和一家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出乎意料的壞消息，那這種事情是會發生的。計算避免的損失的金額的方法無可避免地會和計算獲取的利潤的金額的方法會是不一樣的。一位內幕交易者獲取的利潤的金額是實實在在的金額，因此是可以計算出來的；相較之下，計算一位內幕交易者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完全是概念性的事情，因為按假設來說該，內幕交易者實際上並沒有遭受損失；損失給避免了。因此，處理股票買賣時在計算避免的損失之金額的過程中，一般都會涉及兩種因素的對照。一種因素是實在的（沽出股票），另一種因素是概念性的（如果不把股票賣出會發生什麼事）。在計算的過程中實在的因素包括該內幕交易者在股市得悉該壞消息之前把股票沽出所得的金額。概念性的因素包含著在某一個要確認的特定的日子該等股票的市值如何。如果缺乏確實的證據就是說無論如何該批股票都會在市場公佈消息之前沽出，那這個特定的日子一般都是市場得悉和吸納該消息的那一天。採用這個日子是適當的因為撇開錯用該機密消息不說，該幕交易者可以預料還會保留所持的股票到那天為止，所以也會遭受損失。”。

298. 該條例第 257(1)(d)條授權審裁處對根據第 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即：

>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第十四章

## 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獲取的利潤

2003 年 6 月份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在 2003 年 6 月份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

裁定犯下內幕交易的事實基礎。

299. 裁定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犯下內幕交易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核心就是他們利用了具體的有關消息，即新怡環球將要在其中期業績報告中公佈其利潤大幅度下滑的消息來決定第一，行使他們的期權以行使價每股 $0.435 的價錢購入新怡環球的股票；第二，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股市收市後發表的新怡環球中期業績公佈前把股票賣出，其中除了蔡女士的 400,000 股股票外大都賺了錢。他們這樣做賺取了新怡環球給他們期權，而他們用期權買股票的收購價和他們在新怡環球公佈中期業績說利潤大跌後市場反映奇差前賣出股票的差價的利潤。

專家證供。

300. 馮秀杭女士在她的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報告中（“第二份報告”）說明了她計算“獲取的利潤”的金額的方式是和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其 2002 年 6 月 6 日關於［*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頁 139-141）所採取的計算獲取的利潤的金額的方式是一致的。她總結該方式如下：（第 6 段）

> “(a) 當內幕交易含有不正當購入股票的因素時，獲取的利潤即是購入股票的成本和沽出股票的價錢之間的差額。但是如果到了市場得悉該相關消息後還持著股票，那獲取的利潤的金額的計算方式就要參照某一個被認定的適當日子 （該適當的日子）當天的未知的市價。這個日子一般都是市場得悉和吸納該相關消息的那一天。
>
> (b) 當內幕交易含有不正當出售股票的因素時，避免的損失即是該內幕交易者在市場得悉該等壞消息之前賣出股票所得的金額和市場知悉和吸納該等壞消息的那一天這些股票的概念性的市場之間的差額。

(c) 如果內幕交易者在他們得悉該等有關消息（這些有關消息都是關於公司業務的壞消息） 後行使期權買賣股票，那他們的做法不是要避免損失而是要獲取利潤。內幕交易審裁處認為這些內幕交易者身懷有關消息，趁股價上升為自己增加財富。”。

301. 馮秀杭女士口頭作供時說她認為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的行為符合她總結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其關於［*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中(c)項的方式，即他們是“獲取了利潤”而不是“避免了損失”。

302. 有關市場對新怡環球公佈的中期業績的反應一事，馮秀杭女士在她的日期為2007年10月10日的報告（“第一份報告”）中的第19段有如下詳論：

“ 中期業績公佈後，新怡環球的股價馬上下跌33% 每股收市價為 $0.305 而2003年6月24日的成交量大增是為三千四百萬股。接下來的二個交易日內股價保持同一水平而2003年6月25日和6月26日收市價分別為 $0.31和 $0.29。從2003年6月24日 到26日的三個交易日內新怡環球股票的平均價是 $0.31，此價比2003年6月23日的收市價 $0.455下跌了31.7%。也就是說市場對中期業績的反應是非常負面的。”。

<u>計算獲取的利潤。</u>

303. 馮秀杭女士於2008年6月在她的第二份報告中的第9段和證物SF－13內列出她計算三位指明人士“獲取的利潤”的計算方法。

(a) 孔繁偉先生

| | |
|---|---|
| 總購入股票成本 | $1,740,000.00 |
| 總出售股票得益 | $1,823,847.00 |
| 獲取的利潤 | $83,847.00 |

“總出售股票得益”也包括 400,000 股股票出售後相對期權行使價來說是虧了本的。

(b) 陳翔先生

| | |
|---|---|
| 總購入股票成本 | $1,740,000.00 |
| 總出售股票得益 | $2,027,301.00 |
| 獲取的利潤 | $287,301.00 |

(c) 蔡女士

| | |
|---|---|
| 總購入股票成本 | $1,548,600.00 |
| 總出售股票得益 | $1,770,348.00 |
| 獲取的利潤 | $221,748.00 |

計算蔡女士獲取的利潤時，馮秀杭女士沒有把中期業績公佈後蔡女士於 2003 年 6 月 24 日賣出的 400,000 股新怡環球股票的成本和出售後的得益計算在內。她這樣做是因為那天每股股票的沽出價平均是$0.321，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把股票出售不涉及獲取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問題。

有關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的案情的陳詞。

304. 麥先生指出他對馮秀杭女士在她的報告中列出的計算“獲取的利潤”的方法不持異議。

結束語

305. 本審裁處認為馮秀杭女士的方法是適當的，並接納她計算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獲取的利潤的方法和結果。

## 第十五章

## INFO FORTUNE、李文化先生和余健齡女士獲取的利潤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份所沽出的新怡環球股票。

306.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從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8 月 28 日為止 Info Fortune 透過在金英的戶口共沽出一億七仟九佰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賣股票的得益也是存入這個戶口的。

| 日　期 | 沽出股票量 | 每股作價 | 存入戶口金額 |
|---|---|---|---|
| 8 月 1 日 | 五仟二佰萬股 | $0.30 | $15,563,028.00 |
| 8 月 11 日 | 四仟萬股 | $0.35 | $13,966,820.00 |
| 8 月 22 日 | 四仟一佰二十萬股 | $0.42-$0.47 | $18,100,736.76 |
| 8 月 25 日 | 二仟三佰萬股 | $0.355-$0.405 | $8,649,574.78 |
| 8 月 28 日 | 二仟二佰八十萬股 | $0.305-$0.335 | $7,107,217.44 |
| 總　數 | 一億七仟九佰萬股 | | $63,387,376.98 |

提取出售股票得益。

307. Info Fortune 開在金英的戶口的 2003 年 8 月份的“月結單”顯示到 2003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有三筆“轉帳提款”從這個戶口被提走了。第一筆和第二筆的金額分別為 $15,562,978.00 和 $13,966,770.00，而這是和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11 日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後存入該戶口的金額是吻合的，當然這要減掉每次轉帳扣除的 $50 轉帳手續費。第三筆提款是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5 日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得益存入該戶口的總和，即 $26,750,261.54 減掉轉帳手續費 $50。到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售股票的得益，即 $7,107,217.44 還存在這個戶口裏。

308. 金英的執行部經理Eric Siu先生在一封回覆本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254條所作的要求的日期為2008年8月1日的信件中指出，該三筆款項已經轉帳到以這家公司的名義開在恆生銀行的戶口裏了。第一筆轉帳是公司根據Info Fortune的書面指示進行的。從開戶文件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簽署書面指示的是李文化先生簽名。Siu先生提供了該戶口2003年9月份的月結單，然後解釋說這筆 $7,107,180.92的“轉帳提款”也是轉帳到以Info Fortune名義開在恆生銀行的戶口裏。第一筆轉帳後的其他幾筆轉帳都是根據金英的客戶主任黃文軒先生的指示進行的。

<u>李文化先生對證監會所作的解釋。</u>

309. 證監會在2004年11月4日發信給李文化先生向他咨詢了很多問題。張美霞律師行在2004年11月25日代表李先生覆信給證監會，並在該信中堅稱：

> “(b) 2004年8月份左右李先生用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得益投資購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一家酒店40%的股權作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該項投資”）。
>
> (c)和(d)蔡先生收到的該筆約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的款項已經根據李先生的指示匯給了許先生作為該項投資之用。2003年8月29日從Info Fortune的銀行戶口裡提取的港幣 26,750,000 元幾乎整筆款項也已經付給了許先生作為該項投資之用。”。

310. 說到2004年6月24日證監會會見李先生談到的李先生和蔡宏景先生（“蔡先生”）的關係，該信堅稱：。

> “(a) 李先生要澄清的是他沒有和蔡先生合夥經營任何貿易生意或投資任何項目。他的意思是蔡先生把下列(b)段所述的酒店投資項目介紹給他。他也協助李先生把款項匯給許北坊先生 （“許先生”） 即李先生的投資夥伴，以便對該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李先生支付佣金給蔡先生作為他提供該等服務的報酬。”。

311. 本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254條寫信給恆生銀行對一些問題提出咨詢，而恆生銀行一位主任在一封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8 日的信件裏向審裁處提供了 Info Fortune在2003年6月17日在恆生銀的開戶文件而李先生是Info Fortune的唯一簽名者。戶口的帳目報表錄有以下四筆從金英存入的款項：

(i)　2003 年 8 月 7 日 -- $15,562,978.00

(ii)　2003 年 8 月 13 日 -- $13,966,770.00

(iii) 2003 年 8 月 27 日 -- $26,750,261.54

(iv)　2003 年 9 月 5 日 -- $7,107,180.92

312.　Info Fortune 開在恆生銀行的戶口的帳目報表顯示 2003 年 8 月 29 日有二張支票提取現金的紀錄分別為 $10,300,000.00 和 $16,450,000.00。二張支票日期均為 2003 年 8 月 29 日是以現金支付的。支票的背面有李先生的簽名和他的身分證號碼，並說明銀行職員已看過他的身分證。

313.　在一份日期為 2003 年 6 月 5 日用萬益山莊信箋寫的協議書中，李先生和許北坊先生同意投資人民幣六千五百萬元到石獅市的一家聯營項目萬益山莊中去。在證監會人員 2005 年 4 月 14 日會見李先生的會面紀錄裏，李先生說有關各方口頭上同意資金要 6 個月內到位。有一張附在用萬益山莊信箋寫的協議書上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6 日收條說明許北坊先生已收到李先生支付的現金人民幣六仟五佰萬元。

314.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份沽出的一億七千九百萬股新怡環球股票的得益是$63,387,377.00。按 2003 年 8 月份和 9 月份港幣和人民幣的兌換率來算，港幣六千一百萬之多一點就可以買到人民幣六千五百萬元了。

<u>蔡宏景先生向證監會所作的解釋。</u>

315.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代表蔡先生寫信通知證監會說他把李先生介紹給一位 Wu 先生商談福建的酒店項目一事，

> "3.　蔡先生受李先生委託要他協助在中國境內為該項目投資之事匯款。根據當事人的紀錄 2003 年 8 月 7 日、8 月 15 日和 9 月 5 日總共收到李先生支付的$36,636,748。
>
> 4. 收到李先生的部份（原文如此）款項後，蔡先生分幾次把款項交給一名姓 Tsai 的友人，這人目前在澳門，換成人民幣（原文如此）然後把款項投到該項目中去。"。

316. 該信附有二本是蔡先生名字的銀行存摺的影印本，證明 2003 年 8 月 7 日有二筆錢以支票形式存入該戶口，一筆是$6,562,978.00，一筆是九百萬元。這二筆錢總數是$15,562,978.00。Info Fortune 恆生銀行戶口的帳目報表說明 2003 年 8 月 15 日這筆錢被人用支票提走了。支票說明受款人是蔡先生，支票背面證明這筆款項存入兩個戶口，兩個戶口的號碼和蔡先生把九百萬和餘款分開存入的戶口的號碼是一致的。

317. 2003 年 8 月 15 日有二筆錢分別為$4,966,770.00 和九佰萬元的錢存入了蔡先生的二個銀行戶口。Info Fortune 恆生銀行戶口的帳目報告指出 2003 年 8 月 15 日戶口裏的錢被人用二張支票提走了。二張支票的受款人都是蔡宏景先生，支票背面形容款項存入了蔡先生的兩個銀行戶口。

318. 2003 年 9 月 5 日，$7,107,000.00 被存入蔡先生兩個銀行戶口的其中一個。Info Fortune 恆生銀行戶口的帳目報表說明在 2003 年 9 月 5 日有一張寫了這個金額的支票提走了戶口裡這一筆款項。支票說明受款人是蔡宏景先生而支票背面形容這筆錢存入蔡先生兩個戶口的其中一個。

319. 存入蔡先生戶口的五筆金錢的總數是 $36,636,748.00，這和律師事務所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代表蔡先生寫給證監會的信中的說法是一致的。

320. 蔡先生在 2004 年 11 月 26 日的會面紀錄中否認和李先生有任何生意往來但補充說是他把李先生介紹給萬益山莊的經理 Wu 先生認識的，當時萬益山莊的老闆許北坊先生也在場。他證實他的律師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信件中所說他在幫李先生匯款一事中所擔任的角色的事是對的，即幫他匯款的人叫 Cai Hai Shao 是個澳門居民。他說這個人可以通過中國福建石獅市家人的關係把港幣換成等值的人民幣。他說他分幾次從銀行提取現金，然後不是在香港就是在澳門，再把錢交給Cai Hai Shao。

321. 蔡先生的銀行存摺紀錄顯示他在2003年8月13日至8月20日之間分六次從銀行提取現金共達二仟九佰萬元，這個數目和在2003年8月7日和8月15日用支票存入該戶口的 $29,529,748.00很接近。同樣地，在2003年9月5日用支票存入該戶口的 $7,107,000.00和在2003年9月10日和9月11日共分三次提取的現金$7,126,000.00這個數目也很接近。

誰獲取了利潤?

322. 在考慮計算“獲取的利潤”是多少之前有必要考慮一個問題：誰獲取了利潤？完全沒有證據證明余健齡女士在獲取的利潤中有所得益，那問題是：“獲取的利潤”應該歸於Info Fortune，李先生或二者都有份？

提控官的陳詞。

323. 周凱靈女士陳詞說 Info Fortune 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李先生和 Info Fortune 二者都獲取利潤因此二者都應該共同地和分別地把利潤回繳，本審裁處可以向他們分別須下回繳令。

代表Info Fortune所作的陳詞。

324. 鍾元富先生提醒本審裁處說在2007年10月20日，即於研訊程序還沒開始之前，李先生就已經把 Info Fortune 的股權轉讓給了 Vincent Eng 先生，現在VincentEng 先生是其唯一的董事。他代表 Info Fortune 陳詞說在2003年8月份Info Fortune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並沒有從中獲取利潤，他說如果有獲取利潤的話那也是李先生獲取的。他依賴李先生向證監會所作的解釋，其中有三仟六佰六十萬元得到蔡先生說法的支持，就是說他把賣股票的得益匯到福建投資在一家酒店中去。再者，他指出金英和Info Fortune在恆生銀行的戶口的帳目報表都支持了李先生的說法。

對證據和陳詞的思考。

325. 審核以上本審裁處所得的材料，很明顯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份通過其在金英的戶口沽出新怡環球股票所得的 $63,387,377.98 存入了該戶口，扣除了轉帳手續費之外餘下的款項就被轉帳到 Info Fortune 開在恆生銀行的戶口中去。每一次款項到位後在很短的時間內，錢不是用以蔡先生為受款人的支票就是以現金方式被提走了。

三仟六佰六十元圓的問題。

326. 李先生向證監會解釋說他用那些得益中的三仟六佰六十萬元通過蔡先生付款給人家。他的這一說法和蔡先生向證監會所作的解釋是一致的；這一說法對金錢在蔡先生的銀行存摺的出入經過是一致的，即金額不但和 Info Fortune 戶口的幾筆付給蔡先生的支票提款的金額吻合，還和這個戶口的兩筆現金提款的金額吻合。還有，一個月左右蔡先生的戶口就有幾筆大額的現金提款，而提取的金額大體上來說和 Info Fortune 的戶口存入這個戶口的金錢的總額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此後蔡先生的二個戶口除了到了年底有利息結算之外，有足足六個月都沒有什麼金錢進出。

二仟六佰七十五萬元的問題。

327. 李先生告訴證監會說：

> “.. 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從 Info Fortune 的銀行戶口提取的 $26,750,000 幾乎全部…”

都付給許先生作為他在福建萬益山莊的投資，但這一點沒什麼具體的證據支持。

328. 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其 2004 年 7 月 8 日關於［*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考慮了在《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b)條中用了差不多和片語“獲取的利潤”相同的字眼的條文的涉及面。然後，審裁處下結論說：

> “..根據該條例第 23(b)條條文的規定不應該下令一位人士‘回繳’他的利潤除非

該人士為自己獲取了利潤。第 23(b)條的作用並不是要懲罰該內幕交易者，懲罰內幕交易者是第 23(c)條的目的，第 23(b)條的作用是取走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任何利潤。”。

329. 審裁處裁定了有人在四家英屬處女島公司的戶口內進行買賣益通股票的內幕交易這一事實導致審裁處要考慮這一個論點。審裁處裁定那四家公司每一家都是在黃曉江先生的主導下進行交易的因此它們是（頁 178）：

“…黃曉江知悉和故意的情形下進行買賣益通股票的活動。”。

但是，既裁定那四家公司沒有一家收到展開調查的通知書也沒有收到有關展開調查的材料，這樣一來那些公司沒有一家有機會來向審裁處解釋事情，因此審裁處裁定那四家公司沒有一家進行內幕交易（參閱第 11 章）。可是考慮到黃曉江先生對審裁處要頒的命令所應該承擔的責任，審裁處提出了一個修辭性疑問句即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利潤”是受黃曉江先生支配，還是受那四家公司支配。裁定了是黃曉江先生控制了那四家公司的業務運作和它們的銀行戶口後，審裁處對該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因此，審裁處對黃曉江先生獲取的利潤須下了回繳令。

結束語

330. 在本報告書第一部份第 291 段（第 98 頁）裡，本審裁處裁定李先生是 Info Fortune 的“控制大腦”。本審裁處裁定他利用他的權力不但致使 Info Fortune 於 2003 年 8 月份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還為了他自己的利益支配了獲取的利潤。本審裁處接納他對證監會的說法即他把那一個月沽出新怡環球股票所得的總數 $63,387,376.98 中的相等於人民幣六仟五佰萬元（即大約是港幣六仟一佰萬元）的錢根據 2003 年 6 月 5 日所訂立的協議支付給許北坊先生作為他的酒店項目的投資。不是 Info Fortune 而是他從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行為中獲取了得益，尤其是這得益是在相應的市場失當行為中“獲取的利潤”的得益中的一部份。

## 第十六章

## 計算李文化先生獲取的利潤

331. 馮秀杭女士在她的第一份報告中提到，她根據該公司從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8 月 25 日期間刊登在多份公司發表的公佈中的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資料中，嘗試去計算 Info Fortune 出售新怡環球股票後獲取的利潤，有關這一段時間她指出：

> "Info Fortune 總共售出一億五仟六佰二十萬股股票，每股平均價為$0.3614。"。

332. 她一方面確定新怡環球在公佈中釋出的可能進行的配股/注入資產/改變控股股東(後來她稱為"這些商談")等資訊對股票市場價所引起的正面效果。另一方面，她又指出公佈中提到控股股東大量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和"市場中有大量自由浮動的股票"的資訊所帶來的負面衝擊：

> "36. 在已發行的股本四億一千二百萬股的股票裡 Info Fortune 持有三億股（佔已發行股本的 72.8%）而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為止在股市中流通的只有一億一千二百萬股(或已發行股本的 27.2%)。Info Fortune 賣出股票後使到 2003 年 8 月 25 日為止自由浮動的新怡環球的股票增加 139%為二億六千八百二十萬股（佔已發行股本 65.1%)。理論上來說，股市裏股票的供應量忽然戲劇性地增加了這麼多會對股價下滑產生壓力。但是，2003 年 8 月 25 日前 Info Fortune 還可以用越來越高的價錢把股票賣出。這就表示市場對新怡環球股票的需求量很大，可以吸收大量 Info Fortune 沽出的股票而股價又不下降。這一段時間內，除了有部份公佈說 Info Fortune 把股票賣掉，其他該公司刊登的公佈都是說可能進行配股而配股會導致控股股東有所變更。股價的走向證實了本人的看法，即公眾投資人士受了公佈中可能改變控股股東的資訊的誤導而被誘使去買股票。他們買進股票因而就抵消了 Info Fortune 賣出股票帶來的股價下跌的壓力，他們的行為支持了股價。如果 Info Fortune 不向股市沽股票，新怡環球的股價在建議沒有終止前可能會升得更高。"。

333. 對會產生的全面效果，她說：

> "38. … 由於有這二個因素的作用，所以很難把每一個因素對價格產生的效果分開，尤其是 Info Fortune 是在不同的日子裏把股票賣出，而這商談又正在不同的階段進行著。

39. 如果沒有這商談的話就很難評估 Info Fortune 獲取的“真正”利益。本人能想到的其中一個辦法就是假設它只能以新評定的價格每股 $0.3141（即 2003 年 8 月 28 日股票交易的平均價）把股票賣出。用新評定的價格已經考慮了有終止這商談的消息（即這些商談不進行了）和股市自由浮動的股票量又增加了一億五千六百二十萬股。根據新評定的價格$0.3141 來計算，本人估計 Info Fortune 會得到 $7,388,260. [“超出”的沽出得益為：($0.3614-$0.3141) X 156,200,000 = $7,388,260。]”。

334. 馮秀杭女士告誡說這一個算法是“非常籠統的推算”並列舉了其不足之處。第一，她注意到 2003 年 8 月份內 Info Fortune 在不同的日子裏分階段沽出股票，因此股市中自由浮動的股票數量只是逐漸增加，股價相對來說比某一日因股票量大增而股價忽然大跌有所緩和。因此，在這一段時間的後期採用單一的新評定的價格去計算沒有這商談時，Info Fortune 出售股票的“真正”得益可能會高估了 Info Fortune 獲取的利潤。她注意到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新怡環球股票的收市價下跌 8.83%，她計算出該段時間內平均的收市價應該是$0.325，即比新評定的價格高出 3.47%。

335. 第二，相反地說，她說如果 Info Fortune 把股票一整批地賣出去，那股票價格相比市價來說就要打個折扣，而商談不再進行的話，每股股價可能低於 $0.3141。如果這樣，她表示那 Info Fortune 獲取的利潤可能會給算低了。她注意到一個把股票一整批大量沽出的人通常其股價只能享受到比流行的市價低 5% 到 10% 的折扣。她推測由於這個重要因素而會低估獲取的利潤的金額。

336. 馮秀杭女士認為如果因為第一個因素而高估了利潤而這被高估的利潤相對因為第二個因素而被低估的利潤又被他人獲得了，被低估的利潤比高估的利潤多那她計算獲取的利潤得出的結果是很保守的。

337. 第三，她注意到這假定的新評定的價格是以 2003 年 8 月 28 日的價格為準，但這一天 Info Fortune 賣了二仟二佰八十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這個數量佔了當天

這只股票成交量的 47.7%。她承認那天 Info Fortune 賣股票一事有可能對股價的下滑產生壓力，因而造成新評定的價格比應該是的新評定的價格還要低。

一個替代性的計算方法。

338. 馮秀杭女士建議另外一個替代性的計算方法，就是拿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沽出股票的股價 $0.30 作準。她注意到這個價錢是前一天收市價打了個 11.8% 折扣。她認為在沒有公司的正面消息和前二個月股市裡面這只股票的成交量只不過是每天七佰二十六萬股的情況下，打這麼一個折扣是合理的。再者，她也注意到後來 Info Fortune 賣出的股票的股價越來越高，這是因為新怡環球在它刊登的公佈裡披露了有關商談的消息。她認為如果沒有這商談的消息，新怡環球股票的買家可能會堅持用更低的價錢買股票，以反映市場裡自由浮動的新怡環球股票的數量越來越多這一事實。所以，她下結論說這樣一來就會很合理地推斷出如果有商談的消息沒有向市場披露，那 Info Fortune 可能就要用每股 $0.30 或更低的價錢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為了使她的計算保守一點，馮秀杭女士說她採納 2003 年 8 月 1 日開始時的每股沽出價，即$0.30 來計算，由於有商談消息而使 Info Fortune 出售股票而獲取的“過多”的得益為 $9,590,680.00。

339. 在接受代表 Info Fortune 的鍾元富先生盤問時，馮秀杭女士計算了從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期間其他鞋類產家的股票之股價上升的幅度。尤其是她注意到在這一段時間內，裕元和新灃的股價分別上升 11.96% 和 138.10%，信星的股價下跌 0.99%而新怡環球的股價上升 1.64%，但是她不好說這是不是代表了一種市場走向。裕元剛剛收購了新灃，因此可能有其他因素會衝擊股價如公司的發展前景等等。還有，新怡環球剛發表了比其他公司還令人失望的業績報告，所以新怡環球的股價很可能和其他鞋類產家的股票價格的走向不一樣。

340. 馮秀杭女士同意說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股市收市後，新怡環球發表的公佈使

接下來二天新怡環球的股價都下滑。但她說這和恆生指數下跌的情況是一致的，股價變更是在一隻股票交易的正常範圍內的事而沽出股票的成交量很低。她同意在2003年8月1日和8月11日Info Fortune通過非自動對盤系統沽出新怡環球股票的日子裡，股票的收市價分別上升13.24% 和5.26%，但是那幾天黃昏發表了控股股東出售股票的消息後第二天的收市價分別下跌3.9% 和1.3%。她說市場在股市交易過程的幾個小時內會知道大量新怡環球的股票以配售打了大折扣的方式拋向股市。還有，她說市場也會考慮到較早前公司發表的公佈的內容，尤其是在2003年8月5日發表的公佈說有潛在的配股會進行，其結果會改變公司的控股權和/或向集團注入資產。

341. 她承認在新怡環球 2003 年 8 月 19 日發表公佈說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後，第二天，即2003年8月20日，股票恢復交易後收市價下跌14.63%。但是她注意到2003年8月21日收市價反彈28.57%。對這一現象她說：

> “市場嘗試消化這一消息所以股價還不穩定。而市場立刻有的反應就是股價下跌，因為收購價太低，這是在公佈裡說的，然後其他方面預期的事物或投機出現了，所以股價就反彈了”

342. 律師向馮秀杭女士指出Info Fortune並沒有從新怡環球發表的公佈中得益，她重複她在第一份報告中所陳述的意見，即新怡環球發表了中期業績後加上由於控股股東把股票沽出，股市中有大量自由浮動的股票，如果對有關的商談不發表公佈，那該段時間內新怡環球的股價很可能下跌而不是穩定了。她注意到除了2003年8月19日的公佈，新怡環球在其他的公佈中並沒有發表什麼新的消息而只是重複已經發表過的情況，所以說這就不是尋求對一個單一的公佈有什麼立即反應的問題。

<u>該新評定的價格。</u>

343. 對馮秀杭女士選擇2003年8月23日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平均價作為“新評定的價格”去計算Info Fortune沽出新怡環球股票所獲取的利潤一事，鍾元富先生

指出更準確的價格應該是拿 2003 年 7 月 21 日公佈發表前 5 天，即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的股價的平均價去計算。但馮秀杭女士不同意：

> “你要考慮兩點因素。一個因素是有關商談的公佈對股價會有影響。另一方面，由於 Info Fortune 拋售股票使市場裡的股票量增加，這對股價也產生衝擊作用。”。

談到第二個因素，她說控股股東拋售股票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股價，這會抵消商談消息對股價帶來的影響，控股股東沽掉一億五千六百萬股新怡環球的股票，這個數目非常大對股價有負面影響。如果這個因素不存在，她會接受在沒有商談消息的情況下可以拿公佈發表前的股票沽出價，即每股 $0.35 作標準；但事情的經過並不是這樣的。

代表 Info Fortune 作的陳詞。

344. 鍾元富先生陳詞說就算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3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11 日收市後發表了公佈，緊接下來的一天市場的反應就是收市價比前一天的收市價下跌，這就推斷出授權在公佈裡披露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沒有因此“獲取利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2003 年 8 月 5 日的公佈是在交易時段內發表的，而那一天新怡環球的股票收市價比前一天的收市價上升 8.11%。鍾元富先生陳詞說不管怎麼說就算有利潤，這利潤也是不能計算的。

新評定的價格。

345. 鍾元富先生請求審裁處不可接納馮秀杭女士採用的每股作價 $0.3141 作為新評定的價格這個價格，就是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售股票的平均價因為這個價格不可靠。他指出馮秀杭女士也接受這一事實，即並不是所有的股票都是在同一天內賣出而是在 2003 年 8 月份裡分幾次沽出，而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只賣出 47.7% 的新怡環球股票。他建議適當的作法就是拿 2003 年 7 月 14 日到 7 月 18 日售出股票的平均價，即每股作價 $0.351 作為新評定的價格。

結束語

346. 本審裁處接納馮秀杭女士的意見，即如果從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新怡環球沒有發表有關商談的消息（即有投資者和主要股東接觸對公司股票的配股有興趣，向公司提出建議而此種建議會改變公司的控股權/向公司注入資產，收購公司大部份的股票而後來只收購公司非大部份的股票），中期業績發表後由於控股股東拋售股票導致市場中自由浮動的股票量大增致使股價下跌這一事實，而要注意的是雖然控股股東不斷沽出股票，但是那一段時間內股價上漲了並且還很穩定。所以本審裁處裁定 Info Fortune 出售新怡環球股票的確獲取了利潤。

347. 本審裁處同意馮秀杭女士的說法就是要整體看待一連串發表的公佈而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一個單一的公佈上。從整體來看，發表的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資料堆積成堆、一層套著一層。雖然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收市後發表公佈說：

> "因為主要股東已沒持有 50.49%的權益，該建議不可繼續進行。"

文中該句緊接下來就說：

> "主要股東並不知悉該投資者是否會考慮從主要股東購入低於 50.49%本公司之權益。"。

到了 2003 年 8 月 27 日收市後發表的公佈才堅稱：

> "主要股東與投資者間的所有商談已經終止。"。

如此一來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售的股票不在此考慮之列。

348. 本審裁處同意馮秀杭女士不採納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沽出股票的平均價作為計算獲取的利潤數目的標準。本審裁處同意馮女士列舉的理由，即控股股東沽出股票引致市場裡自由浮動的股票數目不斷增加是一個決定採用哪一個價格作

為適當的價格的因素。控股股東第一次沽出股票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

349. Lord Nicholls 在 *Shek Mei Ling* 一案的判詞中指出計算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時候一般要參考股票在某一日子裡的價錢，這個日子就是消息公開而市場要有合理的機會來消化此等消息的一天。本審裁處接受馮秀杭女士的意見就是說這適當的一天就是 2003 年 8 月 28 日因為前一天發表了公佈而這一天市場得悉了有關的消息說商談已完全停止了並且把這消息吸納了。2003 年 8 月 28 日新怡環球股票的收市價是每股$0.31。但本審裁處同意馮秀杭女士的意見，即 $0.315 是一個適當的價錢拿來作為新評定的價格因為 2003 年 8 月 28 日這一天新怡環球股票賣出的平均價是每股 $0.315。本審裁處很留心馮女士告誡自己選擇這個新評定的價格的過程和所用的方法，但本審裁處接受她提出的理由滿意地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的價格，尤其是考慮到她的意見說採納一個單一的日子的價格作為新評定的價格而導致任何高估 Info Fortune (3.47%)獲取的利潤的因素，想到出售股票是分四天進行的，都會較如果所有的股票在一天內沽出那沽出股票者就需要把股價和市價對比打很多的折扣(5%到 10%)而低估了獲取的利潤會“獲得”更多的利潤。

350. 馮秀杭女士選擇新評定的價格的最後一個方法就是考慮到一個事實那就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經 Info Fortune 賣出的新怡環球的股票只佔那一天該公司的股票的售出量 47.7%。她很擔心賣出這些股票會：

> “…給股價的下滑增加壓力並削弱這新評定的價格。”。

可是馮秀杭女士除了識辨此一可能性外並沒有去衡量其效果。值得注意的是 Info Fortune 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完全沒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而新怡環球股票的收市價是每股$0.315，這個價錢和馮秀杭女識辨的新評定的價格完全一樣。因此，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這個適當的新評定的價格就是馮女士識辨的那一個價格，即每股 $0.315。

## 第十七章

## 命令

351. 該條例第 257(1)條規定凡任何人依據第 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以作出一系列的命令。

麥先生代表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蔡女士和余健齡女士所作的陳詞。

一般陳詞。

352. 向審裁處作一般陳詞時，麥先生請審裁處留意個別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性質，指明人士的個人情況和從失當行為的發生到須下命令之間的長時間延誤。說到余健齡女士，麥先生說她的過錯是在一個不是她有專業知識的領域裡跟隨李先生的指示而不運用自己的獨立判斷。

延誤。

353. 為支持自己的陳詞說審裁處應該考慮延誤為所須的命令所作的求情，麥先生請本審裁處留意內幕交易審裁處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發表的關於［*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該審裁處對據說是 2000 年 2 月中發生的失當行為到了 2005 年 5 月 17 日才展開聆訊。2007 年 3 月即對有所懷疑的行為發生了七年以後，審裁處才考慮須下適當的命令。部份拖延的原因是因為除了別的因素外其中有二位涉案人士向審裁處申請以延誤為理由擱置研訊程序，理由是再進行研訊程序會很不公平。後來一方因為審裁處裁決拒絕批準擱置研訊程序而申請司法覆核，並且由於審裁處駁回是項申請後再向上訴庭上訴，這就更引起了延誤。

354. 對於有所懷疑的行為發生了七年後才須下命令，該審裁處說：(頁 206)

> “本審裁處認為拖延是夠長久的並是和本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23(1)(a)、(b)、(c)條和第 27 條的規定向內幕交易者須下的有關取消資格、財經和訟費的命令的求情過

程有關的。

說到有關取消資格的命令，本審裁處考慮了每一位內幕交易者的情況以及事件是七年前發生的，所以本審裁處認為沒有必要頒下範圍廣泛的有關取消資格的命令。如以下所見，本審裁處頒下的有關取消資格的命令主要局限於在上市公司裡擔任董事或管理階層職位的內幕交易者。

說到根據第 23(1)(b)和(c)條的規定所頒的與財經有關的命令，本審裁處減免 25%而說到根據第 27 條的規定所頒的與訟費有關的命令本審裁處減免 10%。“。

<u>與取消資格有關的命令。</u>

355. 麥先生陳詞說對孔繁偉、陳翔二位先生來說，頒下與取消資格有關的命令應該局限於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擔任董事的職位，命令不可以延伸到擔任經理的職位不然的話他們的生活就會有問題。

<u>與回繳有關的命令。</u>

356. 正如之前所說，麥先生表示他對馮秀杭女士在她的第二份報告裡所採用計算“獲取的利潤”的方法和結果不持異議。但是他請求本審裁處在採用馮秀杭女士計算方法的同時，可以給最高的回繳令打個折扣以反映延誤的因素。他又陳詞說余健齡女士沒有獲取“利潤”，因此不宜對她頒下與回繳有關的命令。

<u>與訟費有關的命令。</u>

357. 麥先生反對律政司要求有 14 年律師資格的高級政府律師 Johnny Chan 先生每小時 $4,000.00 的收費。他堅稱律政司原則上不可以收取任何“利潤訟費”。他指出在*中聯系統*的報告書裡審裁處把律政司派來協助為審裁處律師的一位資深大律師的政府律師的收費減至每小時 $2,500.00。

358. 說到本審裁處要考慮的在 2003 年 6 月發生的內幕交易和在 2003 年 7 月份和 8 月份披露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資料之間訟費的比例問題，麥先生說審裁處應該採納“向大方向着手”的方法，考慮後者要分擔較大部份的訟費。麥先生代表余健齡女

士陳詞說她不應該比李先生和 Info Fortune 分擔更多的訟費。

與證監會調查開支有關的命令。

359. 再者，麥先生陳詞說由於延誤應該准許有所折扣。第二點他說有關費用的大部份是花在調查李先生和 Info Fortune 身上，尤其是花在調查他們和那些買賣新怡環球股票的人士之間的關係上。

須下轉介命令給一個可能採取紀律行動的法團。

360. 麥先生陳詞說給審裁處裁定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指明人士這事本身就會給他帶來污點，再加上還要向他須下與取消資格有關的命令，使到成為審裁處“貼切和必需”的做法向一個法團須下一項轉介命令,該法團只可能對“… 以專業身分或履行專業職能時犯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提控官所作的陳詞。

361. 提控官向本審裁處提供了政府和證監會要求判給的訟費和開支的明細表。這些明細表成為本報告書的附件 IV(a)和 V。

延誤。

362. 為回應麥先生依據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其*中聯系統*的研訊中因干犯受懷疑的行為與須下與取消資格、財經與訟費有關的命令的時間之間有相應的延誤而決定給該等命令之執行打了一個折扣的請求，周凱靈女士(“周女士”)對本審裁處陳詞指出本審裁處應該考慮到此一冗長的延誤，即七年時間，以及考慮到一個事實，就是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體系一早就已建成了，更不要說是聆訊本身了。可是相反，她要求本審裁處考慮一點，就是這條條例剛生效不久，在財政司司長批發通知的時候還沒有審裁處建立法定的框架的前例。對引起冗長的延誤的有關的特別事件，周女士通知本審裁處說除了有兩件事情本審裁處已被要求介入調查之外，還有與涉嫌是市場

失當行為第三方面的事情有關方面也進行調查。

363. 再者，周女士請求本審裁處考慮以下事件發生的時間表：

2003 年

8 月 28 日 – 證監會屬下的監察部對事件展開調查；

12 月 1 日 – 監察部把個案轉介到調查部；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 – 向有關方面尋求專家意見並收到了有關的專家意見；

6 月 14 日 – 個案轉介給證監會屬下的有關組別尋求內部的法律意見；

2006 年

4 月 25 日 – 收到證監會內部的法律意見；

5 月 25 日 – 個案轉介給財政司司長；

5 月 26 日 – 財政司司長把個案轉介到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2007 年

1 月 29 日 – 律政司把它的法律意見交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7 月 30 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律政司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的規定確定一份通知；

8 月 8 日 – 律政司根據第 252 條的規定確定一份通知並交給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月 27 日 –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252 條的規定批發了該通知組成本審裁處。

364. 最後周女士向本審裁處指出說她除了*中聯系統*的研訊外不知道還有什麼內幕交易審裁處可以因為延誤的理由對頒下的回繳令和與訟費有關的命令的執行可以打

折扣。

訟費和開支的申索。

365. 周女士不同意麥先生反對助理提控宮 Johnny Chan 先生要求的每小時 $4,000.00 的費用，因他為本案準備文件並出席本案的聆訊。周女士說每小時的費用是以他的年資作為律師在高等法院工作所花的相應時間的較高限額的收費標準來評定。

證監會申索的訟費和開支。

366. 周女士解釋說，證監會申索的訟費和開支是和該名工作人員按其薪水和開支的每小時的收費標準成比例的。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申索的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專家意見的每小時的收費比律政司為一名律政主任準備文件申索的每小時的收費還要低！

367. 最後，周女士解釋說證監會對那些在本研訊程序中不被“採用”的與一些會見和調查有關的訟費和開支不提出申索。

雜項事務。

368. 鑒於麥先生陳詞說第一，本審裁處展開本案的研訊程序之前有所延誤以及第二，各種證監會申索與指明人士有關的訟費與開支等的命令之執行應該有所折扣，本審裁處邀請證監會對此等事情作出陳詞與陳述，如果證監會要這樣做的話。但證監會寫信通知本審裁處說它不準備利用審裁處給予的機會。

對陳詞的思考

延誤。

369. 本審裁處在本報告書的第一部份（第 6 頁第二章第二段）表達了其憂慮：

"… 本案展開聆訊之前有相當長的延誤。"。

本審裁處注意到會見證人包括指明人士到了 2005 年 4 月才結束，然後繼續評論說：

"二年多的時間已經過去了研訊程序才根據財政司司長批發的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通知在本審裁處展開。"。

370. 周女士在她的結案陳詞中解釋了延誤的原因。證監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即從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已經用去了十個半月的時間。律政司從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花了 8 個月時間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法律意見。可是財政司司長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批發通知之前有很長一段延誤時間卻解釋不了。

371. 雖然本審裁處承認那些律師對一些事情的考慮和他們的一些行為本審裁處並不知悉，但是本審裁處認為花 18 個月的時間提供法律意見是不合理的而這種拖延也是不可接受的。再者，財政司司長批發通知和有關方面提供了法律意見後，又有一段時間拖延而沒有人解釋拖延的原因，而這事表面看來也是不可接受的。內幕交易審裁處有幾次認為有必要說明它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展開聆訊時間之間的延誤的擔憂（參閱：中聯系統研訊的 2005 年 8 月 9 日的裁決（第 92 段）；[頂益(加曼羣島)控股集團] 研訊的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報告書(第 22 頁)和［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研訊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報告書（第 117 頁和 118 頁第 466-469 段）。在後指的報告書裡，該審裁處說：

"469. 沒有人向審裁處解釋為什麼本案的卷宗送到財政司司長尋求意見和財政司司長批發通知書之間有這麼長的延誤。還有，考慮到本案的案情並不複雜但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的時間却花了 1 年 7 個月，本審裁處認為這延誤是太久了。"。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其 2007 年 12 月 27 日關於[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裁決中，對同一性質的延誤也表示擔憂（第 45 頁第 93 段）。

372. 很難不令人想到那些在本審裁處面前被控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和那些在內幕交易審裁處面前被控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對這種拖延很厭倦以及有的人對這種不

必要的延誤漠不關心。

373. 本審裁處雖然對延誤的問題有了結論，但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指明人士在本案的聆訊中並沒有因此蒙受不利。顧及到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中聯系統的*研訊，本審裁處不認為拖延在本審裁處面前展開本案的研訊程序會和政府和證監會付出的開支而要求本審裁處頒下與回繳、訟費與開支的命令有關。為什麼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罪人因為本研訊程序拖延展開那他非法所得的得益可以保留久一點而本審裁處還要頒下對他的得益打個折扣的回繳令？為什麼因為正義延遲得到伸張而政府和證監會花在把這些罪人繩之以法的訟費與開支本審裁處要頒下命令減收？相反，本審裁處認為市場失當行為發生過了 5 年，而這 5 年期間這些指明人士照常工作並沒有再犯失當行為這一點才和本審裁處要頒的其他命令有關。

<u>根據該條例第 257(1)(b)條的規定頒下的回繳令。</u>

374. 很明顯有關各方對本審裁處應該運用它的權力頒下回繳令追回各指明人士獲取的利潤這一點都不持異議。本審裁處決定這樣做。

<u>根據該條例第 259(a)和(b)條的規定頒下的回繳款項的回繳令，回繳令的款項要衍生複利息。</u>

375. 根據該條例第 259(a)和(b)條賦予審裁處一項權力下令根據第 257(1)(b)條的規定回繳款項並帶複利息以及訂定一個固定的結算期限，這一項權力是內幕交易審裁處所沒有的。賦予審裁處這一項新權力的作用是取回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所有的非法所得。這一命令在指明人士身上所產生的潛在的嚴厲效果審裁處可以根據第 259(b)條賦予的權力來減低以決定計算帶複利息的結算期限。值得注意的是以串謀行騙案來說如 *China Everbright – IHD Pacific Limited and Ch'ng Poh* (2002) 5 HKCFAR 630 一案，終審法院沒有干預原審法官行使他的酎酌權判的複生利息以每個月為結算期。當然，本審裁處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案情不是串謀行騙。根據在

本審裁處面前展現的案情，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須令複利息以每年為結算期是適當的。

根據該條例第 257(1)(a)條的規定須下命令，禁止指明人士在上市公司或特定的法團中擔任董事等職務。

376. 正如本審裁處較早前指出本研訊程序耽擱了四年才在本審裁處展開聆訊，而到須下命令為止前後共耽擱了五年，這一點是與所須的命令有關的而與回繳令、訟費以及開支等倒沒有關係。尤其是指明人士這幾年裡繼續工作而並沒有再進行市場失當行為。但是此等命令的作用是保障公眾人士，所以本審裁處認為對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余健齡女士和李先生須下禁止令是合適的。前三位人士都是專業的會計師。孔繁偉先生和陳翔先生在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時，分別是上市公司新怡環球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經理和助理業拓展經理。市場失當行為給他們個人帶來的利潤並不是很可觀。他們二位後來都繼續工作，孔先生在自己的公司工作而陳先生則在上市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任會計。

377. 余健齡女士是新怡環球的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李先生則為新怡環球的的主席。在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內他們二位都涉及多次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在這一段時間內，他們二位大部份時間都涉及為 Info Fortune 沽出新怡環球的股票。李先生因作出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超過七百萬元，本審裁處認為這種市場失當行為是很嚴重的。本審裁處獲悉，雖然余健齡女士以前在商界很活躍，但現在卻是一位在加拿大生活的全職母親兼家庭主婦。李先生沒有出席本案的研訊程序，本審裁處不清楚他現在做什麼生意或者參與什麼活動。

基於此研訊程序根據該條例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指明人士向政府繳納訟費與開支以及證監會對本案的調查和本研訊程序附帶的事件根據該條例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指明人士向證監會繳納訟費與開支。

(i) 余健齡女士在加拿大以錄像作供的費用。

378. 根據該條例第 253(1)(b)條的規定，審裁處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簽發命令要余健齡女士到本審裁處作供。

379. 她寫信和通過大律師說她現在在加拿大居住並要以錄像的形式作供。雖然她說了很多來香港作供對她的家庭和丈夫藥品生意的不利後果，但她主要的反對理由是她有身孕。在本審裁處的要求下她向本審裁處提交一封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8 日由一位加拿大醫生寫的信。那位醫生說余健齡女士“…有 10 個星期多的身孕”並建議她推遲旅遊計劃“…到了懷孕 12 個星期後再說”。再者，醫生也建議她到懷孕 12-13 星期時做第一部份抑制性突觸後血液檢查。當她獲知到了她懷孕第 13 個星期的後期才會作供，她就再沒有提交醫生證明，只是堅持聲稱她不想到香港並且希望以錄像的形式作供。

380. 在這種情形下，本審裁處在 2008 年 6 月 3 至 5 日聽取了她在加拿大以錄像形式作供的供詞。這次以錄像形式作供的費用是 $30,482.46。

381. 根據該條例第 260(1)條的規定，研訊程序完結時審裁處可藉命令判給：

>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任何人，而該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份是)該人的行為。
>
> 一筆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但是該條例第 4 款規定該款項不判給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如果余健齡女士來香港作供，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會判給她由於她的出席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

382. 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在沒有醫生證明的情形下她自己又不來香港，而要求政

府負擔她當時招致的費用並不會使余健齡女士的環境好起來。再者，本審裁處滿意地認為要這些費用當成整體費用的一部份而要照下面將要提到的比例來由其他所有的指明人士來分擔是對其他的指明人士不公平。

382. 因此，本審裁處要余健齡女士繳付訟費的命令會包括要她繳付在加拿大以錄像形式作供的費用 $30,482.46。

(ii) 一般描述

計算政府的訟費與開支的根據。

384. 政府招致的訟費與開支由兩個部份組成並可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追討：

(i) 律政司的訟費與開支以及

(ii) 本審裁處訟費與開支。

385. 提控官向本審裁處提交了律政司的訟費與開支共為 $897,748.50。說到本審裁處訟費與開支，本審裁處決定追隨內幕交易審裁處行之有效的辦法，此辦法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在 1996 年 10 月份發表的［*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報告書中第 80 頁第一次表達出來：

> "… 審裁處追討的訟費局限於主席，普通成員和審裁處職員的薪水再加上速記員和法庭傳譯員的費用。機器、設備和文具的費用不包括在內。"。

主席和審裁處職員的訟費與開支是根據庫務署署長編制的週年"職員費用計算法"來計算的。審裁處訟費與開支的明細表為本報告書的附件 IV(b)，其總數為 $1,121,097.81。

計算證監會訟費與開支的根據。

386. 第 361 段所顯示的證監會訟費與開支的明細表由提控官提交給本審裁處，計

算方法該段已經說清楚了，其總數為 $122,036.00。

兩個領域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和研訊程序的訟費和開支。

387. 在本審裁處面前展開的研訊程序與兩個不同領域的市場失當行為有關並涉及兩批指明人士。但是，對證監會展開與本研訊程序有關的調查和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來說兩者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重疊。舉例說，金英的黃文軒先生就兩個領域的市場失當行為都提供會面紀錄並在本審裁處作供，其他的人也一樣。在這種情形下為了彰顯對每位指明人士的公正，本審裁處對訟費和開支的攤派採納向大方向着手的方法並裁定訟費和開支的三分之一歸對內幕交易的調查與研訊程序方面，三份之二歸披露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方面。須付給政府三分之一的訟費和開支為 $672,948.77；三分之二為 $1,345,897.54。須付給證監會三分之一的訟費為 $40,678.66；三分之二為 $81,357.33。

388. 本審裁處裁定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女士要均攤對內幕交易的調查和研訊程序方面的訟費和開支即每人三分之一。

389. 對和披露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有關的調查與研訊程序的訟費和開支來說，本審裁處認為余健齡女士和李先生應受同等對待。雖然本審裁處裁定從市場失當行為中獲取利潤的是李先生，可是本審裁處也裁定 Info Fortune 是犯有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有關方面要調查此一失當行為並在研訊程序中提交證據。本審裁處裁定余健齡女士和李先生每人要負擔 40% 因調查披露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以及進行的研訊程序的訟費和開支額，而 Info Fortune 要負擔 20%。

390. 關於麥先生提出的論點說 Johnny Chan 先生在本研訊程序中提供的服務有否需要，以及他提供的所有服務每小時收費的問題，本審裁處滿地認為在本研訊程序的準備過程中大律師是需要一位有經驗的律師協助工作的。本審裁處接受 Johnny

Chan 先生每小時的收費為 $4,000.00，本審裁處注意到根據該條例第 258(6)條的規定，根據第 257(1)(e)和(f)條作出的命令，《高等法院規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根據該條例第 257(1)(g)條的規定在一位指明人士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391. 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余健齡女士都是專業會計師和專業團體的會員此等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自我約束的體系在專業團體中還是存在的。為了讓專業團體更好地履行它們的職責，所以把它們會員的失當行為通知它們這是很重要的。本審裁處認為毫無疑問很有必要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對此三位指明人士採取該公會認為適當的紀律行動。為協助它們履行它們的職責，本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262(2)(v)條的規定把本審裁處有關此案的整份報告書送交它們。

## 命令

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向以下人士頒下以下命令：

孔繁偉先生。

(i) 根據第 257(1)(a)條的規定，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 12 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該等法團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ii) 根據第 257(1)(d)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83,847.00；

(iii) 根據第 259(a)和(b)條的規定，命令他從 2003 年 6 月 11 日起向政府繳付命令(ii)$83,847.00 的複利息，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規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每年一次；

(iv)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224,316.25；

(v)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他向證監會繳付 $13,559.55；

(vi) 根據第 257(1)(g)條的規定，命令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他採取紀律行動；及

(vii) 根據第 262(2)(b)(v)條的規定，命令把審裁處有關此案的報告書整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翔先生。

(i) 根據第 257(1)(a)條的規定，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 12 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該等法團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ii) 根據第 257(1)(d)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287,301.00；

(iii) 根據第 259(a)和(b)條的規定，命令他從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向政府繳付命令(ii)$287,301.00 的複利息，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規例》(第 4 章)

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每年一次；

(iv)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224,316.25；

(v)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他向證監會繳付 $13,559.55；

(vi) 根據第 257(1)(g)條的規定，命令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他採取紀律行動；及

(vii) 根據第 262(2)(v)條的規定，命令把審裁處有關此案的報告書整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

蔡熔嫆女士。

(i) 根據第 257(1)(d)條的規定，命令她向政府繳付$221,748.00；

(ii) 根據第 259(a)和(b)條的規定，命令她從 2003 年 6 月 23 日起向政府繳付命令(i) $221,748.00 的複利息，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規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每年一次；

(iii)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她向政府繳付 $224,316.25；及

(iv)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她向證監會繳付 $13,559.55。

余健齡女士。

(i) 根據第 257(1)(a)條的規定，命令她在該命令指明的 4 年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該等法團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ii)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她向政府繳付 $568,841.46；

(iii)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她向證監會繳付 $32,542.92；

(iii) 根據第 257(1)(g)條的規定，命令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她採取紀律行動；及

(v) 根據第 262(2)(b)條的規定，命令把審裁處有關此案的報告書整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

李文化先生。

(i) 根據第 257(1)(a)條的規定，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 4 年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該等法團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ii) 根據第 257(1)(d)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7,388,260.00；

(iii) 根據第 259(a)和(b)條的規定，命令他從 2003 年 8 月 25 日起向政府繳付命令(ii) $7,388,260.00 的複利息，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規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每年一次。

(iv)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他向政府繳付 $538,359.00；及

(v)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他向證監會繳付 $32,542.92。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i) 根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命令它向政府繳付 $269,179.50；及

(ii) 根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命令它向證監會繳付 $16,271.46。

根據該條例第 264(1)條的規定，本審裁處命令向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所作的命令及按第 264(2)條的規定，根據第 257(1)(a)作出的命令要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以證人身分出席而招致的訟費。

根據該條例第 260(1)(a)條的規定，本審裁處命令判給 Charlotte Kong 女士 $96.74 作為她在上海以錄像形式出席研訊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

## 第十八章

## 雜項事務

(i) 審裁處展開的聆訊。

392. 審裁處在下列日期展開聆訊：

2007 年 11 月 5 日 – 初步聆訊；

2008 年 1 月 17 日 – 其中幾位指明人士申請把案件擱置/押後；

2008 年 5 月 13 日 – 頒下指示的聆訊。

第一部份實際聆訊日期

2008 年 5 月 15、16、22、23、26、28-30 日

2008 年 6 月 3-5 日、10、18 和 19 日

第二部份實際聆訊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2008 年 8 月 8 和 26 日

(ii) 代表和出席。

393. 研訊程序進行從開始到結束周凱靈女士都以提控官身分出席。Johnny Chan 先生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前都是助理提控官，2008 年 7 月 18 日 Sunny Li 先生代替 Johnny Chan 先生直到案件結束。

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蔡熔熔女士和余健齡女士。

394. 麥兆祥先生（受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陳翔先生、孔繁偉先生和蔡熔熔女士；並（受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余健齡女士。他除了 2008 年 8 月 8

日和 26 日外都出席了所有的聆訊。

395. 黃頴恆先生受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余健齡女士出席了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2008 年 8 月 8 日的聆訊。2008 年 8 月 8 日 Au 女士受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孔繁偉先生、陳翔先生和蔡熔熔女士。

李文化先生

396. 黃頴恆先生受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委託代表李先生出席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聆訊。後來李先生沒有律師代表也沒有出席本審裁處展開的聆訊。

Info Fortune

397. 黃頴恆先生據說要代表 Info Fortune 出席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聆訊。後來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 Info Fortune 是沒有律師代表的；之後禤氏律師行委託鍾元富先生代表 Info Fortune。

（簽名）

高等法院法官倫明高

（主席）

（簽名）

鄧宛舜女士

（成員）

（簽名）

祈禮輔先生

（成員）

2008 年 8 月 29 日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股票01094，新怡環球交易資料 ( 01/04/2003 - 31/05/2003)

附件一

| 日期 | 股票名稱 | | 自動對盤系列 | 非自動對盤系統 | 股票總數 | 成交量$價錢 | 高 | 低 | 收市價 | %變 | 恆指 |
|---|---|---|---|---|---|---|---|---|---|---|---|
| | | 總數： | 104,528,000 | 2,146,000 | 106,674,000 | $47,168,500 | | | 最低價: 0.340 | | |
| | | 日平均： | 2,613,200 | 53,650 | 2,666,850 | $1,179,213 | | | 最高價: 0.480 | | |
| | | | | | | | | | 平均: 0.417 | | |
| 01/04/2003 | 新怡環球 | | 44,000 | 0 | 44,000 | 19,020 | 0.455 | 0.430 | 0.455 | -3.19 | 8,596.89 |
| 02/04/2003 | 新怡環球 | | 256,000 | 0 | 256,000 | 104,600 | 0.450 | 0.360 | 0.400 | -12.09 | 8,706.19 |
| 03/04/2003 | 新怡環球 | | 244,000 | 1,500,000 | 1,744,000 | 698,200 | 0.410 | 0.400 | 0.410 | 2.50 | 8,648.16 |
| 04/04/2003 | 新怡環球 | | 120,000 | 0 | 120,000 | 49,320 | 0.415 | 0.410 | 0.410 | 0.00 | 8,822.45 |
| 07/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20 | 2.44 | 8,962.21 |
| 08/04/2003 | 新怡環球 | | 48,000 | 0 | 48,000 | 19,200 | 0.400 | 0.400 | 0.400 | -4.76 | 8,806.66 |
| 09/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00 | 0.00 | 8,636.85 |
| 10/04/2003 | 新怡環球 | | 4,000 | 0 | 4,000 | 1,680 | 0.420 | 0.420 | 0.420 | 5.00 | 8,625.72 |
| 11/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10 | -2.38 | 8,645.65 |
| 14/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10 | 0.00 | 8,533.55 |
| 15/04/2003 | 新怡環球 | | 128,000 | 0 | 128,000 | 48,640 | 0.380 | 0.380 | 0.415 | 1.22 | 8,632.10 |
| 16/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10 | -1.21 | 8,675.14 |
| 17/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395 | -3.66 | 8,679.14 |
| 22/04/2003 | 新怡環球 | | 48,000 | 0 | 48,000 | 17,020 | 0.365 | 0.340 | 0.390 | -1.27 | 8,571.91 |
| 23/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375 | -3.85 | 8,519.60 |
| 24/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370 | -1.33 | 8,442.11 |
| 25/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370 | 0.00 | 8,409.01 |
| 28/04/2003 | 新怡環球 | | 40,000 | 0 | 40,000 | 15,200 | 0.380 | 0.380 | 0.380 | 2.70 | 8,435.04 |
| 29/04/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380 | 0.00 | 8,744.22 |
| 30/04/2003 | 新怡環球 | | 40,000 | 0 | 40,000 | 15,200 | 0.380 | 0.380 | 0.380 | 0.00 | 8,717.22 |
| 02/05/2003 | 新怡環球 | | 7,236,000 | 0 | 7,236,000 | 3,131,800 | 0.440 | 0.380 | 0.440 | 15.79 | 8,808.18 |
| 05/05/2003 | 新怡環球 | | 1,288,000 | 0 | 1,288,000 | 572,880 | 0.450 | 0.435 | 0.435 | -1.14 | 8,916.49 |
| 06/05/2003 | 新怡環球 | | 600,000 | 0 | 600,000 | 265,500 | 0.445 | 0.440 | 0.445 | 2.30 | 8,889.22 |
| 07/05/2003 | 新怡環球 | | 20,000 | 0 | 20,000 | 8,800 | | | 0.445 | 0.00 | 8,901.05 |
| 09/05/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45 | 0.00 | 9,084.16 |
| 12/05/2003 | 新怡環球 | | 352,000 | 0 | 352,000 | 155,240 | 0.445 | 0.440 | 0.445 | 0.00 | 9,155.57 |
| 13/05/2003 | 新怡環球 | | 700,000 | 0 | 700,000 | 309,100 | 0.445 | 0.400 | 0.445 | 0.00 | 9,119.04 |

# 股票01094，新怡環球交易資料 ( 01/04/2003 - 31/05/2003)

| 日期 | 股票名稱 | | 自動對盤系列 | 非自動對盤系統 | 股票總數 | 成交量$價錢 | 高 | 低 | 收市價 | %變 | 恆指 |
|---|---|---|---|---|---|---|---|---|---|---|---|
| | | 總數： | 104,528,000 | 2,146,000 | 106,674,000 | $47,168,500 | | | 最低價: 0.340 | | |
| | | 日平均： | 2,613,200 | 53,650 | 2,666,850 | $1,179,213 | | | 最高價: 0.480 | | |
| | | | | | | | | | 平均: 0.417 | | |
| 14/05/2003 | 新怡環球 | | 1,308,000 | 0 | 1,308,000 | 582,980 | 0.460 | 0.440 | 0.450 | 1.12 | 9,103.69 |
| 15/05/2003 | 新怡環球 | | 220,000 | 0 | 220,000 | 94,800 | 0.445 | 0.415 | 0.420 | -6.67 | 9,126.07 |
| 16/05/2003 | 新怡環球 | | 316,000 | 0 | 316,000 | 139,120 | 0.445 | 0.430 | 0.440 | 4.76 | 9,093.18 |
| 19/05/2003 | 新怡環球 | | 2,116,000 | 644,000 | 2,760,000 | 1,187,600 | 0.450 | 0.420 | 0.420 | -4.55 | 9,087.37 |
| 20/05/2003 | 新怡環球 | | 14,904,000 | 0 | 14,904,000 | 8,666,980 | 0.460 | 0.430 | 0.450 | 7.14 | 9,050.40 |
| 21/05/2003 | 新怡環球 | | 18,308,000 | 0 | 18,308,000 | 8,224,280 | 0.460 | 0.420 | 0.420 | -6.67 | 9,059.80 |
| 22/05/2003 | 新怡環球 | | 2,264,000 | 0 | 2,264,000 | 961,900 | 0.430 | 0.420 | 0.420 | 0.00 | 9,131.49 |
| 23/05/2003 | 新怡環球 | | 1,156,000 | 0 | 1,156,000 | 473,000 | 0.420 | 0.395 | 0.405 | -3.57 | 9,303.73 |
| 26/05/2003 | 新怡環球 | | 1,548,000 | 0 | 1,548,000 | 632,460 | 0.410 | 0.405 | 0.410 | 1.24 | 9,492.71 |
| 27/05/2003 | 新怡環球 | | 1,404,000 | 0 | 1,404,000 | 570,820 | 0.415 | 0.400 | 0.405 | -1.22 | 9,420.81 |
| 28/05/2003 | 新怡環球 | | 7,304,000 | 0 | 7,304,000 | 2,949,520 | 0.420 | 0.400 | 0.420 | 3.76 | 9,510.62 |
| 29/05/2003 | 新怡環球 | | 20,796,000 | 0 | 20,796,000 | 9,070,900 | 0.450 | 0.425 | 0.440 | 4.76 | 9,508.55 |
| 30/05/2003 | 新怡環球 | | 21,716,000 | 2,000 | 21,718,000 | 10,182,740 | 0.480 | 0.455 | 0.470 | 6.82 | 9,487.38 |

# 股票01094，新怡環球交易資料 ( 01/06/2003 - 30/09/2003)

| 日期 | 股票名稱 | | 自動對盤系列 | 非自動對盤系統 | 股票總數 | 成交量$價錢 | 高 | 低 | 收市價 | %變 | 恆指 |
|---|---|---|---|---|---|---|---|---|---|---|---|
| | | 總數： | 1,174,352,000 | 93,098,000 | 1,267,450,000 | $478,494,174 | | | 最低價: 0.241 | | |
| | | 日平均： | 13,980,381 | 1,108,310 | 15,088,690 | $5,696,359 | | | 最高價: 0.560 | | |
| | | | | | | | | | 平均: 0.357 | | |
| 02/06/2003 | 新怡環球 | | 10,336,000 | 0 | 10,336,000 | 4,723,820 | 0.475 | 0.445 | 0.450 | -4.26 | 9,637.53 |
| 03/06/2003 | 新怡環球 | | 8,180,000 | 0 | 8,180,000 | 3,560,740 | 0.455 | 0.420 | 0.435 | -3.33 | 9,662.82 |
| 05/06/2003 | 新怡環球 | | 5,400,000 | 0 | 5,400,000 | 2,393,300 | 0.455 | 0.435 | 0.440 | 1.15 | 9,639.01 |
| 06/06/2003 | 新怡環球 | | 6,116,000 | 0 | 6,116,000 | 2,626,440 | 0.440 | 0.420 | 0.440 | 0.00 | 9,694.63 |
| 09/06/2003 | 新怡環球 | | 21,436,000 | 2,000 | 21,438,000 | 9,960,830 | 0.485 | 0.445 | 0.485 | 10.23 | 9,733.51 |
| 10/06/2003 | 新怡環球 | | 32,712,000 | 0 | 32,712,000 | 16,753,440 | 0.540 | 0.490 | 0.530 | 9.28 | 9,703.72 |
| 11/06/2003 | 新怡環球 | | 24,828,000 | 0 | 24,828,000 | 13,476,240 | 0.560 | 0.530 | 0.540 | 1.89 | 9,662.06 |
| 12/06/2003 | 新怡環球 | | 15,148,000 | 0 | 15,148,000 | 7,762,260 | 0.550 | 0.490 | 0.500 | -7.41 | 9,736.84 |
| 13/06/2003 | 新怡環球 | | 6,148,000 | 0 | 6,148,000 | 3,147,640 | 0.520 | 0.500 | 0.520 | 4.00 | 9,855.64 |
| 16/06/2003 | 新怡環球 | | 3,936,000 | 0 | 3,936,000 | 2,002,240 | 0.520 | 0.500 | 0.500 | -3.85 | 9,862.28 |
| 17/06/2003 | 新怡環球 | | 4,904,000 | 0 | 4,904,000 | 2,518,440 | 0.520 | 0.510 | 0.520 | 4.00 | 10,030.37 |
| 18/06/2003 | 新怡環球 | | 4,288,000 | 0 | 4,288,000 | 2,170,240 | 0.520 | 0.500 | 0.500 | -3.85 | 9,970.30 |
| 19/06/2003 | 新怡環球 | | 6,320,000 | 0 | 6,320,000 | 3,103,380 | 0.500 | 0.460 | 0.500 | 0.00 | 9,980.11 |
| 20/06/2003 | 新怡環球 | | 5,580,000 | 0 | 5,580,000 | 2,711,000 | 0.500 | 0.480 | 0.485 | -3.00 | 9,930.31 |
| 23/06/2003 | 新怡環球 | | 3,864,000 | 0 | 3,864,000 | 1,817,080 | 0.485 | 0.455 | 0.455 | -6.19 | 9,734.29 |
| 24/06/2003 | 新怡環球 | | 34,056,000 | 0 | 34,056,000 | 10,706,120 | 0.390 | 0.280 | 0.305 | -32.97 | 9,629.35 |
| 25/06/2003 | 新怡環球 | | 6,404,000 | 0 | 6,404,000 | 1,986,160 | 0.320 | 0.305 | 0.310 | 1.64 | 9,628.99 |
| 26/06/2003 | 新怡環球 | | 5,312,000 | 0 | 5,312,000 | 1,532,340 | 0.300 | 0.280 | 0.290 | -6.45 | 9,606.11 |
| 27/06/2003 | 新怡環球 | | 5,160,000 | 100,000 | 5,260,000 | 1,580,000 | 0.310 | 0.285 | 0.300 | 3.45 | 9,657.21 |
| 30/06/2003 | 新怡環球 | | 2,636,000 | 136,000 | 2,772,000 | 790,700 | 0.295 | 0.280 | 0.290 | -3.33 | 9,577.12 |
| 02/07/2003 | 新怡環球 | | 784,000 | 0 | 784,000 | 219,520 | 0.280 | 0.280 | 0.280 | -3.45 | 9,602.62 |
| 03/07/2003 | 新怡環球 | | 3,764,000 | 0 | 3,764,000 | 1,085,580 | 0.300 | 0.280 | 0.290 | 3.57 | 9,646.10 |
| 04/07/2003 | 新怡環球 | | 1,196,000 | 0 | 1,196,000 | 344,480 | 0.295 | 0.285 | 0.290 | 0.00 | 9,636.81 |
| 07/07/2003 | 新怡環球 | | 2,040,000 | 0 | 2,040,000 | 587,620 | 0.295 | 0.285 | 0.295 | 1.72 | 9,892.40 |
| 08/07/2003 | 新怡環球 | | 2,888,000 | 0 | 2,888,000 | 839,820 | 0.295 | 0.285 | 0.295 | 0.00 | 9,992.87 |
| 09/07/2003 | 新怡環球 | | 15,648,000 | 0 | 15,648,000 | 5,103,140 | 0.340 | 0.300 | 0.335 | 13.56 | 10,027.41 |
| 10/07/2003 | 新怡環球 | | 10,828,000 | 0 | 10,828,000 | 3,669,780 | 0.355 | 0.325 | 0.325 | -2.99 | 9,983.31 |

# 股票01094，新怡環球交易資料 ( 01/06/2003 - 30/09/2003)

| 日期 | 股票名稱 | | 自動對盤系列 | 非自動對盤系統 | 股票總數 | 成交量$價錢 | 高 | 低 | 收市價 | %變 | 恆指 |
|---|---|---|---|---|---|---|---|---|---|---|---|
| | | 總數： | 1,174,352,000 | 93,098,000 | 1,267,450,000 | $478,494,174 | | | 最低價: 0.241 | | |
| | | 日平均： | 13,980,381 | 1,108,310 | 15,088,690 | $5,696,359 | | | 最高價: 0.560 | | |
| | | | | | | | | | 平均: 0.357 | | |
| 11/07/2003 | 新怡環球 | | 2,236,000 | 0 | 2,236,000 | 739,880 | 0.340 | 0.310 | 0.34 | 4.62 | 9,911.50 |
| 14/07/2003 | 新怡環球 | | 8,252,000 | 0 | 8,252,000 | 2,957,140 | 0.370 | 0.340 | 0.365 | 7.35 | 10,122.40 |
| 15/07/2003 | 新怡環球 | | 8,556,000 | 0 | 8,556,000 | 3,052,440 | 0.380 | 0.340 | 0.345 | -5.48 | 10,135.55 |
| 16/07/2003 | 新怡環球 | | 7,148,000 | 0 | 7,148,000 | 2,511,180 | 0.355 | 0.345 | 0.355 | 2.90 | 10,207.17 |
| 17/07/2003 | 新怡環球 | | 3,624,000 | 0 | 3,624,000 | 1,242,660 | 0.355 | 0.335 | 0.345 | -2.82 | 10,096.72 |
| 18/07/2003 | 新怡環球 | | 1,300,000 | 0 | 1,300,000 | 438,880 | 0.350 | 0.330 | 0.345 | 0.00 | 10,140.84 |
| 21/07/2003 | 新怡環球 | | 1,960,000 | 0 | 1,960,000 | 653,020 | 0.345 | 0.330 | 0.335 | -2.90 | 10,102.86 |
| 22/07/2003 | 新怡環球 | | 2,344,000 | 0 | 2,344,000 | 767,020 | 0.335 | 0.320 | 0.33 | -1.49 | 10,008.71 |
| 23/07/2003 | 新怡環球 | | 2,468,000 | 0 | 2,468,000 | 794,960 | 0.330 | 0.310 | 0.32 | -3.03 | 9,900.56 |
| 24/07/2003 | 新怡環球 | | 712,000 | 0 | 712,000 | 227,860 | 0.325 | 0.315 | 0.325 | 1.56 | 9,923.14 |
| 25/07/2003 | 新怡環球 | | 7,144,000 | 0 | 7,144,000 | 2,485,120 | 0.365 | 0.320 | 0.35 | 7.69 | 9,939.20 |
| 28/07/2003 | 新怡環球 | | 4,572,000 | 0 | 4,572,000 | 1,607,960 | 0.365 | 0.345 | 0.35 | 0.00 | 10,134.88 |
| 29/07/2003 | 新怡環球 | | 1,164,000 | 0 | 1,164,000 | 399,420 | 0.350 | 0.340 | 0.345 | -1.43 | 10,198.60 |
| 30/07/2003 | 新怡環球 | | 1,416,000 | 0 | 1,416,000 | 475,280 | 0.340 | 0.330 | 0.335 | -2.90 | 10,121.22 |
| 31/07/2003 | 新怡環球 | | 1,956,000 | 0 | 1,956,000 | 647,100 | 0.340 | 0.330 | 0.34 | 1.49 | 10,134.83 |
| 01/08/2003 | 新怡環球 | | 12,784,000 | 52,000,000 | 64,784,000 | 20,242,420 | 0.385 | 0.330 | 0.385 | 13.24 | 10,248.60 |
| 04/08/2003 | 新怡環球 | | 1,352,000 | 0 | 1,352,000 | 4,978,320 | 0.380 | 0.355 | 0.37 | -3.90 | 10,183.14 |
| 05/08/2003 | 新怡環球 | | 37,224,000 | 0 | 37,224,000 | 14,770,560 | 0.405 | 0.375 | 0.4 | 8.11 | 10,177.38 |
| 06/08/2003 | 新怡環球 | | 40,220,000 | 0 | 40,220,000 | 15,500,240 | 0.410 | 0.370 | 0.39 | -2.50 | 9,987.54 |
| 07/08/2003 | 新怡環球 | | 45,396,000 | 200,000 | 45,596,000 | 19,914,200 | 0.415 | 0.370 | 0.375 | -3.85 | 9,958.05 |
| 08/08/2003 | 新怡環球 | | 19,560,000 | 0 | 19,560,000 | 7,440,940 | 0.385 | 0.375 | 0.38 | 1.33 | 9,945.22 |
| 11/08/2003 | 新怡環球 | | 24,872,000 | 40,000,000 | 64,872,000 | 23,697,680 | 0.405 | 0.370 | 0.4 | 5.26 | 10,093.54 |
| 12/08/2003 | 新怡環球 | | 8,692,000 | 0 | 8,692,000 | 3,367,720 | 0.405 | 0.385 | 0.385 | -3.75 | 10,184.17 |
| 13/08/2003 | 新怡環球 | | 7,988,000 | 0 | 7,988,000 | 3,046,300 | 0.390 | 0.380 | 0.38 | -1.30 | 10,301.47 |
| 14/08/2003 | 新怡環球 | | 5,284,000 | 0 | 5,284,000 | 2,022,920 | 0.390 | 0.380 | 0.39 | 2.63 | 10,374.02 |
| 15/08/2003 | 新怡環球 | | 44,192,000 | 100,000 | 44,292,000 | 17,856,900 | 0.415 | 0.390 | 0.41 | 5.13 | 10,424.56 |
| 18/08/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1 | 0.00 | 10,525.04 |

# 股票01094，新怡環球交易資料 ( 01/06/2003 - 30/09/2003)

| 日期 | 股票名稱 | | 自動對盤系列 | 非自動對盤系統 | 股票總數 | 成交量$價錢 | 高 | 低 | 收市價 | %變 | 恆指 |
|---|---|---|---|---|---|---|---|---|---|---|---|
| | | 總數： | 1,174,352,000 | 93,098,000 | 1,267,450,000 | $478,494,174 | | | 最低價: 0.241 | | |
| | | 日平均： | 13,980,381 | 1,108,310 | 15,088,690 | $5,696,359 | | | 最高價: 0.560 | | |
| | | | | | | | | | 平均: 0.357 | | |
| 19/08/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410 | 0.00 | 10,509.29 |
| 20/08/2003 | 新怡環球 | | 54,188,000 | 0 | 54,188,000 | 18,893,200 | 0.375 | 0.300 | 0.350 | -14.63 | 10,475.33 |
| 21/08/2003 | 新怡環球 | | 119,120,000 | 48,000 | 119,168,000 | 47,309,340 | 0.480 | 0.345 | 0.450 | 28.57 | 10,643.63 |
| 22/08/2003 | 新怡環球 | | 111,596,000 | 228,000 | 111,824,000 | 49,320,020 | 0.470 | 0.405 | 0.425 | -5.56 | 10,760.73 |
| 25/08/2003 | 新怡環球 | | 75,600,000 | 0 | 75,600,000 | 28,407,240 | 0.415 | 0.345 | 0.350 | -17.65 | 10,764.22 |
| 26/08/2003 | 新怡環球 | | 30,552,000 | 0 | 30,552,000 | 10,042,800 | 0.345 | 0.315 | 0.340 | -2.86 | 10,753.93 |
| 27/08/2003 | 新怡環球 | | 17,368,000 | 0 | 17,368,000 | 6,124,380 | 0.365 | 0.330 | 0.345 | 1.47 | 10,678.55 |
| 28/08/2003 | 新怡環球 | | 47,792,000 | 0 | 47,792,000 | 15,014,220 | 0.345 | 0.300 | 0.310 | -10.15 | 10,760.12 |
| 29/08/2003 | 新怡環球 | | 23,976,000 | 0 | 23,976,000 | 7,585,180 | 0.330 | 0.300 | 0.315 | 1.61 | 10,908.99 |
| 01/09/2003 | 新怡環球 | | 7,904,000 | 0 | 7,904,000 | 2,461,700 | 0.320 | 0.305 | 0.305 | -3.18 | 10,903.40 |
| 02/09/2003 | 新怡環球 | | 12,068,000 | 0 | 12,068,000 | 3,574,020 | 0.305 | 0.285 | 0.295 | -3.28 | 10,939.94 |
| 03/09/2003 | 新怡環球 | | 32,180,000 | 0 | 32,180,000 | 10,312,020 | 0.335 | 0.295 | 0.325 | 10.17 | 11,102.36 |
| 04/09/2003 | 新怡環球 | | 9,020,000 | 0 | 9,020,000 | 2,855,160 | 0.330 | 0.305 | 0.315 | -3.08 | 11,138.62 |
| 05/09/2003 | 新怡環球 | | 4,968,000 | 84,000 | 5,052,000 | 1,585,060 | 0.320 | 0.310 | 0.315 | 0.00 | 11,170.61 |
| 08/09/2003 | 新怡環球 | | 4,584,000 | 0 | 4,584,000 | 1,416,120 | 0.315 | 0.305 | 0.310 | -1.59 | 11,165.28 |
| 09/09/2003 | 新怡環球 | | 7,936,000 | 0 | 7,936,000 | 2,398,680 | 0.310 | 0.295 | 0.300 | -3.23 | 11,046.82 |
| 10/09/2003 | 新怡環球 | | 4,956,000 | 0 | 4,956,000 | 1,448,340 | 0.300 | 0.290 | 0.290 | -3.33 | 10,810.31 |
| 11/09/2003 | 新怡環球 | | 2,236,000 | 0 | 2,236,000 | 660,560 | 0.300 | 0.290 | 0.295 | 1.72 | 10,883.52 |
| 15/09/2003 | 新怡環球 | | 4,348,000 | 0 | 4,348,000 | 1,316,500 | 0.310 | 0.295 | 0.305 | 3.39 | 10,992.73 |
| 16/09/2003 | 新怡環球 | | 2,280,000 | 0 | 2,280,000 | 683,000 | 0.300 | 0.295 | 0.300 | -1.64 | 11,071.38 |
| 17/09/2003 | 新怡環球 | | 4,144,000 | 0 | 4,144,000 | 1,265,360 | 0.310 | 0.300 | 0.305 | 1.67 | 11,140.05 |
| 18/09/2003 | 新怡環球 | | 2,644,000 | 0 | 2,644,000 | 787,580 | 0.305 | 0.295 | 0.295 | -3.28 | 11,069.22 |
| 19/09/2003 | 新怡環球 | | 6,180,000 | 200,000 | 6,380,000 | 1,853,400 | 0.305 | 0.285 | 0.285 | -3.39 | 10,968.42 |
| 22/09/2003 | 新怡環球 | | 5,204,000 | 0 | 5,204,000 | 1,438,760 | 0.290 | 0.265 | 0.270 | -5.26 | 10,873.27 |
| 23/09/2003 | 新怡環球 | | 8,528,000 | 0 | 8,528,000 | 2,163,220 | 0.270 | 0.243 | 0.255 | -5.56 | 10,944.36 |
| 24/09/2003 | 新怡環球 | | 10,472,000 | 0 | 10,472,000 | 2,567,844 | 0.255 | 0.241 | 0.243 | -4.71 | 11,295.89 |
| 25/09/2003 | 新怡環球 | | 0 | 0 | 0 | 0 | | | 0.243 | 0.00 | 11,286.52 |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177,842** | 209,006 |
| 銷售成本 | | **(162,452)** | (183,597) |
| 毛利 | | **15,390** | 25,409 |
| 其他收入 | | **147** | 512 |
| 行政費用 | | **(3,286)** | (2,563) |
| 分銷費用 | | **(5,634)** | (1,654) |
| 經營溢利 | | **6,617** | 21,704 |
| 財務費用 | | **(67)** | (123) |
| 除稅前溢利 | | **6,550** | 21,581 |
| 稅項 | *5* | **(1,381)** | (3,218) |
| 除稅後溢利 | | **5,169** | 18,36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5,169** | 18,320 |
| 股息 | *6* | **–** | 6,522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基本 | *7* | **1.3** | 5.4 |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上一個財政期間比較數字乃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歐洲 | 中國 | 美國 | 其他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分類收入： | | | | | |
|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144,087** | **7,244** | **12,385** | **14,126** | **177,842** |
| 分類業績 | **5,127** | **399** | **441** | **503** | **6,470**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47** |
| 財務費用 | | | | | **(6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6,550** |
| 稅項 | | | | | **(1,381)** |
| 除稅後溢利 | | | | | **5,1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169** |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入：

| | | | | | |
|---|---|---|---|---|---|
|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160,470 | 7,363 | 16,274 | 24,899 | 209,006 |
| 分類業績 | 16,656 | 751 | 1,689 | 2,584 | 21,680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4 |
| 財務費用 | | | | | (12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1,581 |
| 稅項 | | | | | (3,218) |
| 除稅後溢利 | | | | | 18,36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8,320 |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業績完全來自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類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資本開支亦用於中國。

4. **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約為8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1,000港元）。

5. **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海外稅項 | | |
| 一附屬公司 | **1,381** | 3,218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當地稅率計算。

6.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特別 | – | 6,522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前，已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1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4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含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發行之1,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之338,000,000股。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額外發行之60,000,000股。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7,8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

歐洲市場銷售額減少約1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4%。中國市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而其餘8%之銷售額則由亞洲、澳洲及南美洲分佔。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困難。歐洲及美國市場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競爭對手積極進行推廣活動、美國整體零售氣氛疲弱及美伊戰爭。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12%下降至9%，乃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對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所致。

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推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以及加強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實力，因而令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分銷費用增加約341%。

## 展望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滿布競爭及挑戰。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人員暫停往來中國，阻慢產品開發及銷售過程。歐洲市場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較大比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提供包羅萬有的優質產品以爭取客戶訂單，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投入資源，在其現有生產設施毗鄰興建新廠房以及增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隨著生產能力提升，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實力，配合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

鑑於全球經濟不景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將審慎分配資源，務求提高生產效率，並維持貫徹如一之高水平產品質素，以滿足客戶各方面之需求。本集團或會分散投資至其他具備可觀投資回報及理想前景之有潛力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44,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二零零二年九月：0.04），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3,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7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75,5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59,000,000港元）及2.1（二零零二年九月：2.0）。

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可用銀行信貸足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短期貸款作為業務營運的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短期貸款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3,100,000港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和支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共集資約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及

- 約1,300,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實力。

所得款項餘額約19,7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期間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兆麟先生及陳健基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於過去期間的支持、努力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投資者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化**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2 June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並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不久前一位投資者曾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該投資者並無就配售建議提出任何條款，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與該投資者為建議作進一步的探討。本公司並未與該投資者有任何商談或協議，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進一步公佈會在需要時作出。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 <上市協議> 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 <上市協議> 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詒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段而作出。

多名投資者曾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於本公司或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並無與任何投資者就配售建議協定任何條款，而本公司或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仍未決定會否與任何投資者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故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倘進行配售建議，亦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增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本公司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段而作出。

近期多名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由於本公司或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並無與任何投資者就配售建議協定任何條款，包括規模、定價、性質及結構方面之條款，而本公司或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仍未決定會否與任何投資者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故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然而，本公司或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概無計劃向任何該等投資者配售超過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30%股份，以致任何該等投資者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進行配售建議，亦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300,000,000 | 72.8% |
| 公眾股東 | 112,000,000 | 27.2% |
| 總計 | 412,000,000 | 100% |

本 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請 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股份成交額上升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透過聯交所出售共52,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予獨立買方。

近期多名獨立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並無與任何投資者就配售建議協定任何條款。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本公告中披露以外，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聲明。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透過聯交所以每股0.30港元之代價於市場出售合共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62%)予買方。

根據主要股東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出售股份之代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折讓約22.08%。

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文化先生完全擁有。在出售股份售出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72.82%減少至約為60.19%。

可能進行之配售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近期多名投資者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接觸本公司及主要股東。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但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並無與任何投資者就配售建議協定任何包括規模、定價、性質及結構方面之條款，而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仍未決定會否與任何投資者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故配售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其他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本公告中披露以外，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謹確認，除上述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股份成交額上升
## 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及注入資產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近期數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及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提出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聲明。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近期數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提出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注入與本集團所經營類似業務的資產。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商談現正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及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其他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248,000,000 | 60.19% |
| 公眾股東 | 164,000,000 | 39.81% |
| 總計 | 412,000,000 | 100 % |

聯交所聲明如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本集團之資產買賣將會受上市條例之限制。聯交所有權不理會建議交易之規模，酌情要求本公司發出公佈及/或通函予股東。聯交所同時有權結合一連串之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如同一名新上市申請者，受上市條例中新上市申請者要求之限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謹確認，除上述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股份成交額上升及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共4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于獨立投資者。

除本公佈所載以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聲明。

本公司獲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透過聯交所以每股0.35港元之代價於市場出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1%）（「出售」）。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出售導致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根據主要股東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0港元。

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文化先生完全擁有。在出售之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60.19%減少至約為50.49%。

本公司董事謹確認，除上述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載以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

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股份復牌及
## 有關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之最新公佈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之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主要股東建議向該投資者以3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利益（相等於約為每股股份0.17港元）。該投資者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該建議如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主要股東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獲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50.4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股東」）知會，主要股東與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就買賣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的商談已達至深入階段。

* 僅供識別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公佈有投資者向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提出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和／或注入資產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建議，該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出。

其後，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安排與本公司、該投資者及其二位代理人就投資者提出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和／或注入資產予本集團進行會議。主要股東建議向該投資者以3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50.49%利益（共208,000,000股股份）（「該建議」）。該建議中的建議代價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56.4%；(ii)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交易時段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58.54%；及(ii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最後公佈之經審審核帳目中之資產負債表日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10.5%。據主要股東了解，該投資者正在考慮該建議。該建議如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但主要股東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該投資者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建議並非一定會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其他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出售日期」）之公佈所述，主要股東於出售日期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92,000,000股股份（52,000,000股以每股0.30港元售出，及40,000,000股以每股0.35港元售出）（「出售股份」）。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或該投資者有否於出售日期購買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謹確認，除上述及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整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交易時段於聯交所之買賣成交額分別為5,284,000股及44,292,000股。鑑於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額大幅上升及主要股東與該投資者間商談之迅速發展，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含有該建議商談的最新資料之本公佈發出。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共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成交額上升及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於本公佈披露以外，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41,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公佈主要股東向該投資者提出該建議。本公司同時獲主要股東知會就該建議並沒有進一步商談。因主要股東已沒持有本公司50.49%權益，該建議不可繼續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於本公佈披露以外,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獲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聯交所以每股由0.42港元至0.47港元不等之價錢於市場出售合共4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133,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33%。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的身份。根據主要股東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主要股東售出出售股份之平均價為0.4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溢價約3.53%。

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文化先生完全擁有。在出售股份售出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50.49%減少至約為40.49%。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述，主要股東向一名從事與本公司同類業務之投資者（「該投資者」）建議以3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50.49%權益（「該建議」），該建議中的建議出售價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0.17港元。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同時獲主要股東知會，自該公佈後，其與該投資者間就該建議並沒有進一步商談。因主要股東已沒，有本公司50.49%權益，該建議不可繼續進行。主要股東並不知悉該投資者是否會考慮從主要股東購入低於50.49%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及於該公佈所述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23,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本聲明乃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發出。

本公司獲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由0.355港元至0.405港元不等之價錢於市場出售合共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

主要股東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的身份。根據主要股東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主要股東售出出售股份之平均價為每股0.3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8.57%。

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文化先生完全擁有。在出售股份售出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40.49%減少至約為34.90%。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以每股價錢由0.30港元至0.47港元不等出售合共156,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透過該等出售，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72.82%減少至約為34.9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及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以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有關可能引致控股權變動之最新公佈

主要股東與投資者間的所有商談已經終止。

現時主要股東並沒有就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事宜與任何人士進行商談。

本聲明乃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發出。

本公司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當中公佈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向一名與本公司從事同類型業務之投資者（「該投資者」）提出以35,000,000港元出售其全部50.49%於本公司之權益的建議（「該項建議」）。

誠如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主要股東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由0.355港元至0.47港元間之價錢於市場再出售合共64,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從而減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至約為34.90%。根據主要股東，它出售上述股份乃基於該等成交價遠高於該項建議中之買賣價，但其當時仍有意出售剩餘股份予該投資者。該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向主要股東表示再沒有興趣從主要股東購入本公司之股份。主要股東與投資者間的所有商談已經終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透過聯交所以每股由0.30港元至0.47港元間之價錢於市場出售了合共156,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透過該等出售，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約為72.82%減少至約為34.90%。根據主要股東，它可能在適當的條款下再出售本公司之權益，但現時主要股東並沒有就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事宜與任何人士進行商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招股書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與李文化先生（為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前六個月期限」），不可出售本公司招股書中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敦促該等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及(ii)於前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可出售或准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出售上述之本公司股份，以致他們在出售股份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述之鎖定限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以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佈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22,8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本聲明乃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發出。

本公司獲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價錢由0.305港元至0.335港元不等於市場出售合共2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3%）。

主要股東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的身份。根據主要股東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之每股平均價為0.31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同。

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文化先生完全擁有。在出售股份售出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由約為34.90%減少至約為29.37%。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以每股價錢由0.30港元至0.47港元不等出售合共179,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透過該等出售，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為72.82%減少至約為29.37%。此等出售於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以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健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

#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的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
# 研訊程序中律政司的訟費和開支

第一部份

(1) 書信往來
- 26 件備忘錄進
- 9 件備忘錄出
- 63 封信進
- 54 封信出
- 打了二個電話

JC 所花時間：19 小時 48 分鐘 79,200.00

(2) 閱讀及考慮所有文件內容 JC 所花時間：20 小時 80,000.00

(3) 出席 2008.05.15. - 2008.06.19, 聆訊 JC 所花時間：51 小時 204,000.00

(4) 大律師收費：周凱靈 401,562.50

(5) 影印費(20137 頁 x $3) 60,411.00

(6) 編制文件夾 LC 所花時間：4 小時 4,000.00

(7) 作此評估的費用：6 小時每小時$1,600 9,600.00

小計：838,773.50

第二部份

(1) 書信往來
- 14 件備忘錄進
- 13 件備忘錄出
- 14 封信進
- 10 封信出
- 打了 8 個電話

JC 所花時間：38 分鐘 2,533.00

SL 所花時間：5 小時 32 分鐘 11,067.00

(2) 聆訊：
- 28.07.2008：37 分鐘
- 08.08.2008：3 小時 32 分鐘
- SL 所花時間：4 小時 9 分鐘 8,300.00
- 26.08.2008 的聆訊 2,000.00

(3) 為聆訊做的準備：SL 花 1 小時 2,000.00

(4) 大律師收費：周凱靈 31,875.00

(5) 作此評估的費用：45 分鐘每小時$1,600 1,200.00

總數： 58,975.00

總計：897,748.50

第一部份

收取費用人士：
Johnny Chan (JC)，1994 年為律師，每小時收費$4,000
律政主任(LC)，每小時收費$1,000
檔案編號：MMTI 2/07C
#95927v2

第二部份

收取費用人士：
Johnny Chan (JC)，1994 年為律師，每小時收費$4,000
Sunny Li(SL)，2007 年為律師，每小時收費$2,000
檔案編號：MMTI 2/07C
#963455v 2ml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除了余健齡女士以錄像的形式作供外

審裁處招致的訟費與開支的一覽表

| 項目 | | 訟費 ($) |
|---|---|---|
| 1 | 審裁處主席 | 579,800.79 |
| 2 | 審裁處成員 | 189,000.00 |
| 3 | 審裁處秘書處 | 221,179.48 |
| 4 | 法庭傳譯員收費 | 36,450.00 |
| | 法庭速記員收費 | 88,988.00 |
| 5 | *(a)小計：* | *1,115,418.27* |
| 6 | 恒生銀行收取的銀行文件影印費 | 275.60 |
| 7 | Charlotte Kong 在上海以錄像形式作供費用 | 5,307.20 |
| 8 | Charlotte Kong 女士證人費 | 96.74 |
| | *(b)小計：* | *5,679.54* |
| | 總數(a)+(b)： | 1,121,097.81 |

508/EN/920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證監會調查費用 | | 數量 | HK$ |
|---|---|---|---|
| 1 | 會面 | 28 次會面 | 58,358 |
| 2 | 準備會面，批發呈堂通知書、審核及分析申報書 | 鄭德嘉花 40 小時 | 16,254 |
| 3 | 主任審核檔案 | 共 5 小時 | 6,469 |
| 4 | 證監會內部專家供詞及出席聆訊 | 馮秀杭花 23 小時 | 16,776 |
| 5 | 證監會內部法律意見 | 20 小時 | 13,845 |
| 6 | 影印 9 個文件夾文件送交律政司（每頁$3） | 3013 頁 | 9,039 |
| | | | 120,741 |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的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研訊程序中
政府和證監會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第二部份）

證監會的訟費

| | |
|---|---|
| - 8/8/2008 馮秀杭出席聆訊(1.5 小時 X$863.65/小時) | $1,295.00 |
| 繳付給證監會 | $1,295.00 |

(#963609)